

“一改两为五做到”

六安市 助企政策汇编



六安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05

皖企通

助企服务 一网通办



点击图片进入皖企通

目录

六安市（112条）	34
一、贷款利息补助（3条）	35
1.社会办养老机构贷款贴息	36
2.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物流企业）	38
3.小微企业基本风险统保	41
二、认定达标类补助（80条）	44
4.安徽省广播电视精品专项资金申报	45
5.建筑业企业资质晋升奖励	47
6.建筑业企业承建项目获国家级奖项奖励	49
7.外地高资质建筑业企业迁入六安奖励	52
8.推进装配式建筑工程奖励	55
9.驰名商标奖补	57
10.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奖补	59
11.获得六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的奖励	61
12.国外发明专利奖励	63
13.国内发明专利奖励	65
14.代理机构奖励*	68
15.知识产权担保机构的奖励	71
16.国际商标奖励	73
17.获得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75
18.获得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77
19.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奖补	79
20.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和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人奖补	81
21.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请人奖补	84
22.支持六安市地方标准研制	86
23.支持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88
24.广告业发展奖励	90

25.获得专利奖补贴	92
26.专利示范试点高校奖励	95
27.国家级专利示范学校奖励	97
28.省级专利示范学校奖励	99
29.国家级专利试点学校奖励	101
30.省级专利试点学校奖励	103
31.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105
32.获得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107
33.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109
34.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奖励	111
35.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奖励	113
36.商标品牌基地奖励	115
37.开展国内、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理） 并胜诉的市内企事业单位奖补	117
38.支持标准研制和标准化活动	120
39.支持团体标准研制	123
40.发明人奖励	126
41.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资助	128
42.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奖励	130
43.电商示范创建奖补	133
44.电商主体培育奖补	135
45.农产品电商企业物流奖补	138
46.电商直播奖补	141
47.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44
48.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扶持奖励	148
49.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	151
50.院士工作站建站补助经费	154
51.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奖补	156
52.创新创业行动绩效评价	159

53.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162
54.科技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奖励	164
55.创新平台奖补	168
56.“专精特新”后备库的企业奖补	170
57.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172
58.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补	174
59.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奖补	176
60.奖补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标准评估等级在 3A 级 （含）以上的企业	178
61.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	181
62.私募基金返投让利	183
63.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185
64.激励升规纳库	187
65.激励纳限入统	189
66.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规模以上物流企业）	192
67.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评级物流企业和园区）	194
68.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燃料电池物流车示范应用）	197
69.支持畅通物流通道（铁路货运班列）	199
70.支持畅通物流通道（航运）	201
71.加大物流成本补贴	203
72.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奖补	206
73.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奖补	209
74.成功上市奖补（境内）	212
75.受理申报上市奖补	215
76.首次辅导备案奖补	218
77.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	221
78.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224
79.省股交中心（科创板）股改奖补	227
80.一次性扩岗补助	230

81.科技奖奖补	233
82.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补助	235
83.安徽省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37
三、其他（29条）	239
84.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240
85.限上企业首次突破奖	243
86.外资激励奖补	245
87.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	247
88.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249
89.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252
90.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55
91.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58
92.一次性创业补贴	260
93.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	262
94.六安市援企稳岗政策	265
95.支持机器人应用发展	270
96.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	273
97.支持工业企业上云示范项目	276
98.支持市级“5G+工业互联网”“5G+智慧应用”示范项目	279
99.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	282
100.放宽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开立	285
101.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	287
102.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检验检测机构降低收取部分检验检测费用	291
103.降低水资源费	294
104.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	296
105.按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	299
106.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302

107.六税两费顶格减征	305
108.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高速公路客运班线客车 ETC 通行费优惠	308
109.合法装载安徽交通卡的货运车辆 ETC 通行费优惠	312
110.降低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	316
111.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319
112.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奖励	321
金安区（102 条）	324
一、技改设备补助（2 条）	325
113.补助企业实施技改项目新建厂房两层以上的	326
114.奖补当年获得安徽省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设备补助的	329
二、贷款利息补助（1 条）	331
115.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企业奖补	332
三、认定达标类补助（14 条）	334
116.推进集聚发展	335
117.新获政府质量奖的奖励	337
118.新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人的奖励	340
119.获得长三角（苏浙皖赣沪）区域互认品牌，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奖励。	342
120.获得“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安徽省卓越绩效奖”的奖励	344
121.争创工业企业自主品牌奖励	347
122.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的奖励	349
123.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企业奖励	352
124.获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企业奖励	354
125.履行召回义务的并发布公告的消费品生产企业奖励	356
126.对获得新获国家级、省级标准化项目示范企业奖补	359
127.获得“采用国际标准证书”的企业奖补	361
128.鼓励升规壮大	363

129.注重孵化培育	365
四、其他（85 条）	368
130.一次性创业补贴	369
131.金安区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扶持新注册企业发展	372
132.金安区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鼓励外地企业迁入	374
133.金安区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支持企业提档升级	376
134.金安区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激励企业增产增值	378
135.金安区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激发企业创优夺杯	380
136.金安区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鼓励外地企业纳税	383
137.金安区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推行联合体投标方式	385
138.金安区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鼓励自主发包本地企业	387
139.建成国家级、省级产品质检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奖励	389
140.新认定 CNAS 实验室、国家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中心奖励	392
141.获得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奖补	394
142.获得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参与企业与个人奖补	396
143.新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奖补	399
144.新获“安徽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奖补	401
145.新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补	403
146.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能源计量考核的重点用能的企业奖补	405

147.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企业奖补	407
148.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补	409
149.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补	411
150.省级、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奖补	413
151.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企业奖补	415
152.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企业奖补	417
153.国外发明专利奖补	419
154.国内发明专利年费奖补	421
155.受让发明专利奖补	423
156.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贯标）企业奖补	425
157.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奖补（托管发明专利）	427
158.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奖补（代理发明专利奖励）	429
159.批量收购农产品奖补	431
160.工业电商企业奖补	433
161.电商集聚区奖补	435
162.电商集聚区网销额奖补	437
163.电商集聚区物流补助	439
164.限上商贸单位年营业额首次突破奖励	441
165.推进集聚发展	443
166.限上商贸单位新增奖励	445
167.社保补贴	448
168.购房补贴	451
169.租房补贴	453
170.一次性返乡就业补贴	455
171.物管费、房租费、水电费、场地租赁费补贴	457
172.安排培训经费	459
173.奖励当年获得国家级“小巨人”、省级冠军企业、省、市级“专精特新”和入选“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的中小企业；奖励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62

174.奖励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465
175.奖励首次被评为“安徽省民营经济 500 强”“安徽省综合实力 100 强”“安徽省工业企业 100 强”企业；奖励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	467
176.奖励当年产值首次达到 1 亿元（含）、5 亿元（含）、10 亿元（含）的工业企业	470
177.奖励积极参与省级工业设计大赛（包括省工业设计专项赛）的企业	472
178.奖励当年进入全市主导产业或民营企业行业排序榜单以及获得全市“十佳先进企业”荣誉称号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75
179.奖励“金安区十佳工业企业”	478
180.奖励通过省级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工业企业	480
181.奖励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平台	483
182.奖励“突出贡献企业”“杰出贡献企业”	485
183.对于符合市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标准，因奖补名额有限未获得市级奖补的项目，区级财政择优按照硬件投资总额的 50%给予奖补	487
184.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机器换人”行动	490
185.奖励新认定的市级技改示范项目；奖励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数字化车间；奖励市级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数字化车间；奖励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奖励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	493
186.奖补列入“市技改项目库”的项目	496
187.奖励“小升规”工业企业、新建投产纳规的工业企业	499
188.企业上市挂牌资金奖励	502
189.金融产品补贴	504
190.鼓励企业股改（一）	506
191.企业新三板挂牌资金奖励	508

192.鼓励企业股改（二）	510
193.支持基金发展-高管团队	513
194.企业上市挂牌资金奖励	515
195.鼓励企业融资发债	517
196.对扶持企业发展金融机构的奖补	520
197.支持基金发展-办公用房补贴	522
198.支持基金发展	524
199.对当年新增稻渔综合种养集中连片基地的奖补	526
200.对新增特色农业种植的经营主体的奖补	528
201.对小龙虾市场建设给予支持	530
202.对经区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统一组织的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的奖励	532
203.对新建棚舍从事养殖业生产的奖补	535
204.对年饲养皖西白鹅 1000 只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的奖励	537
205.对新成立的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的奖补	539
206.对新成立的农业生产联合体的奖补	541
207.对区内农业经理人的奖励	543
208.对区级农业行业协会的奖励	545
209.对进入全市民营企业行业排序前 50 强的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的奖励	547
210.对当年新获得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证书单位的奖励	549
211.对新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农作物、畜禽、水产品种资源保护单位的奖励。	552
212.对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的奖励	554
213.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奖励	556
214.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58
裕安区（100 条）	561

一、技改设备补助（1 条）	562
215.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563
二、贷款利息补助（1 条）	565
216.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奖补	566
三、认定达标类补助（64 条）	569
217.茶叶龙头企业和产品认证奖励补助(六安瓜片茶产业高质 高效发展奖补).....	570
218.2021 年度农产品品牌建设“三品一标”认证奖补	572
219.裕安区促进茶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奖补	575
220.当年上规企业奖补	578
221.固定资产投资额超 1000 万元	580
222.贷款贴息项目	582
223.工业企业地产品销售	585
224.工业企业购买财产保险	587
225.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89
226.市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	591
227.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593
228.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595
229.市级智能工厂	597
230.市绿色工厂	599
231.市级数字化车间	601
232.技改设备投资	603
233.降土地成本	606
234.优秀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奖励	608
235.研发投入“双十佳”企业奖励	611
236.新审定动植物新品种奖励	613
237.裕安区大数据企业认定奖补	616
238.人才安居补贴（房屋租赁补贴）	619
239.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623

240.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单位奖励	625
241.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励	628
242.新备案省级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工作站奖励	630
243.省级高成长型企业培育库	632
244.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634
245.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	636
246.节能资金项目补助	639
247.鼓励规上服务业企业成长	642
248.省政府科技奖奖励	645
249.新备案安徽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奖励	647
250.产业创新战略联盟试点	649
251.对于新组建的国家、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奖励	651
252.裕安区人民政府质量奖奖励	653
253.关于对团体标准和六安市地方标准研制工作实施奖励 ..	655
254.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通过验收奖励	660
255.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奖励	662
256.新申请注册商标奖励	664
257.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 程项目奖励	666
258.新获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以及地理标志产品奖励	668
259.国际商标奖励	670
260.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奖励	672
261.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励	674
262.知识产权专员奖励	676
263.知识产权示范、试点高校、教育示范试点学校奖励	678
264.专利代理师奖励	681
265.代理机构代理发明专利获授权奖励	684
266.专利奖奖励	686
267.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奖励	688

268.职务发明人奖励	690
269.持有发明专利满 10 年有效期奖励	692
270.国内发明专利奖励	695
271.国外发明专利奖励	698
272.“食安安徽”品牌资金补助	701
273.支持企业新增新增标准化生产厂房	705
27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707
275.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709
276.知识产权示范及优势企业奖励	711
277.首次列入安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714
278.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奖励	716
279.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奖励	718
280.企业在省股交中心挂牌的奖励	720
四、其他（34 条）	722
281.支持建筑业企业升级奖励	723
282.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726
283.研究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专题会议纪要	729
284.2022 年农作物秸秆收储点（中心）建设项目	731
285.2020-2021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734
286.六安市裕安区 2021 年度小龙虾产业集群项目	737
287.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奖励补贴	739
288.企业职工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741
289.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补贴	746
290.裕安区给予抗疫保供重点企业防疫补贴	748
291.裕安区给予应急保障驾驶员补贴	751
292.裕安区给予货运企业防疫补贴	754
293.裕安区给予运输生产物资驾驶员补贴	757
294.企业技能提升培训	760

295.企业新录用员工技能培训	763
296.裕安区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766
297.裕安区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768
298.裕安区一次性创业补贴	770
299.裕安区社会保险费缓缴	773
300.裕安区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776
301.裕安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778
302.专利权维权援助补助	781
303.支持规模企业“上台阶”	783
304.裕安区 2022 年度小龙虾产业集群续建项目	785
305.裕安区 2022 年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建设项目	787
306.电商产业园运营企业奖补	790
307.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	793
308.外商投资奖补	795
309.茶叶市外营销网点奖励补助(六安瓜片茶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奖补)	798
310.茶叶品牌宣传奖励补助(六安瓜片茶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奖补)	800
311.茶叶基地建设奖励补助(六安瓜片茶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奖补)	802
312.新培育限上商贸企业奖补	804
313.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奖补	808
314.支持建筑业企业创优夺杯	811
叶集区（80 条）	814
一、绩效补助（9 条）	815
315.产学研合作补助	816
316.支持企业研发关键仪器设备投入	818
317.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绩效评价奖补	820
318.高层次人才团队奖补	822

319.高层次人才奖补	826
320.高企产品保险补助	829
321.产学研合作重大项目奖补	831
322.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833
323.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奖补	836
二、认定达标类补助（37条）	839
324.对17个无规上服务业企业行业中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每户1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区财政奖补5万元/户）	840
325.省级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示范企业奖补（六安市叶集区）	842
326.国家级绿色工厂一次性奖补	844
327.六安市叶集区工业企业招工稳岗扶持政策（试行）	846
328.提纯改良培优地方品种	849
329.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园区建设	851
330.育秧中心建设	853
331.综合性全程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855
332.水产养殖示范创建	857
333.畜禽养殖示范创建	860
334.专业技术人才	862
335.返乡创业人员	864
336.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特质农产品	866
337.农产品展示展销	868
338.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	870
339.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872
340.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示范联合体	874
341.保费补贴	876
342.贷款贴息	878
343.村集体流转土地	881

344.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创建	883
345.六安市叶集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2022 版）（建筑业项目贡献奖励）	885
346.六安市叶集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2022 版）（建筑业项目）	887
347.种养殖业基地建设	889
348.租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租金补助	892
349.电商示范创建奖补	894
350.“老字号”及“特色商业街”等示范认定奖补	897
351.限上企业增幅及突破奖补	900
352.新增限上商贸企业奖补	903
353.强化区域创新能力建设奖补	905
354.提升科技孵化能力奖补	907
35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910
356.省科技重大专项奖补	912
357.国家、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奖补	914
358.科技创新平台奖补	916
359.已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按其当年对本级财政贡献额 10%的标准给予扶优扶强	919
360.对 15 个其他行业中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921
三、其他（34 条）	923
361.叶集区政府质量奖奖励	924
362.省股交中心（科创板）股改奖补	927
363.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奖补	929
364.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奖补	931
365.成功上市奖补（境内）	933
366.受理申报上市奖补	935
367.首次辅导备案奖补	937

368.知识产权专员奖励	939
369.专利导航奖励	941
370.叶集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943
371.叶集区院校就业补助	946
372.叶集区职业介绍补助	949
373.对企业直接融资的奖励	952
374.对企业上市挂牌的奖励	954
375.对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奖励	957
376.国际商标奖励	961
377.代理机构奖励	963
378.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奖励	965
379.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资助	968
380.国外发明专利奖励	970
381.知识管理规范认证奖励	972
382.国内发明专利奖励	974
383.专利示范学校奖励	977
384.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保护示范区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的奖励	979
385.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企业的奖励	981
386.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奖励	983
387.获得专利奖补贴	985
388.商标品牌基地和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奖励	987
389.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989
390.获得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	992
391.叶集区稳岗扩岗补贴	994
392.发明专利授权量奖励	996
393.新认定的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奖励	998
394.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奖励	1000
霍邱县（52条）	1002

一、绩效补助（2 条）	1003
395.平台运营补助	1004
396.产销对接补助	1006
二、认定达标类补助（28 条）	1008
397.霍邱县广播电视精品专项申报	1009
398.《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奖励	1011
399.《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企业上市和获得再融资的奖励	1014
400.《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企业获得股票融资的奖励	1017
401.《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奖励	1020
402.省股交中心（科创板）股改奖补（六安市霍邱县）	1023
403.奖励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升规	1025
404.奖励已入库规上服务业企业壮大	1027
405.奖励新设子公司升规	1029
406.对已在库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	1031
407.奖励新增省属服务业企业	1033
408.奖励在库省属服务业企业壮大	1035
409.培育物流 4A 级及 5A 级龙头企业	1037
410.服务业企业提质增效	1039
411.对新核准注册的国际商标所属本县注册登记企业奖补	1041
412.对当年认定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和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人奖补	1043
413.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1045
414.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1047
415.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及示范园区	1049

416.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励.....	1051
417.对于获得安徽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给予奖补.....	1053
418.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 （前三名）奖补.....	1055
419.对当年新授权发明专利（按正常申请程序获证的，其他方式 获证的除外）的企业或组织.....	1057
420.对当年新获质量、环境、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四上”企业奖补.....	1059
421.网红经济奖励.....	1061
422.示范创建奖励.....	1063
423.霍邱县非遗保护专项资金.....	1066
424.霍邱县中央级、省级电影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影院相关项目 申报.....	1068
三、其他（22条）	1070
425.霍邱县室内外固定电影放映点补助.....	1071
426.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有关事项的通 知.....	1073
427.霍邱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	1077
428.霍邱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	1081
429.霍邱县援企稳岗政策.....	1085
430.霍邱县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1087
431.霍邱县技能提升培训.....	1090
432.霍邱县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094
433.霍邱县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097
434.霍邱县一次性创业补贴.....	1102
435.霍邱县2022年合肥都市圈合作共建供肥蔬菜基地项目建 设实施方案.....	1105
436.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	1108
437.减免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勘察费用及施工图审查费用	1111

438.符合带方案出让条件的工业项目（含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拿地即开工	1114
439.开展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的企业	1117
440.对当年获得国家、省级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奖补	1119
441.政府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奖补	1121
442.新获批的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	1123
443.培育壮大流通主体（限上商贸企业）	1125
444.支持企业升规（限上商贸企业）	1128
445.霍邱县蓄滞洪区农业补充保险实施方案	1130
446.主体培育奖励	1132
舒城县（49 条）	1134
一、贷款利息补助（1 条）	1135
447.舒城县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专项资金奖补	1136
二、认定达标类补助（1 条）	1139
448.《舒城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舒政办[2021]5号）	1140
三、其他（47 条）	1142
449.对股改企业实施奖励	1143
450.《舒城县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舒政办[2021]1 号）	1146
451.新增限上企业奖补	1148
452.舒城县限上企业首次突破奖	1150
453.限上企业增幅奖	1152
454.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154
455.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1157
456.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160
457.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163
458.一次性创业补贴	1165
459.技能提升培训	1168

460.对企业股票融资的奖励	1171
461.新获批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奖励	1173
462.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年度评估优秀奖奖励	1175
463.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企业认定奖补	1177
464.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企业认定奖励	1179
465.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认定奖补	1181
466.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过程中结算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	1183
467.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奖补	1185
468.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一次性奖补	1188
469.新进入中国民营经济 500 强企业奖补	1190
470.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1192
471.支持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1194
472.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励	1196
473.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199
474.一次性扩岗补助	1201
475.合法装载安徽交通卡的货运车辆 ETC 通行费优惠	1204
476.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高速公路客运班线客车 ETC 通行费优惠	1206
477.降低收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208
478.降低收取药品再注册费	1210
479.降低收取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费	1212
480.降低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	1214
481.降低收取船闸费	1216
482.降低收取水资源费省级部分	1218
483.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220
484.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纳税抵 扣	1222
485.按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 税	1224

486.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1226
487.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1228
488.六税两费顶格减征	1230
489.新组建或重组挂牌的全国重点实验室补助	1232
490.研发投入双十佳	1234
491.高新技术企业	1237
492.重点工业企业用工补贴	1240
493.对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奖励	1242
494.对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奖励	1245
495.对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奖励	1248
金寨县（46条）	1250
一、认定达标类补助（21条）	1251
496.农家小院奖补	1252
497.金寨县优质粮食工程补贴	1255
498.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	1260
499.毛竹加工奖补	1263
500.中药品牌创建项目宣传推介方面	1265
501.中药品牌创建项目中药品牌方面	1268
502.现代中药工业项目科研平台建设方面	1271
503.现代中药工业项目生产设备购买方面	1274
504.现代中药工业项目中药饮片、配方颗粒方面	1277
505.现代中药工业项目中药研发方面	1280
506.现代中药农业项目标准制定方面	1283
507.现代中药农业项目良种选育方面	1286
508.旅游人才培养奖励	1289
509.现代中药农业项目基地建设方面	1292
510.支持文化旅游创意产品设计研发,培育多元业态文化旅游产 品	1297
511.旅游推介奖	1300

512.旅游媒体宣传奖	1302
513.旅游节庆、赛事活动奖补	1305
514.越野自驾游活动奖补	1308
515.旅游专列、大团队奖补	1311
516.旅行社招徕游客奖励	1314
二、其他（25 条）	1317
517.第一条 企业上市奖励。	1318
518. 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六安市金寨县）	1320
519.受理申报上市奖补（六安市金寨县）	1322
520.首次辅导备案奖补（六安市金寨县）	1324
521.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奖励（六安市金寨县）	1326
522.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奖补（六安市金寨县）	1328
523.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奖补（六安市金寨县）	1330
524.成功上市奖补（境内）（六安市金寨县）	1332
525.省股交中心（科创板）股改奖补（六安市金寨县）	1334
526.关于涉企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的通知	1336
527.招才引智-租房补贴	1338
528.招才引智-购房补贴	1341
529.第二条 企业上市后迁入奖励。	1344
530.第三条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奖励。	1346
531.第四条 企业股改挂牌奖励。	1348
532.第五条 企业非股改挂牌奖励。	1350
533.第六条 企业获得直接股权融资奖励。	1352
534.第七条 企业获得直接债券融资奖励。	1354
535.第八条 对企业上市挂牌中产生税收的奖补。	1356
536.第九条 相关机构开展股权投资的奖励。	1359
537.第十条 保险机构提供长期稳定股权债权资金支持的奖	

励。	1361
538.专利的资助和奖励	1363
539.商标及地理标志的资助和奖励	1367
540.金寨县质量发展奖补	1370
541.招才引智-创业（就业）扶持	1373
霍山县（147 条）	1375
一、公开竞争立项（1 条）	1376
542.霍山县奖励新设子公司	1377
二、绩效补助（23 条）	1379
543.对当年已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的奖励	1380
544.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	1383
545.霍山县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1385
546.霍山县人民政府质量奖	1387
547.支持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建设	1389
548.支持标准化奖项申报	1392
549.对开展国内、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包括诉讼、仲裁、行政 处理）并胜诉的县内企事业单位的奖励	1394
550.专利权、商标权质押	1396
551.知识产权专员奖励	1398
552.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补，国家、省、市级知识产 权优势企业及市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	1400
553.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 程项目	1403
554.新获得国际商标注册奖励	1405
555.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和省制造业高 端品牌培育企业	1407
556.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地 理标志产品	1409
557.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1411

558.开展专利导航、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通过 评审验收的单位的奖补	1413
559.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国家、省中小学 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奖励	1415
560.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	1417
561.专利代理师奖励	1419
562.代理机构奖励	1421
563.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 奖企业奖补	1423
564.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企业奖补	1425
565.职务发明人	1427
三、技改设备补助（2 条）	1429
566.企业智能化技改投资奖补	1430
567.技改投资奖补	1432
四、认定达标类补助（39 条）	1434
568.霍山新增省平台服务业企业奖励	1435
569.霍山县奖励企业晋升高等级资质	1437
570.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励	1439
571.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奖励	1441
572.六安市霍山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443
573.全国重点实验室核心团队的依托单位补助	1445
574.首批试点示范的全国重点实验室补助	1447
575.新组建的或重组挂牌的全国重点实验室补助	1449
576.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企业认定奖励	1451
577.六安市霍山县首次入规工业企业奖励	1453
578.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一次性奖补	1455
579.国家级绿色工厂一次性奖补	1457
580.智能制造优秀场景企业奖补	1459
581.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奖补	1461

582.新进入中国民营经济 500 强企业奖补	1463
583.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	1465
584.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1468
585.六安市霍山县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奖补	1471
586.食安安徽食品流通企业、餐饮服务企业补贴	1473
587.食安安徽食品生产企业（基地）、食品农产品企业（基地）、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补贴	1475
588.食安安徽“食品安全小镇（街区）”补贴	1477
589.“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价资金补贴	1479
590.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补	1482
591.奖补初次进入“专精特新”后备库的企业	1484
592.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1486
593.建筑业升级	1488
594.支持企业对照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标准开 展评 估工作	1490
595.支持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1492
596.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1495
597.市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	1497
598.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1499
599.企业拓展“5G+工业互联网”“5G+智 慧应用”等工业互联 网场景应用	1501
600.支持企业进入省高成长企业培育库	1503
601.奖励“小升规”工业企业、新建投产纳规的工业企业	1505
602.支持标准研制奖补	1507
603.奖励新设子公司	1510
604.建筑业奖补	1512
605.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514
606.已入库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1516
五、其他（82 条）	1518

607.奖补省认定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1519
608.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	1521
609.霍山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	1524
610.霍山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	1526
611.霍山县一次性创业补贴	1528
612.霍山县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1531
613.霍山县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534
614.霍山县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537
615.霍山县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539
616.霍山县援企稳岗政策	1541
617.六安市霍山县鼓励设立和引进私募基金	1545
618.六安市霍山县鼓励上市挂牌企业资本运作分拆或二次上市	1547
619.六安市霍山县鼓励上市挂牌企业资本运作并购重组	1549
620.六安市霍山县鼓励上市挂牌企业资本运作再融资	1551
621.六安市霍山县借壳上市奖补	1553
622.六安市霍山县境外上市奖补	1555
62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57
624.六安市霍山县企业股改税费扶持	1559
62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561
626.高龄津贴发放	1563
627.六安市霍山县成功上市奖补（境内）	1565
628.降低收取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费	1567
629.降低收取药品再注册费	1570
630.六安市霍山县受理申报上市奖补	1573
631.六安市霍山县首次辅导备案奖补	1575
632.六安市霍山县完成股改并签订协议奖补	1577
633.合法装载安徽交通卡的货运车辆 ETC 通行费优惠	1579
634.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高速公路客运班线客车 ETC 通行费优惠	1583

635.六安市霍山县省股交中心非股改挂牌奖补	1587
636.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1589
637.六安市霍山县省股交中心（科创板）挂牌股改奖补	1591
638.六安市霍山县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奖补	1593
639.六安市霍山县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奖补	1595
640.霍山县-按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	1597
641.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认定奖补	1600
642.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验收通过奖补	1602
643.支持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1604
644.霍山县学生群体依托“政务服务码”或亮证，在交通出行场景享受优待	1606
645.霍山县烈属、军人群体依托“政务服务码”或亮证，在交通出行场景享受优待	1609
646.霍山县残疾人群体依托“政务服务码”或亮证，在交通出行场景享受优待	1612
647.霍山县老年人群体依托“政务服务码”或亮证，在交通出行场景享受优待	1615
648.霍山县-降低收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618
649.霍山县-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纳税抵扣	1620
650.霍山县-按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购置税	1622
651.霍山县-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减免	1625
652.霍山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	1629
653.霍山县-六税两费顶格减征	1631
654.霍山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1634
655.霍山县-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639
656.中国、省级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奖励	1641

657.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企业奖励	1643
658.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1645
659.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1647
660.霍山县烈属、军人群体依托“政务服务码”或亮证，在文旅场馆等场景享受优待	1649
661.霍山县学生群体依托“政务服务码”或亮证，在文旅场馆等场景享受优待	1651
662.霍山县残疾人群体依托“政务服务码”或亮证，在文旅场馆等场景享受优待	1654
663.霍山县老年人群体依托“政务服务码”或亮证，在文旅场馆等场景享受优待	1657
664.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奖励（六安市霍山县）	1659
665.奖补市认定的“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	1661
666.奖补市认定的“5G+工业互 联网”典型示范应用场景 ...	1663
667.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	1665
668.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首发上市	1667
669.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新三板”挂牌	1670
670.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境外上市	1673
671.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借壳上市	1676
672.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区域挂牌	1678
673.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税费扶持（1）	1680
674.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税费扶持（2）	1682

675.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税费扶持（3）	1685
676.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税费扶持（4）	1687
677.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再融资	1689
678.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并购重组	1692
679.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分拆或二次上市	1694
680.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落户政策	1696
681.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办公政策	1699
682.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财税政策	1702
683.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投资奖励（1）	1704
684.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投资奖励（2）	1706
685.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投资奖励（3）	1709
686.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鼓励合作	1712
687.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人才政策	1715
688.奖补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37 条）	1719
一、认定达标类补助（15 条）	1720

689.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办法	1721
690.鼓励建筑业企业资质晋升	1723
691.培育龙头骨干企业高质量发展	1726
692.实施区内建筑业企业“上台阶”奖励	1729
693.鼓励支持外地大型建筑业企业迁入	1732
694.鼓励社会投资项目选择本地建筑业企业	1735
695.加快建筑工业化进程	1738
696.鼓励企业创优夺杯	1741
697.实施科技 创新奖励	1744
698.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746
699.研发投入 奖补	1748
700.省科技重大专项奖补	1750
701.实施企业“上台阶”奖励（限上商贸）	1752
702.实施企业“上台阶”奖励（规上服务业）	1754
703.实施战新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项目	1756
二、其他（22 条）	1758
704.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	1759
705.多元化开拓市场-支持企业开拓 国际市场	1761
706.加大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1764
707.加大重点外贸企业培育	1766
708.鼓励企业挖潜增量项目	1768
709.区内专利代理机构，当年在我区组织申请发明专利 100 件 以上的奖励	1770
710.区域内备案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托管我区发明专利的奖励	1773
711.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且在本区范围内从事专利工作人员的 奖励	1775
712.国际商标 奖励	1777
713.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奖励	1779
714.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奖励	1781

715.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奖励	1783
716.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	1785
717.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授权发明专利 奖励	1787
718.专利联络员奖励	1789
719.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奖励	1791
720.当年发明专利授权达到 6 件、10 件、20 件以上的单位奖励	1793
721.受让发明 专利奖励	1795
722.国内发明 专利奖励	1797
723.国外发明 专利奖励	1799
724.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1801
725.关于修订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扶持若干 规定的通知	1803

六安市（112 条）

一、贷款利息补助（3 条）

1.社会办养老机构贷款贴息

【享受主体】

社会办养老机构

【政策内容】

贷款贴息。对社会办养老机构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养老机构建设的，按照不低于同期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5693316451700738>

线下：金安区民政局；裕安区民政局；叶集区民政局；霍邱县民政局；金寨县民政局；霍山

县民政局；舒城县民政局；市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咨询电话：0564-3379230

【申请材料】

银行贷款合同、还款明细等；

【政策依据】

六安市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六民养〔2022〕12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民政局

2.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物流企业）

【享受主体】

通过仓单质押、融资抵押等多种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的新增贷款，贷款期限在6个月（含）以上的我市物流企业。

【政策内容】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物流业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细化落实授信尽职免责规定。鼓励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广“信易贷”模式。鼓励保险公司为物流企业获取信贷融资提供保证保险增信支持，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保险公司聚焦物流企业发展需求，积极开发针对企业财产、货物损失、民事责任等领域的综合保险产品。对我市物流企业通过仓单质押、融资抵押等多种方式

从金融机构获得的新增贷款，贷款期限在 6 个月（含）以上的，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予不超过 30% 的贴息，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BF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霍邱县发改委；金寨县发改委；霍山县发改委；舒城县发改委；金安区发改委；裕安区发改委；叶集区发改委；市开发区经贸（发改）局；

咨询电话：0564-3379346

【申请材料】

详情见当年申报通知；

【政策依据】

六安市支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六政办秘〔2022〕74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小微企业基本风险统保

【享受主体】

对出口 5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实行基本风险统保,对出口 1000 万美元以内的中小企业“信保贷”融资贷款业务给予最高 30%贴息,单个企业最高 10 万元。

【政策内容】

26· 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加省统一组织的线下境外展、境外经贸对接活动,给予展位费最高 80%、人员国际机票费最高 70%支持。对进出口额 6500 万美元以上重点企业和省级出口品牌企业自行参加境外展会的,给予展位费最高 80%支持,单个企业最高 60 万元,单个展会最高 5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对进出口额低于 6500 万美元的中小企业,各市参照

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补贴比例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对企业开展国际市场资信调查的，给予资信调查费 50%支持，单个企业最高 10 万元。对出口 5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实行基本风险统保，对出口 1000 万美元以内的中小企业“信保贷”融资贷款业务给予最高 30%贴息，单个企业最高 1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87?policy_type=158

线下：商务局；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商务局

二、认定达标类补助（80条）

4.安徽省广播电视精品专项资金申报

【享受主体】

在六安市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企事业单位，具备与完成项目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资产及运营状况良好，具有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没有严重失信情形。

【政策内容】

第二条、专项资金由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我省优秀电视剧、广播剧、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广播电视节目（栏目）、网络视听节目和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等的创作生产和宣传发行等。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56714969919490>

线下：六安市行政中心 7 号楼 421；

咨询电话：05643377869

【申请材料】

根据上级文件；

【政策依据】

安徽省广播电视精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皖财教[2019]925 号 ；

【责任部门】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5.建筑业企业资质晋升奖励

【享受主体】

注册地在我市新晋升相应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晋升高等级资质。注册地在我市的建筑业企业新晋升为特级资质的奖励 100 万元、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奖励 20 万元、新晋升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奖励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64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建设大厦 20 楼 2009 室；

咨询电话：0564-3953679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秘〔2020〕36号）-（六政秘〔2020〕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建筑业企业承建项目获国家级奖项奖励

【享受主体】

"1.六安市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2.获得相应奖项表彰；3.上一年度实缴税收本市留成部分超 500 万元。"

【政策内容】

同一工程按最高奖项实行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记奖。对企业承建工程项目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且年实缴税收本市留成部分超 500 万元的，分别奖励相关承包企业、参建企业 25 万元、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63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建设大厦 20 楼 2009 室；

咨询电话：0564-3953679

【申请材料】

表彰文件和证书；上一年度企业税收完税证明；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秘〔2020〕36号）-（六政秘〔2020〕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外地高资质建筑业企业迁入六安奖励

【享受主体】

按法定程序将总部迁入并注册落户我市的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

【政策内容】

鼓励支持外地企业迁入。鼓励外地建筑业企业迁入我市或在我市注册成立子公司。凡具备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外地建筑业企业将总部迁入并注册落户我市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62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建设大厦 20 楼 2009 室；

咨询电话：0564-3953679

【申请材料】

建筑业企业地址变更证明材料；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秘〔2020〕36号）-（六政秘〔2020〕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推进装配式建筑工程奖励

【享受主体】

在我市注册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单位，且承接装配式建筑工程装配率及面积符合要求

【政策内容】

注册地在我市的施工企业承接装配率不低于50%的装配式建筑工程且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或住宅项目大于10万平方米的，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61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建设大厦 20 楼 2209 室；

咨询电话：0564-3953679

【申请材料】

第三方评估机构按《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出具的装配率报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秘〔2020〕36号）-（六政秘〔2020〕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驰名商标奖补

【享受主体】

当年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

【政策内容】

第 14 条对新获得的驰名商标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3B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驰名商标奖补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当年获得认定的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政策内容】

第 15 条对新认定的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3A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省商标品牌示范企奖补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获得六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的奖励

【享受主体】

获得六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六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获得六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六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60 万元、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39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80

【申请材料】

政府质量奖申报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六政
[2020]39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国外发明专利奖励

【享受主体】

当年获得新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的本市注册登记企业或组织。

【政策内容】

对获得新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的本市注册登记企业或组织，给予每件2万元奖励；同一国外发明专利经2个（含2个）以上国家授权的，给予4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38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国外发明专利奖励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国内发明专利奖励

【享受主体】

"1.当年获得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的本市注册登记企业或组织;2.本年度从市外受让发明专利用于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本市注册登记企业。"

【政策内容】

第 4 条 1.对获得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的本市注册登记企业或组织,给予每件 1 万元奖励(当年给予 0.5 万元奖励,第三年凭年费缴纳凭证给予 0.5 万元奖励); 2.对从市外受让发明专利用于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的企业,依据转让合同申请本条款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37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国内发明专利奖励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代理机构奖励*

【享受主体】

"1.代理本市发明专利申请业务，发明专利申请于当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代理机构；2.取得专利代人资格且在本市范围内从事专利工作的人员。"

【政策内容】

对代理本市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达到 20 件（含 20 件）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 5 万元奖励；达到 30 件（含 30 件）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且在本市范围内从事专利工作满 1 年的人员，给予 1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36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代理机构奖励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知识产权担保机构的奖励

【享受主体】

本年为企业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质押担保贷款业务服务，质押贷款额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公司。

【政策内容】

第 15 条对开展专利权、商标权质押担保业务，年知识产权担保贷款额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机构，给予 2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35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知识产权担保机构奖励单位/个人申报表；

【政策依据】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六办发〔2021〕29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国际商标奖励

【享受主体】

新核准注册的国际商标所属本市注册登记企业。

【政策内容】

第16条对新核准注册的国际商标所属本市注册登记企业，给予每件2万元奖励；同一国际商标经2个（含2个）以上国家注册的，给予4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34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国际商标奖励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获得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获得本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政策内容】

第 19 条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33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获得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获得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获得本年度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政策内容】

第 19 条对新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32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获得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每年首次被认定为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制造业商端品牌培育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31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奖补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和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人奖补

【享受主体】

当年新获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和地理标志产品的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证明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

【政策内容】

第 15 条对新获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和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人，分别给予 2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30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1

【申请材料】

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和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人奖补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六办发〔2021〕29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请人奖补

【享受主体】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单位。

【政策内容】

第17条对新认定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给予申请人20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2F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局场监管；

咨询电话：05645136031

【申请材料】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请人奖补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支持六安市地方标准研制

【享受主体】

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政策内容】

对主导制定六安市地方标准的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参与制定的单位(在标准“前言”起草单位中排序在第二、三位)给予 1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2E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97

【申请材料】

六安市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团体标准和六安市地方标准研制工作实施奖励的通知-六政办秘〔2022〕1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支持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享受主体】

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分别给予项目承担单位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2D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97

【申请材料】

六安市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标准化发展的意见-
六政〔2021〕71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广告业发展奖励

【享受主体】

"1.对首次认定为中国一、二级广告企业的本市广告企业;2.对广告作品获得国际级和国家级奖项的单位或个人。"

【政策内容】

对首次认定为中国一、二级广告企业的本市广告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按企业税收级次由企业所在地同级财政予以兑现。对广告作品获得国际级和国家级奖项的，按所获奖励给予 50%配套奖励，配套奖励按企业税收级次由同级财政负担。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2C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47

【申请材料】

广告业发展奖励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办秘【2014】7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获得专利奖补贴

【享受主体】

本年度获得国家、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市区单位。

【政策内容】

第 6 条对新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2B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获得专利奖补贴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专利示范试点高校奖励

【享受主体】

本市区域内高校。

【政策内容】

第 11 条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高校，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2A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专利示范试点高校奖励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国家级专利示范学校奖励

【享受主体】

本市区域内中小学校。

【政策内容】

第10条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给予20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29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国家级专利示范学校奖励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省级专利示范学校奖励

【享受主体】

本市区域内中小学校。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给予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28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省级专利示范学校奖励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国家级专利试点学校奖励

【享受主体】

本市区域内中小学校。

【政策内容】

第10条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给予10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27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国家级专利试点学校奖励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省级专利试点学校奖励

【享受主体】

本市区域内中小学校。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给予 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26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省级专利试点学校奖励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获得本年度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政策内容】

第 19 条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25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获得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获得本年度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政策内容】

第 19 条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23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获得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获得本年度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政策内容】

第 19 条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22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奖励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政策内容】

第 13 条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给予 4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21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奖励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奖励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给予 2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20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奖励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商标品牌基地奖励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申请人。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申请人，给予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1F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商标品牌基地奖励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开展国内、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理）并胜诉的市内企事业单位奖励

补

【享受主体】

开展国内、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理）并胜诉的市内企事业单位。

【政策内容】

第 15 条对开展国内、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理）并胜诉的市内企事业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10 万元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1E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1

【申请材料】

开展国内、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理）并胜诉的市内企事业单位奖补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六办发〔2021〕29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支持标准研制和标准化活动

【享受主体】

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政策内容】

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 8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起草单位中排序第二、三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奖励。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评国家级、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其分技术委员会

和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其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承担安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1D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97

【申请材料】

六安市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标准化发展的意见-
六政〔2021〕71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9.支持团体标准研制

【享受主体】

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政策内容】

对主导制定国家级团体标准、省级团体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参与制定国家级团体标准、省级团体标准的单位（起草单位中排序第二、三位），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1C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5097

【申请材料】

六安市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团体标准和六安市地方标准研制工作实施奖励的通知-六政办秘〔2022〕1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发明人奖励

【享受主体】

承担本市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职务发明任务且于当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工作人员。

【政策内容】

第3条对获得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职务发明人，按每件0.5万元给发明人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1B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发明人奖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资助

【享受主体】

本市范围内登记注册企业。

【政策内容】

第5条对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验收合格的，给予30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1A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资助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奖励

【享受主体】

为本市区域内企业提供市外发明专利引进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政策内容】

第 22 条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从市外运营发明专利转让给市内生产经营性企业实际运用产生效益的，按转让每件发明专利给予 0.3 万元奖励，每个中介服务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19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5136034

【申请材料】

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奖励单位/个人申报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六政办〔2020〕3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电商示范创建奖补

【享受主体】

"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或示范企业；获得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或示范企业。"

【政策内容】

对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或示范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或示范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15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3379173

【申请材料】

由商务部或商务厅认定的示范名单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加快电商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45号）-六政办秘〔2020〕145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商务局

44.电商主体培育奖补

【享受主体】

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市，正常开展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政策内容】

参加电商展会，给予5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奖补。支持电商返乡创业，对有实绩的返乡创业电商企业，给予1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分档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13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3379173

【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参展发票等；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加快电商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45号）-六政办秘〔2020〕145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商务局

45.农产品电商企业物流奖补

【享受主体】

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市，正常开展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我市参与扶贫的电商企业年发货农产品快递单不少于2万单的，每单给予最高1元的补贴，最高补贴6万元。对中小电商微商收购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进行网络销售，且年快递单量不少于2000单的，每单给予最高2元的补贴，最高补贴2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12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3379173

【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加快电商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45号）-六政办秘〔2020〕145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商务局

46.电商直播奖补

【享受主体】

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市，正常开展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政策内容】

我市电商企业采用直播方式销售产品，且销售额 300 万元以上的，对其产生的佣金给予 10% 以内的补助，最高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11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3379173

【申请材料】

可以证明活动时间、销售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加快电商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45号）-六政办秘〔2020〕145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商务局

47.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内容】

《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8〕688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fuwu.most.gov.cn/\)](https://fuwu.most.gov.cn/)

[http://61.190.35.98:801/ahismp/cms\)](http://61.190.35.98:801/ahismp/cms)

线下：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3379738

【申请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等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财教 2018-688 号%3D 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3D 六安市

财政局+科技局-财教〔2018〕688号；

【责任部门】

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

48.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扶持奖励

【享受主体】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从事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和现代农业等领域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工作的科技团队。获批为省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政策内容】

《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8〕688号）、《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号）和《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

则（修订）》（皖科〔2018〕1号）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线下：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3378378

【申请材料】

- 1.科技团队在线填报《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申报书》(<http://kjgl.ahinfo.org.cn/egrantweb/>)。
- 2.提交以下书面材料：（1）《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申报书》。；

【政策依据】

财教 2018-688 号%3D 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

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3D 六安市
财政局+科技局-财教〔2018〕688号；

【责任部门】

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

49.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

【享受主体】

本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中央驻皖企业和省属企业按属地原则申请。对企业当年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 50 万元以上（税前），并在我省缴纳个人所得税、工作半年以上，按其年薪 10%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150 万元以上部分不予奖励）。

【政策内容】

《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8〕688号）、《关于印发〈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科人〔2017〕18号）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00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3378378

【申请材料】

1.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资金申请表； 2.企业登记注册文件（复印件）； 3.引进科技人才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和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主持过的重大项目任务书、科技奖励证书、在原单；

【政策依据】

财教 2018-688 号%3D 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3D 六安市
财政局+科技局-财教〔2018〕688 号；

【责任部门】

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

50.院士工作站建站补助经费

【享受主体】

经省科技厅认定的院士工作站。

【政策内容】

对新成立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FF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3378378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财教 2018-688 号%3D 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3D 六安市
财政局+科技局-财教〔2018〕68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科学技术局

51.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奖补

【享受主体】

由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工作站。

【政策内容】

对新建的国家、省、市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新建的国家、省、市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新建的国家、省、市级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新建的省、市级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评为市级优秀农业科技园区、优秀专家大院、优秀创业链工作站给予 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FE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3378378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财教 2018-688 号%3D 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3D 六安市

财政局+科技局-财教〔2018〕68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科学技术局

52.创新创业行动绩效评价

【享受主体】

获得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和团队，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获得安徽赛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及团队，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和0.5万元的奖励；获得六安赛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及团队，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1万元和0.5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FD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337828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财教 2018-688 号%3D 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3D 六安市
财政局+科技局-财教〔2018〕68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科学技术局

53.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享受主体】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单位。

【政策内容】

《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8〕688号）、《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0〕137号）

【申请途径】

线上：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
www.cxcyds.com）](http://www.cxcyds.com)

线下：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3379738

【申请材料】

参赛报名表及附件证明材料，参赛项目 PPT。；

【政策依据】

财教 2018-688 号%3D 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3D 六安市
财政局+科技局-财教〔2018〕688 号；

【责任部门】

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

54.科技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奖励

【享受主体】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条件:1.孵化器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关运营主体及法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机构在安徽省境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且报送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6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可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且资金使用案例不少于1个;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

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技术咨询专家等);5.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0%;6.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30家,且每千平方米(实际使用)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2家;7.孵化

【政策内容】

《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8〕688号)、《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

办法（试行）》（皖科区〔2020〕21号）、《六安市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六科高〔2020〕50号）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220.180.238.191:8601/imp>

线下：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3379738

【申请材料】

申报书及附件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财教 2018-688 号%3D 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3D 六安市

财政局+科技局-财教〔2018〕688号；

【责任部门】

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

55.创新平台奖补

【享受主体】

经省科技厅、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平台。

【政策内容】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财教〔2018〕688号）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FA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0564-337979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财教 2018-688 号%3D 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3D 六安市
财政局+科技局-财教〔2018〕68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科学技术局

56.“专精特新”后备库的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初次进入“专精特新”后备库的企业

【政策内容】

三、强化推进措施。2.强化资金支持。对初次进入“专精特新”后备库的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F8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 0564-3379292

【申请材料】

“专精特新”后备库认定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2018〕6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7.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享受主体】

当年度获得认定的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政策内容】

三、强化推进措施。2.强化资金支持。对当年度获得认定的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10万元（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jx.ah.gov.cn/qyy/index.html>

线下：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379292

【申请材料】

认定通知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2018〕6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8.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补

【享受主体】

上年度评为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企业

【政策内容】

三、强化推进措施。2.强化资金支持。对评为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F6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379296

【申请材料】

认定通知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2018〕6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9.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奖补

【享受主体】

获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并在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的企业。

【政策内容】

三、强化推进措施。2.强化资金支持。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F3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379292

【申请材料】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2018〕6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0.奖补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标准评估等级在 3A 级（含）以上的企业

【享受主体】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六安市本地注册正常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依法纳税，并按规定缴纳社保费；企业已获得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评估证书，评估等级在 3A（含）级以上，并且在当年申报截止日前证书有效。"

【政策内容】

二、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对通过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标准评估，评估等级在 3A 级（含）以上的企业，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责任清单中 20.加强产业数字赋能改造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EE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379386

【申请材料】

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评估相关证书；

企业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建设项目申报书；

【政策依据】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兑付<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

意见>资金的通知-六经信〔2022〕50号；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的通知-六办发〔2022〕11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1.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

【享受主体】

上年新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10.抚育中小企业成长。对新建投产纳规的工业企业，给予不少于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首次纳规、在库存续期满1年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统计口径）的“小升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EC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379297

【申请材料】

首次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相关信息的函；

【政策依据】

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
的意见>的通知-六办发〔2022〕11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2.私募基金返投让利

【享受主体】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政策内容】

我市政府投资基金参股私募基金返投比例应不低于政府出资额的 1.1 倍；返投比例达到 1.5 倍（含）以上的，将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所得超额收益的 50%让利给基金管理机构；返投比例达到 2 倍（含）以上的，将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所得超额收益的 90%让利给基金管理机构。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220.178.12.132:8083/interpret/zcsb/244>

线下：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64-3371292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六政办秘〔2022〕34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63.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享受主体】

首次纳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首次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的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D4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霍邱县发改委；金寨县发改委；霍山县发改委；舒城县发改委；金安区发改委；裕安区发改委；叶集区发改委；市开发区经贸（发

改)局;

咨询电话: 0564-3379847

【申请材料】

县区发改部门资金申请请示;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支持 重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六政〔2020〕5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4.激励升规纳库

【享受主体】

在六安市内注册的首次升规纳库的规上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 2022 年首次升规纳库的规上服务业企业，由市县（区）财政给予每户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D1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霍邱县发改委；金寨县发改委；霍山县发改委；舒城县发改委；金安区发改委；裕安

区发改委；叶集区发改委；市开发区经贸（发改）局；

咨询电话：0564-3379346

【申请材料】

详情见当年申报通知；

【政策依据】

六安市鼓励服务业（商贸）企业升规纳限等政策-六政办秘〔2022〕8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5.激励纳限入统

【享受主体】

首次纳限入统的限上商贸企业（不包含个体工商户）。

【政策内容】

对2022年首次纳限入统的批发业和零售业限上商贸企业（不包含个体工商户），由市县（区）财政给予每户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22年首次纳限入统的住宿业和餐饮业限上商贸企业（不包含个体工商户），由市县（区）财政给予每户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D0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霍邱县商务局；霍山县商务局；金寨县科商经信局；舒城县商务局；金安区商务局；裕安区商务局；叶集区商务局；市开发区经贸科技局；

咨询电话：0564-3379762

【申请材料】

详情见当年申报通知；

【政策依据】

六安市鼓励服务业（商贸）企业升规纳限等政策-六政办秘〔2022〕8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6.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规模以上物流企业）

【享受主体】

在六安市内注册新增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和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增入库的我市规模以上物流企业，给予每户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已在库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给予每户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C5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霍邱县发改委；金寨县发改委；霍山县
发改委；舒城县发改委；金安区发改委；裕安
区发改委；叶集区发改委；市开发区经贸（发
改）局；

咨询电话：0564-3379346

【申请材料】

详情见当年申报通知；

【政策依据】

六安市支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六政办秘〔2022〕74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7.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评级物流企业和园区）

【享受主体】

首次评定晋升 3A 级、4A 级、5A 级的我市物流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我市冷链企业。新认定为国家二级、一级绿色仓库的我市物流企业。获评省级、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的我市企业。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多式联运示范的项目的我市企业。

【政策内容】

对首次评定晋升 3A 级、4A 级、5A 级的我市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新认定的国家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我市冷链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二级、一级绿色仓库的我市物流企业，

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我市获评省级、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多式联运示范的项目，给予 300 万、150 万的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C3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霍邱县发改委；金寨县发改委；霍山县发改委；舒城县发改委；金安区发改委；裕安区发改委；叶集区发改委；市开发区经贸（发改）局；

咨询电话：0564-3379346

【申请材料】

详情见当年申报通知；

【政策依据】

六安市支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六政办秘〔2022〕74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8.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燃料电池物流车示范应用）

【享受主体】

获得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我市企业。

【政策内容】

按照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中央财政奖励资金1:1比例配套市县资金，重点支持燃料电池物流车的示范应用等。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C2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霍邱县发改委；金寨县发改委；霍山县
发改委；舒城县发改委；金安区发改委；裕安
区发改委；叶集区发改委；市开发区经贸（发
改）局；

咨询电话：0564-3379346

【申请材料】

详情见当年申报通知；

【政策依据】

六安市支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六政办秘〔2022〕74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9.支持畅通物流通道（铁路货运班列）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承运人或货运代理。

【政策内容】

对以六安为始发地或目的地的国际铁路货运班列，集装箱发运量达到 500 集装箱/年并形成稳定国际物流通道的，对承运人或货运代理给予 20 万/年的资金补贴，最多三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C1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发改委；

咨询电话：0564-3379346

【申请材料】

详情见当年申报通知；

【政策依据】

六安市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六政〔2019〕29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支持畅通物流通道（航运）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

【政策内容】

对以六安为起运码头的航运企业，年发运吨位达到 60 万吨的，给予航运企业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C0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发改委；

咨询电话：0564-3379346

【申请材料】

详情见当年申报通知；

【政策依据】

六安市支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六政办秘〔2022〕74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1.加大物流成本补贴

【享受主体】

进出口额超过500万美元且年国际运输费用(含海运费、空运费、国际快递费等)超过300万元的生产型(或有生产基地)的我市外贸企业。年度物流费用超过1000万元的制造业企业。产值超过5000万元,且年物流费用增长200万元(含)以上的我市制造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进出口额超过500万美元且年国际运输费用(含海运费、空运费、国际快递费等)超过300万元的生产型(或有生产基地)的我市外贸企业,按照年度实际发生物流费用的5%予以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年度物流费用超过1000万元的制造业企业,按照年度实际发

生物物流费用的 5%给予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产值超过 5000 万元，且年物流费用增长 200 万元（含）以上的我市制造业企业，按物流费用增量的 5%给予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上述物流政策不重复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BE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霍邱县发改委；金寨县发改委；霍山县发改委；舒城县发改委；金安区发改委；裕安区发改委；叶集区发改委；市开发区经贸（发改）局；

咨询电话：0564-3379346

【申请材料】

详情见当年申报通知；

【政策依据】

六安市支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六政办秘〔2022〕74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2.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奖补

【享受主体】

企业首次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省财政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政策内容】

7· 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实施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新增上市企业 3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证监局）在各地奖励基础上，省财政继续对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补。企业首次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在创新层挂牌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补，对在“科创专板”挂牌并股改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

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线下：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64-3371053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 13；

【责任部门】

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73.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奖补

【享受主体】

企业首次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在创新层挂牌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政策内容】

7· 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实施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新增上市企业 3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证监局）在各地奖励基础上，省财政继续对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补。企业首次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在创新层挂牌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补，对在“科创专板”挂牌并股改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

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线下：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64-3371053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74.成功上市奖补（境内）

【享受主体】

对改制完成并在安徽证监局首次辅导备案的企业，奖补 160 万元；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北证交所正式受理的企业，奖补 160 万元；企业上市成功后补齐至 400 万元。

【政策内容】

7· 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实施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新增上市企业 3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证监局）在各地奖励基础上，省财政继续对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补。企业首次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在创新层挂牌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在省区域性

股市场“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补，对在“科创专板”挂牌并股改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线下：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64-3371053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

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 13；

【责任部门】

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75.受理申报上市奖补

【享受主体】

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北证交所正式受理的企业。

【政策内容】

7· 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实施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新增上市企业 3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证监局）在各地奖励基础上，省财政继续对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补。企业首次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在创新层挂牌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补，对在“科创专板”挂牌并股改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

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线下：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64-3371053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76.首次辅导备案奖补

【享受主体】

支持实施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新增上市企业 30 家以上。在各地奖励基础上，省财政继续对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补。

【政策内容】

7· 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实施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新增上市企业 3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证监局）在各地奖励基础上，省财政继续对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补。企业首次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在创新层挂牌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

补，对在“科创专板”挂牌并股改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线下：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64-3371053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 13；

【责任部门】

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77.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对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

【政策内容】

13·推动优势产业融合集群发展。2023年，省财政安排资金81亿元充实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引育优质（头部）企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新认定一批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安排省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10亿元，采取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补；对新进入中

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支持省内企业投保“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综合险。(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26?policy_type=158

线下:经信局;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8.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政策内容】

13·推动优势产业融合集群发展。2023年，省财政安排资金81亿元充实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引育优质（头部）企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新认定一批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安排省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10亿元，采取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补；对新进入中

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支持省内企业投保“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综合险。(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zcsb/897?policy_type=161

线下:经信局;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9.省股交中心（科创板）股改奖补

【享受主体】

在“科创专板”挂牌并股改企业。

【政策内容】

7·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实施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新增上市企业 3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证监局）在各地奖励基础上，省财政继续对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补。企业首次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在创新层挂牌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补，对在“科创专板”挂牌并股改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652?policy_type=158

线下：金融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3371053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80.一次性扩岗补助

【享受主体】

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 16 至 24 周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

【政策内容】

4· 积极支持援企稳岗扩岗。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适时实施降低社保费率、稳岗返还等政策。强化企业服务用工保障，深入推进“三级三方服务千企”活动，常态化开展“2+N”招聘会。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 16 至 24 周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按照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0%核定。（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252?policy_type=158

线下：人社局；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1.科技奖奖补

【享受主体】

获得国家、省政府科技奖的第一完成单位。

【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科技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政府科技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263894729629697>

线下：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337828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财教 2018-688 号%3D 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3D 六安市
财政局+科技局-财教〔2018〕68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科学技术局

82.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补助

【享受主体】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国家级非遗传承人

【政策内容】

第二条 保护资金由中央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保护工作。保护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国家财力情况核定。保护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等确定。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23481234104321>

线下：六安市行政中心 7 号楼 421 室；

咨询电话：05643377869

【申请材料】

线上填报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申报书；资金项目申请书；

【政策依据】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83.安徽省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

【享受主体】

电影行业企业

【政策内容】

第二条、各级财政应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落实支出责任，保障本行政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经费。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1665244631042>

线下：六安市行政中心7后楼421室；

咨询电话：05643377869

【申请材料】

电影专资申报表；公司资质、营业执照、放映许可证等；本年度电影专资缴纳凭证；影院票房收入和电影专资一览表；票房成绩突出影院需提供票房年收入在 1000 万以上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财政厅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1〕114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其他（29 条）

84.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享受主体】

对由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及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办，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在民政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的各类养老机构。

【政策内容】

建设补贴。对由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及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办，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在民政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的各类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其中对新建以护理型床位为主的养老机构给予适当上浮。补助标准、补助范围及经费安排按六政〔2016〕61号文件执行。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不在补助

范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74409723850754>

线下：金安区民政局；裕安区民政局；叶集区民政局；市开发区社会发展局；霍邱县民政局；金寨县民政局；霍山县民政局；舒城县民政局；
咨询电话：0564-3379230

【申请材料】

养老机构备案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六民养

(2022) 12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民政局

85.限上企业首次突破奖

【享受主体】

业务收入首次突破的限额以上主体，无信用问题。

【政策内容】

对年度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的限上商贸企业，进行授牌并给予 2 万元、4 万元、6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16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商务局；

咨询电话：3379762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六政〔2019〕29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商务局

86.外资激励奖补

【享受主体】

外商投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际直接利用外资（FDI）额的 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5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14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各县区商务部门；

咨询电话：0564-337975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
的意见》的通知-六办发〔2022〕11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商务局

87.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

【享受主体】

在本地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政策内容】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延续实施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0C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享受主体】

本地各类企业

【政策内容】

(一)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补贴培训对象为:与企业(含民办非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下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新录用职工。补贴标准为800元/人,各地不再上调补贴标准。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1次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二)企业开展高级工及以上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补贴培训对象为: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经培训取得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

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岗职工。补贴标准为: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35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 1 次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三)以工代训(含脱贫以工代训)补贴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执行。之前受理的,按原政策执行。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39.145.0.206:9001/ahzypx/login>

线下: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 3376093

【申请材料】

企业新录用员工岗前技能培训申请表;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问题的
通知皖人社秘〔2022〕86号-皖人社秘〔2022〕
86号；

【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9.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享受主体】

本地各类企业

【政策内容】

(一)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补贴培训对象为:与企业(含民办非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下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新录用职工。补贴标准为800元/人,各地不再上调补贴标准。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1次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二)企业开展高级工及以上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补贴培训对象为: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经培训取得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

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岗职工。补贴标准为: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35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 1 次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三)以工代训(含脱贫以工代训)补贴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执行。之前受理的,按原政策执行。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39.145.0.206:9001/ahzypx/login>

线下: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 3376093

【申请材料】

企业员工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问题的
通知皖人社秘〔2022〕86号-皖人社秘〔2022〕
86号；

【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吸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政策内容】

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对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实施“双向激励”。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高校毕业生每人3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作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08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0564-3376090

【申请材料】

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发〔2019〕17号；

【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主体】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政策内容】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下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07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3371220

【申请材料】

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六人社秘[2017]58号；

【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2.一次性创业补贴

【享受主体】

对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

对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06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0564-3376038

【申请材料】

法人营业执照；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383号；

【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3.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

【享受主体】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行业，扩大到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22个行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的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困难中小微企业执行。

【政策内容】

一、进一步优化社会保险费缓缴的经办服务。各市要将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

位及各类社会组织纳入覆盖范围，通过部门数据共享等方式将符合缓缴政策企业纳入“白名单”、并在省集中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进行标识，相关企业线上申请，直接享受缓缴政策，实现“即中即享”。未纳入“白名单”的企业，可线下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优化办事流程，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切实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1.190.31.166:10001/ggfwwt/>

线下：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3376041

【申请材料】

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2〕121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4.六安市援企稳岗政策

【享受主体】

各类用人主体

【政策内容】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二、允许特困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 三、加大稳岗返还工作力度。 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五、鼓励企业培训留工。 六、支持企业培训稳岗。 七、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八、鼓励创业创新增加就业。 九、加大就业援助实施力度。 十、确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一）实施对象在本市参保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

位)。(二)申领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上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2.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单位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安徽公布信息为准); 3.2021年裁员率不高于同期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单位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的20%。用人单位裁员率=2021年度用人单位裁减职工人数/2021年度累计参保职工总数。4.劳务派遣企业申报返还资金时应提供资金分享承诺书。(三)返还标准大型企业按照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总额的 90% 返还。 一、补助对象及条件：招用毕业时间为 2022 年 1-12 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 1 个月（含）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的，须提供与用工企业签订的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分享协议或分享承诺书。 1 名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 二、补助标准 一次性扩岗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6004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政务中心；

咨询电话：0564-3376038

【申请材料】

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76号；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关于落实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失业补助金政策的通知-〔2022〕98号；

【责任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5.支持机器人应用发展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机器人应用企业。

【政策内容】

二、突出发展重点。（二）发展重点和责任分工。5.加大推广应用支持力度。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机器换人”行动，实施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机器人应用企业，在省奖补政策的基础上，纳入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设备补助”支持范围，按照机器人设备购置额 20%予以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省产机器人，鼓励和支持本地机器人生产企业争创省级新产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加大产品定向开发力度，提升集成应用水平。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jx.ah.gov.cn/qyy/index.html>

线下：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379736

【申请材料】

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六政办秘〔2018〕250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6.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

【享受主体】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六安市本地注册正常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依法纳税，并按规定缴纳社保费。在我市注册公司、年度（2021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服务本地企业8家（含）以上且该部分服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含）以上的服务商，帮助我市企业具体实施上云上平台、智能制造等项目的服务商，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服务商、应用软件开发商、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信息安全服务商。

【政策内容】

二、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2、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责任清单中 20.加强产业数字赋

能改造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F0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379386

【申请材料】

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奖补资金申报书；

【政策依据】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兑付<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

意见>资金的通知-六经信〔2022〕50号；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的通知-六办发〔2022〕11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7.支持工业企业上云示范项目

【享受主体】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六安市本地注册正常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依法纳税，并按规定缴纳社保费。

1.上云时间。在2021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内，实际产生上云支出的，可申请上云企业评定。

2.上云形式。上云企业通过采购公有云服务的形式上云；也可通过采购自建私有云或混合云等形式上云。

3.企业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核心业务上云上平台，上云业务符合《企业上云内容清单》要求，对照《星级上云评定标准》，上云评定等级在4星级（含）以上。”

【政策内容】

二、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4、支持工业企

业上云上平台 责任清单中 20.加强产业数字赋能改造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EF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379386

【申请材料】

星级上云企业申报书；

【政策依据】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组

织兑付<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资金的通知-六经信〔2022〕50号；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的通知-六办发〔2022〕11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8.支持市级“5G+工业互联网”“5G+智慧应用” 示范项目

【享受主体】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六安市本地注册正常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依法纳税，并按规定缴纳社保费。1.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于5G网络技术的制造业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应用；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加强工业互联网企业差异化、精细化管理，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的网络安全管理示范。2.5G+智慧应用示范企业，在农业、旅游、教育、医疗、供电等非工业领域开展5G+智慧应用场景建设的应用企业。

【政策内容】

二、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1.支持企业拓展“5G+工业互联网”“5G+智慧应用”等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 责任清单中 20.加强产业数字赋能改造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EB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 0564-3379386

【申请材料】

项目申请报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政策依据】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兑付<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资金的通知-六经信〔2022〕50号；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的通知-六办发〔2022〕11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9.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

【享受主体】

"1.现有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分类为A类的企业；2.单笔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汇的业务。"

【政策内容】

便利外贸企业小额退汇业务，提升企业资金收付效率，对于符合条件且具有真实背景的小额退汇业务，无需事前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可直接在金融机构办理。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BB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徽商银行；

咨询电话：0564-3317297

【申请材料】

原收付款凭证、原进出口协议等相关单证材料；

【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责任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六安中心支行

100.放宽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开立

【享受主体】

开办出口贸易外汇业务的外贸企业。

【政策内容】

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企业账户管理成本，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可自主决定是否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可先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也可进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或结汇。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i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BA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徽商银行；

咨询电话：0564-3317297

【申请材料】

根据结算银行要求提交相应单证材料；

【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责任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六安中心支行

101.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

【享受主体】

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降费对象为所有客户（商户），其余措施降费对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政策内容】

1. 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下同）和年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2. 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下同）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实际收费标准低于

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行实际收费标准。人民银行指导清算机构对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笔10万元以下的交易按照现行费率9折实行优惠。银行卡清算机构免收小微企业卡、单位结算卡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3. 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4. 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银行卡清算机构协调成员机构，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7.8折优惠。收单机构应同步降低对商户的收单服务费，切实将发卡行、银行卡清算机构让利传导至商户。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降费期限

为长期，其余降费措施优惠期限为 3 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E619485FB9BDC5E05303C7FE0A83BF>

线下：六安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咨询电话：0564-3319621

【申请材料】

携带身份证、银行卡等基本材料即可；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

付手续费的通知-合银发〔2021〕73号；

【责任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六安中心支行

102.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检验检测机构 降低收取部分检验检测费用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政策内容】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他部门所属国有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对住宿餐饮业小微企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用按80%收取，对全市小微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费用按80%收取，对全市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1769169021673473>

线下：金安区经济开发区皋城东路与杭淠干渠交叉口东 50 米六安质检中心 4 号楼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金安区经济开发区皋城东路与杭淠干渠交叉口东 50 米六安质检中心 3 号楼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金安区经济开发区皋城东路与杭淠干渠交叉口东 50 米六安质检中心 2 号楼计量所；

咨询电话：0564-3925268 、0564-3925246、0564-392516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责任清单的通知-六政〔2023〕22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降低水资源费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企业均可享受

【政策内容】

(六)对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命名的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含学校、医院)在计划内取用地下水的,按照相关规定标准的80%征收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63?ty
pe=158](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63?type=158)

线下:水利局;

咨询电话: 0564-3339100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局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19〕622;

【责任部门】

六安市水利局

104.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过程中结算款支付比例不 低于 85%

【享受主体】

对各级政府及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投资且合同价款 1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面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含工程预付款）。

【政策内容】

15·促进建筑业发展。在水利、公路、机场、铁路、电力、通信等专业市场领域开展“评定分离”试点。支持省内骨干企业与央企、省外大型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抽水蓄能电站、跨江越河桥梁隧道、大型机场航站楼等高精尖项目竞争。优化工程价款结算，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过

程结算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285?policy_type=158

线下：住建局；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5.按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

【享受主体】

按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

【政策内容】

1·深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减征“六税两费”。落实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的优惠政策。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法定最低

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02?policy_type=158

线下：税务局；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税务局

106.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1·深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减征“六税两费”。落实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的优惠政策。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494?policy_type=158

线下：税务局；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税务局

107.六税两费顶格减征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1·深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减征“六税两费”。落实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的优惠政策。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291?policy_type=158

线下：税务局；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税务局

108.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高速公路客运班线客车 ETC 通行费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均可享受。

【政策内容】

2· 进一步降低涉企收费。水土保持补偿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费按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费按现行收费标准 50%收取。水资源费省级部分按 80%收取。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 90%收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他部门所属国有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对住宿餐饮业小微企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用按 80%收取，对全省小微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费用按 80%收取，对

全省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对进出合肥港、芜湖港、蚌埠港、安庆港和马鞍山港的合法装载 ETC 套装集装箱运输车辆，对服务合肥国际陆港中欧、中亚班列的合法装载 ETC 套装集装箱运输车辆，在规定的收费站点通行，给予省内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五折优惠。对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货运车辆，以及对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省内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八五折优惠。船闸收费继续执行下调 10% 政策。（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药监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等）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90?ty
pe=158](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90?type=158)

线下：交通局；

咨询电话：0564-3952230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109.合法装载安徽交通卡的货运车辆 ETC 通行 费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均可享受。

【政策内容】

2· 进一步降低涉企收费。水土保持补偿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费按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费按现行收费标准 50%收取。水资源费省级部分按 80%收取。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 90%收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他部门所属国有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对住宿餐饮业小微企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用按 80%收取，对全省小微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费用按 80%收取，对

全省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对进出合肥港、芜湖港、蚌埠港、安庆港和马鞍山港的合法装载 ETC 套装集装箱运输车辆，对服务合肥国际陆港中欧、中亚班列的合法装载 ETC 套装集装箱运输车辆，在规定的收费站点通行，给予省内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五折优惠。对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货运车辆，以及对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省内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八五折优惠。船闸收费继续执行下调 10% 政策。（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药监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等）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73?ty
pe=158](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73?type=158)

线下：交通局；

咨询电话：0564-3952230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110.降低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企业均可享受。

【政策内容】

2·进一步降低涉企收费。水土保持补偿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费按现行收费标准80%收取，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费按现行收费标准50%收取。水资源费省级部分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90%收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他部门所属国有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对住宿餐饮业小微企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用按80%收取，对全省小微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费用按80%收取，对全省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

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对进出合肥港、芜湖港、蚌埠港、安庆港和马鞍山港的合法装载 ETC 套装集装箱运输车辆，对服务合肥国际陆港中欧、中亚班列的合法装载 ETC 套装集装箱运输车辆，在规定的收费站点通行，给予省内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五折优惠。对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货运车辆，以及对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省内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八五折优惠。船闸收费继续执行下调 10% 政策。（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药监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等）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63?ty
pe=158](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63?type=158)

线下：水利局；

咨询电话：0564-3339100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水利局

111.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享受主体】

社会办养老机构

【政策内容】

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的人数给予运营补贴（不含自理老人）。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分别为 300 元/月/人、400 元/月/人和 600 元/月/人。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5688592298053634>

线下：金安区民政局；裕安区民政局；叶集区

民政局；舒城县民政局；霍邱县民政局；金寨县民政局；霍山县民政局；市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咨询电话：0564-3379230

【申请材料】

各县区民政部门认可的养老机构入住人员统计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六民养〔2022〕12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民政局

112.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奖励

【享受主体】

超过省政府第 165 号令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不含已享受残疾人集中就业税收优惠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奖励补贴。用人单位（不含已享受残疾人集中就业税收优惠的企业）超过省政府第 165 号令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与残疾人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报酬，根据上年度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月平均人数，按每超比例 1 人不低于 3000 元给予用人单位奖励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市行政中心 11 号楼](#)

线下：市行政中心 11 号楼；

咨询电话：3370859

【申请材料】

《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花名册》； 2. 残疾人证复印件； 3.工资明细表； 4.与残疾人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5.社会保险费用记录； 6.营业执照复印件； 7.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关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皖残

联〔2019〕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金安区（102 条）

一、技改设备补助（2 条）

113.补助企业实施技改项目新建厂房两层以上的

【享受主体】

"1、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2、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主体。"

【政策内容】

19、对企业实施技改项目（在市级技改库、区级统计库）新建厂房两层以上的（办公楼不计），第一层不补，从第二层开始，按每平方米 50 元予以补助，每增加一层，每层每平方补助递增 50 元，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8A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64-3261602

【申请材料】

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金政秘〔2022〕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14.奖补当年获得安徽省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设备补助的

【享受主体】

"1、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2、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主体。"

【政策内容】

12、对当年获得安徽省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设备补助的，另给予省级奖补资金的10%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92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64-3261602

【申请材料】

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金政秘〔2022〕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贷款利息补助（1 条）

115.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一、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二、当年新质押融资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贷款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每年给予 3 万元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AC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股；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
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
(2021) 5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认定达标类补助（14条）

116.推进集聚发展

【享受主体】

新认定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的，由区财政按照市奖补标准 1:1 给予配套支持，并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级示范园区；对新认定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区财政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79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南楼 2 楼 224 金安区发
改委工服股；

咨询电话：0564-3261758

【申请材料】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 高质
量发展的意见；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 高质
量发展的意见-金政〔2020〕4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7.新获政府质量奖的奖励

【享受主体】

新获得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个人。

【政策内容】

对新获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新获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新获六安市政府质量奖、六安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新获得金安区政府质量奖、金安区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C9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管股质量认证股；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2021〕55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新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人的奖励

【享受主体】

当年新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请人。

【政策内容】

新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请人，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C8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管局质量认证股；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
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
(2021) 5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获得长三角（苏浙皖赣沪）区域互认品牌，
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奖励。**

【享受主体】

每年首次被认定为长三角（苏浙皖赣沪）区域互认品牌，皖美品牌示范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长三角（苏浙皖赣沪）区域互认品牌，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C7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管局质量认证监管股；

咨询电话：3921176

【申请材料】

获得长三角（苏浙皖赣沪）区域互认品牌，皖美品牌示范企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2021〕55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获得“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安徽省卓越绩效奖”的奖励

【享受主体】

每年首次被认定为“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企业和新获得“安徽省卓越绩效奖”的主体。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为“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奖励，新获得“安徽省卓越绩效奖”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C6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认证
监管局；

咨询电话：3921176

【申请材料】

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
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
(2021) 5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1.争创工业企业自主品牌奖励

【享受主体】

在全国一线、二线或省会城市设立自主品牌专营店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鼓励区内工业企业争创自主品牌。在全国一线、二线或省会城市设立自主品牌专营店的，经核实，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个专营店3万元、1万元的补助，单个品牌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C5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管局质量认证监管股；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2021〕55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的奖励

【享受主体】

对新获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组织）和新获得 HACCP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GMP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组织），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 HACCP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GMP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的企业，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C2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管局质量认证股；
咨询电话：3921176

【申请材料】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
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
(2021) 5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新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企业,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C1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管局质量认证股;

咨询电话：3921176

【申请材料】

认证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
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
(2021) 5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4.获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新获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C0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管局质量认证监管股；

咨询电话：3921176

【申请材料】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2021〕55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5.履行召回义务的并发布公告的消费品生产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在区市场监管局监督下主动实行召回，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消费品生产企业。

【政策内容】

鼓励消费品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对在区市场监管局监督下主动实行召回，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由区市场监管局核定货值金额，按照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20%的比例进行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BF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管局质量认证监管局；

咨询电话：3921176

【申请材料】

召回公告、费用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2021〕55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6.对获得新获国家级、省级标准化项目示范 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登记注册地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境内，且在本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政策内容】

对新获国家级、省级标准化项目（工业标准化、农业标准化、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认定的企业（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BC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计划股；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2021〕55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7.获得“采用国际标准证书”的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登记注册地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境内，且在本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政策内容】

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并取得“采用国际标准证书”的企业，每项一次性给予2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B9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计量股；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
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
(2021) 5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8.鼓励升规壮大

【享受主体】

已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已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部门按其当年对本级财政贡献额 10%的标准给予扶优扶强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7B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南楼 2 楼 224 金安区发改委工业服务业股；

咨询电话：0564-3261758

【申请材料】

1、资金申报表 2、盖有企业财务章的收据， 3、企业公章；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金政〔2020〕4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9.注重孵化培育

【享受主体】

其他行业中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 17 个无规上服务业企业行业中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区财政给予每户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 15 个其他行业中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包括限上商贸业），区财政给予每户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限上商贸企业需持续在库 3 年以上，每年兑付奖励 1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7A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南楼 2 楼 224 金安区发改委工业服务业股；
咨询电话：0564-3261758

【申请材料】

1、资金申报表 2、盖有企业财务章的收据， 3、企业公章；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金政〔2020〕4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其他（85 条）

130.一次性创业补贴

【享受主体】

首次在我区内创办小微企业的中职（含技工类院校）及以上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人员

【政策内容】

对中职（含技工类院校）及以上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人员首次在我区内创办小微企业，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274902999289858>

线下：金安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308

室；

咨询电话：0564-5150758

【申请材料】

工商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满六个月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单；市场监管局开具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证明；开办小微企业满六个月的公司银行流水和公司纳税票据复印件；中职（含技工类院校）及以上毕业生身份证及和毕业证原件、复印件；返乡创业人员需提供在外务工时收入证明（或劳动合同、参保证明）、工作证或所在乡镇街开具证明为返乡人员；申请人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金安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吸引各类人才在金安就业创业若干政策（试行）-金发【2022】18号文；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1.金安区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扶持新注册企业发展

【享受主体】

一、文件印发后注册在金安区行政区域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二、同时取得住建部门至少两项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政策内容】

在金安区新注册的建筑业企业，同时取得至少两项施工总承包资质，一次性给予企业或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线下：安丰南路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0564-326626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 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9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金安区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鼓励外地企业迁入

【享受主体】

按法定程序将总部迁入并注册落户金安区的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金安区外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特级资质或同时拥有 3 个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将总部迁入金安区，在金安区注册登记且正常生产经营，五年内不迁出我区的，分别给予企业或企业管理团队 5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线下：安丰南路区住建局；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 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9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金安区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支持企业提档升级

【享受主体】

注册地在金安区新晋升相应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政策内容】

注册地在我区的建筑企业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升为特级资质或同时拥有 3 个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奖励企业或企业管理团队 300 万元；建筑企业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升为一级资质的，奖励企业或企业管理团队 5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线下：安丰南路区住建局；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 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9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4.金安区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激励企业增产增值

【享受主体】

一、统计部门样本企业库内的金安区建筑业企业；二、年度产值达到相应要求

【政策内容】

区统计局样本企业库内建筑业企业当年产值增幅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及以上的，产值在 1 亿元以下的，给予企业或企业管理团队 5 万元奖励，产值在 1 亿元基础上每增加 1 亿元，增加奖励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线下：安丰南路区住建局；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 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9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5.金安区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激发企业创优夺杯

【享受主体】

一、注册地在金安区范围的建筑业企业；二、获得相应奖项

【政策内容】

对承接区内工程项目当年同时被评为“六安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和“六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我区施工总承包企业，每个项目给予企业或企业管理团队 2 万元的奖励；对承接区内工程项目当年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的我区施工总承包企业，每个项目给予企业或企业管理团队 3 万元的奖励；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的我区施工总承包企业，每个项目给予企业或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

的奖励；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我区施工总承包企业，每个项目给予企业或企业管理团队100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或同一等级不同类别奖项的，以最高奖计，不重复享受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线下：安丰南路区住建局；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 关于

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金
政秘〔2022〕29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6.金安区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鼓励外地企业纳税

【享受主体】

一、在金安区内有施工项目的市外建筑企业或在市外有施工项目的区内建筑企业；二、项目有关税费全部缴纳在金安区

【政策内容】

市外建筑业企业参与金安区项目建设且全部税费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的，或区内企业在市外承揽项目且全部税费在本区缴纳的，当年承接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备案价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工程价款结算备案价的 2.5‰给予企业或企业管理团队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线下：安丰南路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326626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 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9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7.金安区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推行联合体投标方式

【享受主体】

一、注册地在金安区且与区外企业组建联合体在区外实施项目的建筑业企业；二、联合体中金安区企业产值占比达到相应要求

【政策内容】

支持区内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在区外承揽工程，联合体实施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中我区产值占比达1亿元且项目产值全部纳入金安区的，给予我区企业或企业管理团队10万元奖励，占比金额在1亿元基础上每增加1亿元，增加奖励1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线下：安丰南路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326626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 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9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8.金安区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鼓励自主发包本地企业

【享受主体】

区内社会投资项目直接发包给我区建筑业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

【政策内容】

社会类投资项目以自主发包方式直接发包给我区建筑业企业且在我区实现产值和税收的，给予发包方或发包方管理团队工程结算备案价的5‰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线下：安丰南路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326626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 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9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9.建成国家级、省级产品质检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1. 申请人必须是登记注册地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境内，且在本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的企业（组织）或个人。2. 建成国家级、省级产品质检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企业（组织）。

【政策内容】

14. 建成国家级、省级产品质检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企业（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C4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3921176

【申请材料】

国家级、省级产品质检中心或重点实验室资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2021〕55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新认定 CNAS 实验室、国家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中心奖励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国家计量-认证（CMA）的检验检测中心（企业）。

【政策内容】

15.对新认定的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国家计量-认证（CMA）的检验检测中心（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C3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计量股；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2021〕55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获得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奖补

【享受主体】

对新获批准成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和安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企业（组织）

【政策内容】

对新获批准成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和安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企业（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6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BE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2021〕55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获得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参与企业与个人奖补

【享受主体】

登记注册地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境内，且在本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政策内容】

7.对牵头制（修）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奖励；制（修）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的参与起草个人（排名前三位），分别一次性给予4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BD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管局标准计量股；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2021〕55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新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登记注册地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境内，且在本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政策内容】

9.对新获得 AAAAA、AAAA、A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 8 万元、4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BB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计量股；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
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
(2021) 5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4.新获“安徽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登记注册地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境内，且在本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政策内容】

10.对新获“安徽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组织）或个人，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BA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计量股；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
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
(2021) 5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5.新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登记注册地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境内，且在本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政策内容】

12.对新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AAA 级、AA 级、A 级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B8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计量股；

【申请材料】

体系认证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
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
(2021) 5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能源计量考核的 重点用能的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登记注册地位于六安市金安区境内，且在本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政策内容】

13.对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能源计量考核的重点用能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B7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2021〕55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一、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二、当年有经验收合格的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政策内容】

经验收合格的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给予20万元资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B6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
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
(2021) 5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一、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二、为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B5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股；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
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
(2021) 5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9.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一、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二、为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B4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股；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
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
(2021) 55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0.省级、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奖补

【享受主体】

一、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二、为当年新进入省级、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的企业

【政策内容】

进入省级、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B3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股；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
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
(2021) 5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1.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一、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二、当年新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

【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5 万、3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B2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股；

咨询电话：0564-3921170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
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
(2021) 5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2.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一、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二、当年新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

【政策内容】

对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6万、4万、2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B1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股；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
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
(2021) 5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3.国外发明专利奖补

【享受主体】

一、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二、获得当年新授权国外发明专利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新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的单位，给予每件6万元奖励（同一发明专利最多不超过2个国家）；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B0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股；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
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
(2021) 5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4.国内发明专利年费奖补

【享受主体】

一、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二、获得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且一次性缴满5年以上年费的单位或个人。

【政策内容】

对获得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且一次性缴满5年以上年费的单位或个人，给予每件3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AF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股；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
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
(2021) 5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5. 受让发明专利奖补

【享受主体】

一、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二、从市外受让用于产品开发和技術改造的发明专利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企业从市外受让的用于产品开发和技術改造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 3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AE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64-3921170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
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
(2021) 5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6.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贯标）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一、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二、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贯标）证书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贯标）证书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AD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股；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
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
(2021) 5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奖补（托管发明专利）

【享受主体】

一、在区内备案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二、托管有区内企业的发明专利

【政策内容】

在区内备案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每托管一件发明专利，给予 0.1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AB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股；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
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
(2021) 5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8.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奖补（代理发明专利奖励）

【享受主体】

一、在区内备案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二、当年为本区域范围内代理发明专利获得授权达 15 件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

【政策内容】

当年为本区域范围内代理发明专利获得授权达 15 件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经认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每超过一件增加 0.2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AA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股；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质量发展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金政秘〔2021〕55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批量收购农产品奖补

【享受主体】

"一、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二、经区电商领导小组备案；三、以农副产品销售为主的电商企业。"

【政策内容】

对经区电商领导小组同意，组织收购批量金安农产品出村进城的电商企业给予物流费用 30% 的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A9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金安区商务局；

【申请材料】

详情见要求；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安区 2022 年电商培育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2022〕1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商务局

160.工业电商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一、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二、工业制品销售额占80%以上的电商企业。"

【政策内容】

年度网络销售额达到500万元的给予销售额1%的奖励，最高不超过8万元；上年度已申报企业，年度网上销售额按增量给予1%奖励，最高不超过8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A8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金安区商务局；

【申请材料】

详情见材料要求；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安区 2022 年电商培育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2022〕1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商务局

161.电商集聚区奖补

【享受主体】

集聚区电商运营企业

【政策内容】

各集聚区年度总农产品网销额达 500 万元且入驻农业电商企业达 3 家以上的，给予各集聚区 10 万元基本综合运营补贴，每新入驻一家农业电商企业且年度网销额达 100 万元，再给予 2 万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A7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金安区商务局；

咨询电话：0564-3261226

【申请材料】

详情见材料要求；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安区 2022 年电商培育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2022〕1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商务局

162.电商集聚区网销额奖补

【享受主体】

集聚区电商运营企业

【政策内容】

各集聚区年度总网销额 1000 万元以内的，按销售额 1%给予奖励；对各集聚区年度总网销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按销售额的 2%给予奖励。各集聚区年度总网销额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A6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金安区商务局；
咨询电话：0564-3261226

【申请材料】

详情见材料要求；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安区 2022 年电商培育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2022〕1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商务局

163.电商集聚区物流补助

【享受主体】

集聚区电商运营企业

【政策内容】

按各集聚区年度总快递费用的 20%给予物流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A5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金安区商务局；

【申请材料】

详情见材料要求；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安区 2022 年电商培育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2022〕1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商务局

164.限上商贸单位年营业额首次突破奖励

【享受主体】

限上商贸单位

【政策内容】

对于年度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且税收在区内的限上商贸企业，在市奖励 2 万元、4 万元、6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基础上区财政分别再给予 2 万元、4 万元、6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A4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金安区商务局；

【申请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对公账户复印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金政[2020]4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商务局

165.推进集聚发展

【享受主体】

对新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商贸流通企业和国家级“绿色商场”“绿色饭店”、钻级酒店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商贸流通企业和国家级“绿色商场”“绿色饭店”、钻级酒店，区财政分别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A3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金安区商务局；

【申请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对公账户复印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政府部门认定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金政[2020]4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商务局

166.限上商贸单位新增奖励

【享受主体】

2022 年首次升规纳库的限上企业

【政策内容】

对 2022 年首次升规纳库的规上服务业企业、首次纳限入统的批发业和零售业限上商贸企业（不包含个体工商户），由市县（区）财政给予每户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 2022 年首次升规纳库的规上服务业企业、首次纳限入统的住宿业和餐饮业限上商贸企业（不包含个体工商户），由市县（区）财政给予每户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A2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商务局；

【申请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对公账户复印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鼓励服务业（商贸）企业升规纳限等政策的通知-六政办秘[2022]8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商务局

167.社保补贴

【享受主体】

在金安区内纳税的非公有制企业 2022 年 5 月 26 日后新入职人员（含返乡就业创业人员）

【政策内容】

在金安区内纳税的非公有制企业 2022 年 5 月 26 日后新入职人员（含返乡就业创业人员），5 年内可按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计算的个人缴费部分的 20% 给予补贴（未缴纳不予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A1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304 室；

咨询电话：0564-5150760

【申请材料】

社保补贴申报表（一式三份）；社保补贴花名册（一式三份）；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银行卡复印件；社保缴费明细（至少自 5 月 26 日入职后连续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满六个月）；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吸引各类人才在金安就业创业若干政策（试行）-金发【2022】18 号文；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8.购房补贴

【享受主体】

在我区非公有制企业就业的人员（含已在我区自主创业人员）、返乡就业创业人员、来我区就业创业人员

【政策内容】

二、购房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A0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0564-5150578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吸引各类人才在金安就业创业若干政策（试行）-金发【2022】18号文；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9.租房补贴

【享受主体】

在区内企业就业创业，具有初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资格的人才

【政策内容】

三、租房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9F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0564-5150578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吸引各类人才在金安就业创业若干政策（试行）-金发【2022】18号文；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0.一次性返乡就业补贴

【享受主体】

返乡就业人员

【政策内容】

六、就业创业扶持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9E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0564-5150578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吸引各类人才在金安就业创业若干政策（试行）-金发【2022】18号文；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1.物管费、房租费、水电费、场地租赁费补贴

【享受主体】

在我区创办实体的返乡创业人员

【政策内容】

六、就业创业扶持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9D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0564-5150578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吸引各类人才在金安就业创业若干政策（试行）-金发【2022】18号文；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2.安排培训经费

【享受主体】

"1、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2、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主体。"

【政策内容】

2、安排培训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1）每年集中组织 1-2 期企业培训；（2）经审核同意的企业管理层自主培训，按合理支出的 20% 补助；（3）经审核批准的企业家学历培训并获得相应学历证书，按学费的 50% 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9A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64-3261602

【申请材料】

培训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金政秘〔2022〕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73.奖励当年获得国家级“小巨人”、省级冠军企业、省、市级“专精特新”和入选“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的中小企业；奖励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享受主体】

"1、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2、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主体。"

【政策内容】

4、对当年获得国家级“小巨人”、省级冠军企业、省、市级“专精特新”和入选“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的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40 万、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99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64-3261602

【申请材料】

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金政秘〔2022〕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74.奖励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享受主体】

"1、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2、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主体。"

【政策内容】

5、对评为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98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64-3261602

【申请材料】

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金政秘〔2022〕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75.奖励首次被评为“安徽省民营经济 500 强”“安徽省综合实力 100 强”“安徽省工业企业 100 强”企业；奖励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

【享受主体】

"1、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2、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主体。"

【政策内容】

6、对首次被评为“安徽省民营经济 500 强”“安徽省综合实力 100 强”“安徽省工业企业 100 强”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97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64-3261602

【申请材料】

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金政秘〔2022〕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76.奖励当年产值首次达到1亿元（含）、5亿元（含）、10亿元（含）的工业企业

【享受主体】

"1、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2、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主体。"

【政策内容】

7、对当年产值首次达到1亿元（含）、5亿元（含）、10亿元（含）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96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64-3261602

【申请材料】

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金政秘〔2022〕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77.奖励积极参与省级工业设计大赛（包括省工业设计专项赛）的企业

【享受主体】

"1、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2、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主体。"

【政策内容】

8、对积极参与省级工业设计大赛（包括省工业设计专项赛）的企业，另给予市级奖补资金的50%奖励。对积极参加政府安排的各种观摩、宣传、推介等活动，根据企业实际投入一次性予以3-10万元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95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64-3261602

【申请材料】

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金政秘〔2022〕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78.奖励当年进入全市主导产业或民营企业行业排序榜单以及获得全市“十佳先进企业”荣誉称号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享受主体】

"1、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2、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主体。"

【政策内容】

9、对当年进入全市主导产业或民营企业行业排序榜单以及获得全市“十佳先进企业”荣誉称号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两项荣誉不重复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94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64-3261602

【申请材料】

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金政秘〔2022〕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79.奖励“金安区十佳工业企业”

【享受主体】

"1、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2、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主体。"

【政策内容】

9、对当年进入全市主导产业或民营企业行业排序榜单以及获得全市“十佳先进企业”荣誉称号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两项荣誉不重复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93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

【申请材料】

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金政秘〔2022〕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80.奖励通过省级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工业企业

【享受主体】

"1、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2、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主体。"

【政策内容】

13、对通过省级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工业企业，按照成套技术装备、单台设备、关键部件三种类别，另给予最高层级奖金的10%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91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64-3261602

【申请材料】

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金政秘〔2022〕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81.奖励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平台

【享受主体】

"1、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2、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主体。"

【政策内容】

14、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90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64-3261602

【申请材料】

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金政秘〔2022〕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82.奖励“突出贡献企业”“杰出贡献企业”

【享受主体】

"1、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2、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主体。"

【政策内容】

11、围绕产值、税收等综合指标评选“突出贡献企业”“杰出贡献企业”（混凝土商砼类除外），分别给予50万、100万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8F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64-3261602

【申请材料】

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金政秘〔2022〕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83.对于符合市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标准，因奖补名额有限未获得市级奖补的项目，区级财政择优按照软硬件投资总额的 50%给予奖补

【享受主体】

"1、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2、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主体。"

【政策内容】

15、对于符合市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标准，因奖补名额有限未获得市级奖补的项目，区级财政择优按照软硬件投资总额的 5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相关标准，区级财政按照不重复原则择优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本资金奖补政策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8E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64-3261602

【申请材料】

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金政秘〔2022〕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84.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机器换人”行动

【享受主体】

"1、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2、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主体。"

【政策内容】

16、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机器换人”行动，实施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机器人应用企业，在上年度省奖补政策的基础上，按照机器人设备购置额 20%一次性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8D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64-3261602

【申请材料】

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金政秘〔2022〕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85.奖励新认定的市级技改示范项目；奖励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数字化车间；奖励市级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数字化车间；奖励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奖励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

【享受主体】

"1、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2、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主体。"

【政策内容】

17、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改示范项目，每个奖励5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20万元，市级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10万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奖励20万元，市级企

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8C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经信；

咨询电话：0564-3261602

【申请材料】

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的通知-金政秘〔2022〕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86.奖补列入“市技改项目库”的项目

【享受主体】

"1、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2、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主体。"

【政策内容】

18、对列入“市技改项目库”的项目，凡上年度设备投资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其中属于装备制造业的，按设备投资额 12%给予奖补；属于我区其它主导产业的，按设备投资额 10%给予奖补；属于其它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按设备投资额 8%给予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8B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64-3261602

【申请材料】

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金政秘〔2022〕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87.奖励“小升规”工业企业、新建投产纳规的工业企业

【享受主体】

"1、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2、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主体。"

【政策内容】

3、对首次纳规且在库存续期满 1 年的“小升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新建投产纳规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可用于企业团队，下同）。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89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64-3261602

【申请材料】

申请表和相关证明资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金政秘〔2022〕3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88.企业上市挂牌资金奖励

【享受主体】

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政策内容】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88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三楼；

咨询电话：0564-3261813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金安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
政策试行办法-金政秘〔2022〕3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金融服务中心

189.金融产品补贴

【享受主体】

对在金安区担保中心成功办理续贷过桥业务，且7天内还款的企业。

【政策内容】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87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第三办公区五楼；
咨询电话：0564-3936515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金安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政策试行办法-金政秘〔2022〕3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金融服务中心

190.鼓励企业股改（一）

【享受主体】

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拟上市挂牌企业。

【政策内容】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86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三楼金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564-3261813

【申请材料】

奖励资金书面申请；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上市挂牌协议、营业执照、企业相关税收证明；

【政策依据】

金安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政策试行办法-金政秘〔2022〕3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金融服务中心

191.企业新三板挂牌资金奖励

【享受主体】

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政策内容】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85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3楼金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564-3261813

【申请材料】

1.奖励资金书面申请； 2.《企业直接融资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 3.企业营业执照；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企业挂牌的批复文件； 5.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政策依据】

金安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政策试行办法-金政秘〔2022〕3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金融服务中心

192.鼓励企业股改（二）

【享受主体】

1.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拟上市挂牌企业；2.在规定阶段获得股权融资并完成辅导备案或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政策内容】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84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三楼金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564-3261813

【申请材料】

奖励资金书面申请及《企业直接融资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企业完成股改后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企业完成报备的有关证明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企业挂牌的批复文件；企业与股权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协议和机构股权投资资金到账凭证；企业引入股权融资后的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

【政策依据】

金安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政策试行办法-金政秘〔2022〕3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金融服务中心

193.支持基金发展-高管团队

【享受主体】

私募基金高管团队

【政策内容】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83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 3 楼；

咨询电话：3261813

【申请材料】

正在制定；

【政策依据】

金安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
政策试行办法-金政秘〔2022〕3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金融服务中心

194.企业上市挂牌资金奖励

【享受主体】

完成文件规定的上市各阶段的企业。

【政策内容】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80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3楼金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564-3261813

【申请材料】

奖励资金书面申请及《企业直接融资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企业完成股改后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完成报备、报审或上市成功的有关证明文件；.验资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区不迁出承诺；

【政策依据】

金安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政策试行办法-金政秘〔2022〕3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金融服务中心

195.鼓励企业融资发债

【享受主体】

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企业获得股票融资并用于本区投资的企业。

【政策内容】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7F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三楼区金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564-3261813

【申请材料】

奖励资金书面申请及《企业直接融资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以及企业投资金安区项目投资额相关证明材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企业）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债转股涉及的借款协议、本息支付及债权债务往来银行流水、转股协议、工商变更登记、债权价值评估报告等；

【政策依据】

金安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政策试行办法-金政秘〔2022〕3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金融服务中心

196.对扶持企业发展金融机构的奖补

【享受主体】

金安区融资担保公司

【政策内容】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7E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三楼金安区金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564-3261813

【申请材料】

1.奖励资金书面申请；2.12月末财务报表、担保明细表；3.“三农业务统计表”，包括：担保主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银行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放款凭证、保费发票；

【政策依据】

金安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政策试行办法-金政秘〔2022〕3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金融服务中心

197.支持基金发展-办公用房补贴

【享受主体】

新设立（含新迁入）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政策内容】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7D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 3 楼金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3261813

【申请材料】

正在制定；

【政策依据】

金安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政策试行办法-金政秘〔2022〕3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金融服务中心

198.支持基金发展

【享受主体】

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机构、高管人员。

【政策内容】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7C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金安区人民政府 3 楼；

咨询电话：3261813

【申请材料】

正在制定；

【政策依据】

金安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
政策试行办法-金政秘〔2022〕3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金融服务中心

199.对当年新增稻渔综合种养集中连片基地的 奖补

【享受主体】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金安区，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农业企业、组织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当年新增稻渔综合种养集中连片基地达 20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基地建设标准规范，经验收合格，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面积每增加 100 亩，增加 1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03677807294464002>

线下：各乡镇农综站；

【申请材料】

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

200.对新增特色农业种植的经营主体的奖补

【享受主体】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金安区，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农业企业、组织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新增露地蔬菜（含食用菌）、葡萄、草莓、蓝莓和中药材等特色农业种植的经营主体，有效益且有引领带动、辐射作用的，根据种植规模奖补，种植单一品种面积达 200 亩-500 亩的，每亩奖补 100 元，500 亩以上的每亩奖补 150 元，最高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03664576614154241>

线下：各乡镇农综站；

【申请材料】

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

201.对小龙虾市场建设给予支持

【享受主体】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金安区，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农业企业、组织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小龙虾市场建设给予支持，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每年给予支持100万，考核方法另定。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03361820110290945>

线下：各乡镇农综站；

【申请材料】

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对经区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统一组织的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的奖励

【享受主体】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金安区，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农业企业、组织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经区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统一组织的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省外的1万元、省内的5千元、市内的2千元一次性奖励，对活动的组织、布展等费用予以全额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03360173850165249>

线下：各乡镇农综站；

【申请材料】

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

203.对新建棚舍从事养殖业生产的奖补

【享受主体】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金安区，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农业企业、组织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新建棚舍从事养殖业生产的，固定资产投资达 200 万-500 万的奖补 5 万元，投入达 500 万-1000 万的奖补 10 万元，投入达 1000 万-2000 万的奖补 20 万元，投入达 2000 万以上的参照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另议。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03337758105468930>

线下：各乡镇农综站；

【申请材料】

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

204.对年饲养皖西白鹅 1000 只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的奖励

【享受主体】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金安区，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农业企业、组织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年饲养皖西白鹅 1000 只以上的，给与 5000 元一次性奖励，饲养量每增加 1000 只，增加 1500 元奖励（区外购买用于二次育肥的不予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03330702615052289>

线下：各乡镇农综站；

【申请材料】

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

205.对新成立的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的奖补

【享受主体】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金安区，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农业企业、组织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新成立的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拥有植保无人机 10 架以上，并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的，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03310490498957314>

线下：各乡镇农综站；

【申请材料】

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

206.对新成立的农业生产联合体的奖补

【享受主体】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金安区，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农业企业、组织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新成立的农业生产联合体，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拥有全程机械化机械 100 台（套）、年作业面积 30 万亩及以上，每个联合体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03300165464686594>

线下：各乡镇农综站；

【申请材料】

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

207.对区内农业经理人的奖励

【享受主体】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金安区，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农业企业、组织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并获得“农业经理人”，给与 0.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03241891499409410>

线下：各乡镇农综站；

【申请材料】

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申报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

208.对区级农业行业协会的奖励

【享受主体】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金安区，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农业企业、组织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区级农业行业协会（含当年新成立的），在本行业起到引领作用能够组织本协会对外销售农产品（见销售凭证），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03211954189041665>

线下：各乡镇农综站；

【申请材料】

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

209.对进入全市民营企业行业排序前 50 强的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的奖励

【享受主体】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金安区，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农业企业、组织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进入全市民营企业行业排序前 50 强的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02482153425797122>

线下：各乡镇农综站；

【申请材料】

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申报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

210.对当年新获得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证书单位的奖励

【享受主体】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金安区，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农业企业、组织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当年新获得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简称“三品”）证书的单位，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单位奖励 1 万元，绿色食品认证单位奖励 2 万元，有机农产品认证单位奖励 3 万元。同一主体每增加一个产品认证增加 0.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02474990062075906>

线下：各乡镇农综站；

【申请材料】

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申报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

211.对新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农作物、畜禽、水产品种资源保护单位的奖励。

【享受主体】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金安区，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农业企业、组织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农作物、畜禽、水产品种资源保护单位，连续三年，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02145486865235970>

线下：企业所在乡征农综站；

【申请材料】

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申报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

212.对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的奖励

【享受主体】

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金安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政策内容】

(三) 农业产业化 20、对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年产值较上年增幅超过 20%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产值较上年增幅超过 25%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18032787746817>

线下：企业所在乡镇农综站；

【申请材料】

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

213.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奖励

【享受主体】

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金安区的农业企业

【政策内容】

(一)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5.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16209066618881>

线下：企业所在乡镇农综站；

【申请材料】

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2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

214.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已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下企业，分别给予 40、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当年工商注册、纳税登记、统计关系均迁入金安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未在六安市内其他县区享受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的，视作首次认定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292001308602369>

线下：金安区科技局 221 室；

咨询电话：0564-3261607

【申请材料】

高新企业证书；

【政策依据】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安区加快科技创新支持政策试行办法》的通知-金政秘〔2022〕35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

裕安区（100 条）

一、技改设备补助（1 条）

215.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享受主体】

2021-2022 年度动工且竣工的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

【政策内容】

奖励资金对 2021-2022 年度动工且竣工的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户)等给予一次性奖励,主要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生物安全设施提升、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装备能力提升、数据牧场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生猪疫病防控物资贮备。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7772659642370>

线下：六安市龙井沟路 368 号；

咨询电话：0564-3236607

【申请材料】

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裕安区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的通知-无；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二、贷款利息补助（1 条）

216.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奖补

【享受主体】

当年新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本区企业

【政策内容】

对开展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业务，且贷款金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600 万元（含 600 万元）以上、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6 万元、10 万元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67667915399169>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

路交口环保大厦 8 楼；

咨询电话：0564-3332650/3301796

【申请材料】

《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申请表》；企业用于质押的专利权证书复印件；专利权质押贷款的质押合同、担保合同、贷款合同等复印件；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及质押清单复印件；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资金到账证明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认定达标类补助（64条）

217.茶叶龙头企业和产品认证奖励补助(六安瓜片茶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奖补)

【享受主体】

1、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 2、被确认为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基地； 3、新获有机、绿色茶叶认证。

【政策内容】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被确认为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基地的，分别奖励 5 万元和 3 万元；新获有机、绿色茶叶认证的，分别奖励 8 万元、4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02282370920449>

线下：六安市龙井沟路 368 号；

咨询电话：0564-3236679

【申请材料】

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六安瓜片茶产业高质高效发展的意见 -裕政办秘【2021】6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218.2021 年度农产品品牌建设“三品一标”认证 奖补

【享受主体】

“三品一标”认证主体。

【政策内容】

1、绿色主体认证：每个获绿色食品认证（包含续展）企业补助 4 万元，如果一个生产经营主体申报不同系列品种产品认证的，每增加一个类别品种增补 4 万元，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每个获绿色生资认证主体补助 4 万元。

2、无公害农产品认定主体：首次认证的主体，每家补助 3 万元，如果一个生产经营主体申报不同系列品种产品认证的，每增加一个品种增补 3 万元，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 8 万元。复查换证的主体，每家补助 1.5 万元。

3、

有机产品认证主体：每家非农业部门监管机构认证的有机产品认证主体，首次认证补助 2 万元，再认证补助 1 万元。4、地理标志农产品申报主体：每个申报成功农产品地理标志奖补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BB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龙井沟路 368 号；

咨询电话：0564-3301687

【申请材料】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三品一标”

认证证书；

【政策依据】

裕安区 2021 年度农产品品牌创建奖补-无；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219.裕安区促进茶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奖补

【享受主体】

农业企业、茶叶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

【政策内容】

区政府每年预算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作为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裕安区农业农村局受理并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落实。主要用于奖补基地建设、茶产业链条延伸、培育和壮大企业、营销网络建设、产品质量监管、产品认证、品牌宣传、市场管理、技术培训推广、茶叶协会及专业合作组织建设等。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BA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龙井沟路 368 号；

咨询电话：0564-3236679

【申请材料】

农业财政资金申报标准文本；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六安瓜片茶产业高质高效发展的意见 -裕政办秘【2021】6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220.当年上规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目录（试行）第一项第一条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AF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3962001

【申请材料】

统计平台数据和上级文件进行认定；

【政策依据】

六安市 2022 年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要点-裕办〔2022〕17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21.固定资产投资额超 1000 万元

【享受主体】

全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目录（试行）第 3 项第 7 条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AD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962001

【申请材料】

根据统计平台数据和上级文件进行认定；

【政策依据】

六安市 2022 年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要点-裕办〔2022〕17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22.贷款贴息项目

【享受主体】

全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目录（试行）第 5 项第 14 条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AC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962001

【申请材料】

贴息项目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企业 2022 年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凭证”及利息支出情况汇总；企业纳税证明表（格式详见附件 3）原件，需加盖税务部门公章；贷款合同复印件；借款凭证或贷款进账单复印件；企业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附件 6），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政策依据】

六安市 2022 年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要点-裕办〔2022〕17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23.工业企业地产品销售

【享受主体】

全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目录（试行）第
一项第 2 条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
zcdx/detail?id=EACF2709FAAA370EE05303C7
FE0AFBB2](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AA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962001

【申请材料】

项目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地产品购置发票复印件（不含工程款、非地产品材料款等）；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政策依据】

六安市 2022 年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要点-裕办〔2022〕17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24.工业企业购买财产保险

【享受主体】

全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目录（试行）第 1 项第 3 条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A9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962001

【申请材料】

购买保险保单以及发票；

【政策依据】

六安市 2022 年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要点-裕办〔2022〕17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25.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享受主体】

全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目录（试行）第 4 项第 9 条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A8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962001

【申请材料】

统计平台数据和上级文件进行认定；

【政策依据】

六安市 2022 年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要点-裕办〔2022〕17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26.市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

【享受主体】

全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目录（试行）第 4 项第 9 条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A7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962001

【申请材料】

根据统计平台数据和上级文件进行认定；

【政策依据】

六安市 2022 年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要点-裕办〔2022〕17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27.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享受主体】

全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目录（试行）第 4 项第 9 条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A6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962001

【申请材料】

根据统计平台数据和上级文件进行认定；

【政策依据】

六安市 2022 年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要点-裕办〔2022〕17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28.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享受主体】

全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目录（试行）第 4 项第 9 条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A5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962001

【申请材料】

统计平台数据和上级文件进行认定；

【政策依据】

六安市 2022 年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要点-裕办〔2022〕17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29.市级智能工厂

【享受主体】

全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目录（试行）第 4 项第 9 条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A4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962001

【申请材料】

统计平台数据和上级文件进行认定；

【政策依据】

六安市 2022 年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要点-裕办〔2022〕17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30.市绿色工厂

【享受主体】

全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目录（试行）第 4 项第 9 条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A3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962001

【申请材料】

统计平台数据和上级文件进行认定；

【政策依据】

六安市 2022 年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要点-裕办〔2022〕17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31.市级数字化车间

【享受主体】

全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目录（试行）第 4 项第 9 条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A2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962001

【申请材料】

统计平台数据和上级文件进行认定；

【政策依据】

六安市 2022 年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要点-裕办〔2022〕17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32.技改设备投资

【享受主体】

全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目录（试行）第 3 项第 6 条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9E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962001

【申请材料】

项目申请表（附件 5：支持新增设备申报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附件 6），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新增设备奖励须现场核查。；

【政策依据】

六安市 2022 年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要点-裕办〔2022〕17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33.降土地成本

【享受主体】

全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目录（试行）第 5 项第 15 条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9D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962001

【申请材料】

《高新区降土地成本企业情况一览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 2022 年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要点-裕办〔2022〕17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34.优秀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奖励

【享受主体】

活动优秀的农业科技平台主体企业

【政策内容】

第三条 各县(区)参照本办法设立本级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市属和省、部属单位由市财政按照本办法奖补标准给予支持;属于县(区)的企业和单位由同级财政按照本办法奖补标准的60%给予支持,市在县(区)先行奖补的基础上按照本办法奖补标准的40%给予支持;属于六安开发区的企业和单位由六安开发区财政按本办法奖补标准的40%给予支持,市在六安开发区先行奖补的基础上按照本办法奖补标准的60%给予支持。第四条:18.对当年评为市级优秀农业科技园区、优秀专家大院、优秀

创业链工作站给予 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咨询电话：0564-3308053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教【2018】294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科学技术局

235.研发投入“双十佳”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2. 开展研发投入“双十佳”评比活动。对全市 R&D 经费支出、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R&D 经费支出强度)排名前 10 位的规上企业, 分别给予每家 30 万元奖励, 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 若同一企业同时入围“双十佳”企业名单, 取其在 R&D 经费支出强度中的排名。奖励资金用于实施研发项目。(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 市统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市区 4:6)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咨询电话：0564-3308053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的实施意见-六政秘〔2020〕160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科学技术局

236.新审定动植物新品种奖励

【享受主体】

获得动植物新品种审定的企业

【政策内容】

第三条 各县(区)参照本办法设立本级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市属和省、部属单位由市财政按照本办法奖补标准给予支持;属于县(区)的企业和单位由同级财政按照本办法奖补标准的60%给予支持,市在县(区)先行奖补的基础上按照本办法奖补标准的40%给予支持;属于六安开发区的企业和单位由六安开发区财政按本办法奖补标准的40%给予支持,市在六安开发区先行奖补的基础上按照本办法奖补标准的60%给予支持。第四条:22。对国家和省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分别给予每个30万元、

10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咨询电话：0564-3308053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教【2018】294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科学技术局

237.裕安区大数据企业认定奖补

【享受主体】

首次认定的省级大数据企业。

【政策内容】

根据《安徽省大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组织各县区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汇总上报辖区内大数据企业申请认定材料，初审后上报省数据资源局评审认定。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大数据企业，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落实培育扶持措施。制定《六安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培育扶持本地大数据产业发展。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147049407225857>

线下：六安市裕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六安市裕安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0564-515061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
的意见>的通知-六办发〔2022〕11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六安市裕安区

政务服务管理局)

238.人才安居补贴（房屋租赁补贴）

【享受主体】

重点产业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六安无自有住房的 A、B、C、D 四类高层次人才；在六安企业就业且符合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博士、硕士、全日制本科或相应层次的高技能人才。

【政策内容】

强化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和生活补贴。重点产业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六安无自有住房的，可根据 A、B、C、D 四类高层次人才(见附件 1)，分别按 220—200m²、180—160m²、140m²、120m² 标准，免费租住人才公寓 5 年；在六安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购房补贴，补贴标准为：A、B、C、D 类人才，分别

补贴 200 万元、140 万元、80 万元、20 万元(分三年 按年度发放);高层次人才在我市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申请公积金 贷款,在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无论单方 或双方缴存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可贷额度放宽至 60 万 元;选择在我市租住商品房的,A、B 类、C 类、D 类,分别按 每 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的标准领取租房补贴,补贴期 限 5 年,按年度发放。在六 安企业就业且符合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博士、硕士、全日制本 科或相应层次的高技能人才,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 合同并 缴纳社会保险费,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800 元、500 元 的租房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www.lahyhg.com/web/business/nologin/nologin.html>

咨询电话：0564-3310203

【申请材料】

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房产相关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政策依据】

中共六安市委 六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吸引高校毕业生等人才在六安 就业创业支持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六发〔2021〕14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9.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对于 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1%以上且 为正增长的规模以上企业，按其 R&D 经费的 1%予以补助，增 量部分按 5% 给予奖励，R&D 经费较上年为负增长的，补助 资金 减半。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咨询电话：17705646720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的实施意见-六
政办秘〔2020〕160;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科学技术局

240.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单位奖励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第三条 各县(区)参照本办法设立本级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市属和省、部属单位由市财政按照本办法奖补标准给予支持;属于县(区)的企业和单位由同级财政按照本办法奖补标准的60%给予支持,市在县(区)先行奖补的基础上按照本办法奖补标准的40%给予支持。 第四条 (二)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8.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和团队,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获得安徽赛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及团队,分别

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和 0.5 万元的奖励；
获得六安赛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及团队，分别给予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和 0.5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咨询电话：17705646720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教【2018】294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科学技术局

241.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励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咨询电话：17705646720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教【2018】294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科学技术局

242.新备案省级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工作站奖励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建的国家、省、市级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咨询电话：17705646720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教【2018】294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科学技术局

243.省级高成长型企业培育库

【享受主体】

辖区内营收 15%，研发 2%以上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第一项第二条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25389565535125505>

线下：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0564-3962001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兑付<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资金的通知-六经信〔2022〕50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44.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享受主体】

首次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的企业。

【政策内容】

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成长对首次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的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694183253024770>

线下：裕安区区政府 3 楼 308；

咨询电话：3236117

【申请材料】

企业首次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证明；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支持 重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六政〔2020〕56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5.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

【享受主体】

申报类别 1：在本区注册、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当年申报截止日时间内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类别 2：在本区注册、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规模以上、近 3 年（不含申报当年）入库税收年均增速不低于 20%、上一年增速不低于全省税收平均增速的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对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近 3 年主要贡献指标年均增速不低于 20%、上一年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一

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692411499323393>

线下：裕安区区政府 3 楼 308；

咨询电话：3236117

【申请材料】

类别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类别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类别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类别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类别 2：经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 3 年财务报告；类别 2：企业近 3 年纳税情况及相关票据；类别 2：企业及企业法人代

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行承诺；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1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6.节能资金项目补助

【享受主体】

符合申报条件并通过评审的市直和各区节能和生态重点项目。

【政策内容】

重点支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能力建设、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重点行业企业能效对标、节能减煤降碳“一企一策”诊断及技术改造等企业要推动节能降碳、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等重点工作。符合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能力建设、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重点行业企业能效对标、节能减煤降碳“一企一策”诊断及技术改造等。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685168087310338>

线下：裕安区政府三楼 308；

咨询电话：3236117

【申请材料】

编制节能资金申报方案；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发改委 六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节能与生态建设 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六发改环资〔2022〕241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7.鼓励规上服务业企业成长

【享受主体】

已在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新认定省级服务业集聚区。

【政策内容】

第一项：对 17 个无规上服务业企业行业中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每户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市财政奖补 5 万元/户）。第二项：对 15 个其他行业中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包括限上商贸企业）。第三项：已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部门按其当年对本级财政贡献额 10%的标准给予扶优扶强。第六项：对已在库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每

户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项：.对新认定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679649788338177>

线下：裕安区区政府 3 楼 306；

咨询电话：3301539

【申请材料】

填补规上服务业企业行业空白奖励政策申报表；.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政策申报表；在库规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奖励政策申报表；在库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政策申

报表；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 2022 年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六服办〔2022〕1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8.省政府科技奖奖励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对获得省政府科技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3163358301495298>

线下：六安市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叉口裕安区环保大厦 910 室；

咨询电话：3308053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教【2018】294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科学技术局

249.新备案安徽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对于列入安徽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经费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咨询电话：3308053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教【2018】294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科学技术局

250.产业创新战略联盟试点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对于获得国家、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区承担 60%）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3161005745741825>

线下：六安市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叉口裕安区环保大厦 910 室；

咨询电话：3308053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教【2018】294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科学技术局

251.对于新组建的国家、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奖励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新组建的国家、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3158656323133441>

线下：六安市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叉口裕安区环保大厦 910 室；

咨询电话：3308053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教【2018】294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科学技术局

252.裕安区人民政府质量奖奖励

【享受主体】

获评裕安区人民政府质量奖企业

【政策内容】

第十八条 公示期满后，对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异议不成立的拟获奖单位推荐名单，在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政府向获奖单位签署政府质量奖证书，颁发政府质量奖杯（牌）和 10 万元奖金。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75595821047809>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

路交叉口环保大厦 8 楼；

咨询电话：0564-3611680

【申请材料】

获评裕安区人民政府质量奖政府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19〕21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3.关于对团体标准和六安市地方标准研制工作实施奖励

【享受主体】

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正常开展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从事标准研制、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标准化交流合作等标准化工作的裕安区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政策内容】

对本市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从事标准研制、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标准化交流合作等标准化工作的给予奖励激励，奖励项目、额度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奖励资金由市和县区、市开发区财政各按 50%承担。（一）支持开展标准研

制。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 8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单位（在标准“前言”起草单位中排序第二、三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奖励。对制定具有示范性、带动性强的地方标准项目，参照省级标准予以奖励。（二）支持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分别给予项目承担单位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三）支持标准化奖励申报。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国家级、

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四)支持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对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5万元奖励。对承担安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和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74221897080833>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口环保大厦8楼；

咨询电话：0564-3311680

【申请材料】

(一) 1、标准立项批文；2、标准发布公告；3、标准文本；4、法人有效证明；1、获奖文件或证书；2、法人有效证明或个人有效身份证明；

(二) 1、获奖文件或证书；2、法人有效证明；

(三) 1、获奖文件或证书；2、法人有效证明或个人有效身份证明。；

(四) 1、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证明文件或证书；2、法人有效证明；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团体标准和六安市地方标准研制工作实施奖励的通知-六政办秘〔2022〕1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4.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通过验收奖励

【享受主体】

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通过评审验收的单位

【政策内容】

对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开展专利导航、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通过评审验收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71129881337858>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

路交叉口环保大厦 8 楼；

咨询电话：0564-3332650

【申请材料】

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通过评审验收的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5.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奖励

【享受主体】

对新获得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单位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69057886773250>

线下: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口环保大厦 8 楼;

咨询电话: 0564-3332650

【申请材料】

获得认证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的证书复印件；.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资质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6.新申请注册商标奖励

【享受主体】

当年新申请注册的商标的注册人

【政策内容】

对当年新申请注册的商标，凭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证每件一次性给予 0.1 万元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62580811849729>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口环保大厦 8 楼；

咨询电话：0564-3301796

【申请材料】

《单位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请表》；商标注册证复印、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开户行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7.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奖励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和新获批的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和新获批的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分别给予申请人 2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60781660954626>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

路交口环保大厦 8 楼；

咨询电话：0564-3301796

【申请材料】

《单位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请表》；对新认定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和新获批的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8.新获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以及地理标志 产品奖励

【享受主体】

新获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和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人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和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人，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59546320986113>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口环保大厦 8 楼；

咨询电话：0564-3301796

【申请材料】

《单位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请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开户行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9.国际商标奖励

【享受主体】

当年新取得国际商标注册的本区域内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核准注册的国际商标给予每件2万元奖励；同一国际商标经2个（含2个）以上国家注册的，给予4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58059985477634>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口环保大厦8楼；

咨询电话：0564-3301796

【申请材料】

《单位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请表》；国际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开户行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0.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专业商标品牌 基地奖励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申请人和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申请人和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56467328557057>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口环保大厦 8 楼；

咨询电话：0564-3301796

【申请材料】

《单位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请表》；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省商标品牌示范基地认定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行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1.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52934952837122>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口环保大厦 8 楼；

咨询电话：0564-3310796

【申请材料】

《单位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请表》；中国驰名商标认定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行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2.知识产权专员奖励

【享受主体】

在册的企业知识产权专员

【政策内容】

对本区企业当年每授权 1 项发明专利，给予该企业知识产权专员 0.0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41354873757697>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口环保大厦 8 楼；

咨询电话：0564-3332650

【申请材料】

《知识产权专员奖励申请表》；知识产权专员所在企业 2021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知识产权专员身份证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3.知识产权示范、试点高校、教育示范试点 学校奖励

【享受主体】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高校以及获得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学校的区内单位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高校，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分别给予 6 万元、3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3972911195650>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口环保大厦 8 楼；

咨询电话：0564-3332650

【申请材料】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试点高校或者获得国家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学校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4.专利代理师奖励

【享受主体】

新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且在本区范围内从事专利工作满 1 年的人员

【政策内容】

对新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且在本区范围内从事专利工作满 1 年的人员,给予一次性 0.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15451728863234>

线下: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口环保大厦 8 楼;

咨询电话：0564-3332650

【申请材料】

2021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由知识产权部门审核后退还；本区区域内单位开具的满 1 年工作证明；本人在本区工作满 1 年的社保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5.代理机构代理发明专利获授权奖励

【享受主体】

代理本区发明专利申请业务，奖励年度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专利代理机构。

【政策内容】

对代理本区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达到10件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2万元奖励，每超过1件增加0.2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12206142873602>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口环保大厦8楼；

咨询电话：0564-3332650

【申请材料】

《专利代理机构奖励申请表》；《专利代理机构奖励项目汇总表》；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专利代理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6.专利奖奖励

【享受主体】

奖励年度获得国家、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本区单位。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09958415360002>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

路交口环保大厦 8 楼；

咨询电话：0564-3332650

【申请材料】

国家、省专利奖授奖文件；获奖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7.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奖励

【享受主体】

获得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立项并验收合格的本区企业

【政策内容】

对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验收合格的，给予20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06647452753922>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口环保大厦8楼；

咨询电话：0564-3332650

【申请材料】

实施项目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实施项目企业提交项目验收合格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8.职务发明人奖励

【享受主体】

承担本区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职务发明任务且于奖励年度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本区工作人员

【政策内容】

对获得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职务发明人，按每件 0.5 万元给予发明人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05541729361921>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口环保大厦 8 楼；

咨询电话：0564-3332650

【申请材料】

《职务发明人奖励申请表》；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职务发明人身份证复印件；职务发明人为多人的，有全部发明人的声明和签章；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9.持有发明专利满 10 年有效期奖励

【享受主体】

本区内持有发明专利满 10 年有效期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组织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本区内持有发明专利满 10 年有效期的，给予每件 1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03782298525698>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口环保大厦 8 楼；

咨询电话：0564-3332650

【申请材料】

《高价值发明专利奖励资金申请表》；专利权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专利权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满 10 年期限的年费票据；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原件由知识产权部门审核后退还）；共有专利权的，有全部共有人的声明和签章；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0.国内发明专利奖励

【享受主体】

对获得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且维持有效期 5 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组织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获得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且维持有效期 5 年以上的，给予每件 3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01513482051586>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口环保大厦 8 楼；

咨询电话：0564-3332650

【申请材料】

《单位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请表》；专利权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专利权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原件由知识产权部门审核后退还）；预交维持年限 5 年的年费票据；共有专利权的，有全部共有人的声明和签章；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1.国外发明专利奖励

【享受主体】

获得新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本区注册登记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组织和个人。共有专利权的，由排在第一位的专利权人申报。

【政策内容】

对获得新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给予每件3万元奖励；同一国外发明专利经2个（含2个）以上国家授权的，给予6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896363300364289>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

路交叉口环保大厦 8 楼；

咨询电话：0564-3332650

【申请材料】

《单位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请表》；专利权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专利权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原件由知识产权部门审核后退还）；共有专利权的，有全部共有人的声明和签章；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2.“食安安徽”品牌资金补助

【享受主体】

通过“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价的企业和相关组织

【政策内容】

完善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资金投向品牌建设、品牌塑造、品牌提升等方面，食品企业实际发生的提升质量、品牌塑造等方面经费投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对于通过“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价的企业和相关组织，由区财政给予 5-20 万元的资金补贴，其中“食品安全小镇（街区）”补贴 15 万元，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农产品企业（基地）补贴 10 万元，食品流通企业、餐饮服务企业补贴 5 万元。支持规上食品工业企业申请六

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奖补；对首次入规，以及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数字化车间等荣誉的食品企业按规定给予资金奖励。支持企业申报“三重一创”、农业产业化、商业及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食品企业申报各类质量奖项。支持食品企业参加“精品安徽”央视宣传，按规定给予财政补助。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支持高端供给侧和品牌建设。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食品行业的支持力度，将融资担保费率降低在 1%以下。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887443496345601>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沿
路交口税务楼 13 楼 1308；

咨询电话：0564-3301734

【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裕安区
贯彻落实“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裕政办〔2022〕2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3.支持企业新增新增标准化生产厂房

【享受主体】

全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目录（试行）第 3 项第 6 条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94170994208769>

线下：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3962002

【申请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新建厂房产权证或综合竣工验收的报告；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政策依据】

六安市 2022 年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要点-裕办〔2022〕17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7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294号文件：第三条 属于县(区)的企业和单位由同级财政按照本办法奖补标准的60%给予支持，市在县(区)先行奖补的基础上按照本办法奖补标准的40%给予支持。第四条 (四)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11.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高新区内企业按照《六安市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办〔2018〕111号) 三、支持政策 (二)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1.对园区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40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咨询电话：3308053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教【2018】294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科学技术局

275.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
(区负担60%)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1062386487297>

线下：六安市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叉口裕安区环保大厦910室；
咨询电话：3308053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教【2018】294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科学技术局

276.知识产权示范及优势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进入省级、市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0636144537601>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口环保大厦 8 楼；

咨询电话：0564-3332650

【申请材料】

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文件由知识产权部门汇总上报。 2.认定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7.首次列入安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享受主体】

首次入库“安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于列入……、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1.2万元的经费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线下：六安市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叉口裕安区环保大厦 910 室；
咨询电话：3308053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裕政办【2018】2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科学技术局

278.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奖励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5921994305537>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叉口环保大厦 8 楼；

咨询电话：0564-3332650

【申请材料】

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4 部门认定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9.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奖励

【享受主体】

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企业在省股交中心科创板等板块挂牌的，对该类企业成功进行股改的，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奖励 1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5336355344385>

线下：裕安区人民政府 4 楼 402 室；

咨询电话：0564-3301365

【申请材料】

- 1.奖励资金书面申请；
- 2.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上市挂牌协议、营业执照、企业相关税收证明；
- 3.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裕安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裕政〔2021〕32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财政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0.企业在省股交中心挂牌的奖励

【享受主体】

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政策内容】

对企业 在省股交中心科创板等板块挂牌的，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奖励 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1763454259201>

线下：裕安区人民政府 4 楼 402 室；

咨询电话：0564-330136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裕安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裕政(2021)32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财政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其他（34 条）

281.支持建筑业企业升级奖励

【享受主体】

裕安区建筑业纳统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资质升级:在市政府奖励的基础上,区级财政对注册地在我区的建筑业企业新晋升为特级资质的奖励 50 万元;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奖励 20 万元;新晋升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奖励 10 万元。对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新建或改建企业总部基地的,优先优惠给予用地保障。注册地在我区的监理企业升为综合资质的,奖励 10 万元;监理企业专业乙级资质升为专业甲级资质的,奖励 3 万元。对区外具有施工总承包二级、一级、特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将总部

迁入裕安区，且工商、税收、统计关系变更到裕区，正常生产经营的，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30 万、80 万元一次性奖励。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凡是在裕安区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且同时取得至少两项施工总承包资质，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03366882586625>

线下：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0564-3313097

【申请材料】

企业奖补申请表（自拟）；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裕政〔2021〕40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2.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享受主体】

裕安区建筑业纳统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开拓外地市场:"加大对我区建筑业企业拓展区外、市外、省外市场的支持力度,为建筑业企业巩固和拓展区外建筑市场提供政策指导、项目咨询、风险提示、投资信息、法律援助等服务。有针对性地推介本地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帮助解决企业在外地承包工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营造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外向建筑业产值纳入信用评级。我区建筑业企业在六安市以外承接工程,其建筑业产值纳入本区统计范围,且在本区纳税的,对其所缴纳增

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按 30%的比例奖励扶持企业。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CC370EE05303C7FE0AFBB4>

线下：住建局；

咨询电话：0564-3313097

【申请材料】

企业奖补申请表（自拟）；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加

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裕政〔2021〕40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3.研究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专题会议纪要

【享受主体】

新纳入统计“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的资质以上建筑企业

【政策内容】

新纳入统计“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的资质以上建筑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CC370EE05303C7FE0AFBB3>

线下：住建局；

咨询电话：0564-3313097

【申请材料】

企业奖补申请表（企业自拟）；

【政策依据】

六安市建筑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1 号会议纪要-第 1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4.2022 年农作物秸秆收储点（中心）建设项 目

【享受主体】

秸秆收储点（中心）

【政策内容】

根据下达资金，我区第一批拟建设 7 处秸秆收储点（中心），建设内容要求：每处标准化收储点（中心）建设不低于 3 亩，其中钢结构仓储大棚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地磅、叉车、打捆机、液压打包机等设备和消防安全设备齐全，钢结构仓储大棚设计和施工要符合建设规范。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2022 年省财政秸秆综合利用下达第一批奖补资金 560 万元，每个秸秆收储点（中心）奖补资金按总投资额的 30% 奖补，且不超过 8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B8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龙井沟路 368 号；

咨询电话：0564-3236690

【申请材料】

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政策依据】

2022 年农作物秸秆收储点（中心）建设项目-
裕农〔2022〕65 号 ；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285.2020-2021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享受主体】

2020-2021 年度动工且竣工的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猪舍建筑面积在 2000 m² 以上。

【政策内容】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奖励资金对 2020-2021 年度动工且竣工的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户)等给予一次性奖励，主要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建设标准化圈舍、生物安全设施提升、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疫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B5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龙井沟路 368 号；

咨询电话：0564-3236607

【申请材料】

农业财政资金申报标准文本；

【政策依据】

2020-2021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无；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286.六安市裕安区 2021 年度小龙虾产业集群项目

目

【享受主体】

"1、安徽省六安市鸿源食品有限公司；2、六安市林寨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政策内容】

2021 年，建设 1 个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 3 万亩以上的重点乡镇，2 个稻渔综合种养“百千万”工程万亩示范区，新建 1 个连片规模 3000 亩以上高标准“四化”稻虾综合种养示范基地。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B4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龙井沟路 368 号；

咨询电话：0564-3236607

【申请材料】

农业财政资金申报标准文本；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 2021 年度小龙虾产业集群项目-
裕政秘〔2021〕90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287.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奖励补贴

【享受主体】

超过省政府第 165 号令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用人单位（不含已享受残疾人集中就业税收优惠的企业）

【政策内容】

关于申报 2020 年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的通知（裕残〔2020〕7 号）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94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裕安区民政局附一楼残联办事大厅；

【申请材料】

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花名册；

【政策依据】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奖励补贴-
裕残【2020】7号文件；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288.企业职工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享受主体】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包括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

【政策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文件人社部发【2021】18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一条 为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及其遗属的合法权益，依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包括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第三条 遗属待遇为一

次性待遇，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列支。第四条 丧葬补助金的标准，按照参保人员死亡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计算。第五条 抚恤金标准按以下办法确定：（一）在职人员（含灵活就业等以个人身份参保人员），以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根据本人的缴费年限（包括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确定发放月数。缴费年限不满 5 年的，发放月数为 3 个月；缴费年限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发放月数为 6 个月；缴费年限满 10 年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发放月数为 9 个月；缴费年限 15 年以上的，每多缴费 1 年，发放月数增加 1 个月。缴费年限 30 年以上的，按照 30 年计算，发放月数最高为 24 个月。

(二)退休人员 (含退职人员), 以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 根据本人在职时的缴费年限确定最高发放月数 (计算方法与在职人员相同), 每领取·1 年基本养老金减少 1 个月, 发放月数最低为 9 个月。本条所述缴费年限和领取基本养老金时间计算到月。

第六条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 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5 年的, 其遗属待遇标准不得超过其个人缴费之和 (灵活就业等以个人身份参保人员以记入个人账户部分计算)

第七条 在职参保人员死亡的遗属待遇领取地为其最后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 (含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所在地), 由最后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核定参保人员缴费年限等相关信息, 并支付遗属待遇。退休人员死亡的遗属待遇领取地为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领取地。第八条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同时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条件的，由其遗属选择其中一种领取。已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30132470978265089>

线下：六安市裕安区三馆一中心人社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564-5150675

【申请材料】

身份证；社保卡；火化证；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1]1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9.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补贴

【享受主体】

与小微企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政策内容】

对与小微企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 3000 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http://ygjy.ah.gov.cn/)

<http://ygjy.ah.gov.cn/>

线下：裕安区就业服务大厅就业窗口；

咨询电话：0564-3313213

【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及毕业证书原件，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裕安区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关于一次性就业补贴、创业补贴 和重点群体就业认定事项办理的通知》-六就服〔2019〕9号 ；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0.裕安区给予抗疫保供重点企业防疫补贴

【享受主体】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疫情防控期间物流运输行业与抗疫保供重点企业纾困政策的通知》六交[2022]24号根据（六政办秘〔2022〕54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具体条款及申报要求（一）《政策》第1条第1项：给予运输生产物资驾驶员补贴。给予运输重点企业生产物资的驾驶员每人每天300元补贴。

1.支持对象 运输重点企业生产物资的驾驶员。

【政策内容】

二、具体条款及申报要求（一）《政策》第1条第1项：给予运输生产物资驾驶员补贴。给予运输重点企业生产物资的驾驶员每人每天300元补贴。 1.支持对象 运输重点企业生产物

资的驾驶员。 2.支持条件 (1)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完成 重点企业生产物资运输保障任务; (2) 重点企业范围: 2021 年度营收超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下同)或在建项目总投资超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下同)的工业企业;(3) 生产物资范围: 生产原材料、设备、重要生产配件、产成品;(4) 运输路线: 往返六安与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和疫情敏感地区。3.支持标准 给予驾驶员在承担运输任务期间每人每天 300 元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480155389960194>

线下: 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裕安大厦四楼道路

运输管理所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3280190

【申请材料】

驾驶员补贴申请表；运输 xxx 公司生产物资驾驶员一览表；诚实信用承诺书；运输合同复印件；运费支付凭证；

【政策依据】

裕安区给予抗疫保供重点企业防疫补贴 -六指办〔2022〕54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291.裕安区给予应急保障驾驶员补贴

【享受主体】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疫情防控期间物流运输行业与抗疫保供重点企业纾困政策的通知》六交[2022]24号根据（六政办秘〔2022〕54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具体条款及申报要求（一）《政策》第1条第1项：给予运输生产物资驾驶员补贴。给予运输重点企业生产物资的驾驶员每人每天300元补贴。

1.支持对象 运输重点企业生产物资的驾驶员。

【政策内容】

2.支持条件（1）2022年4月4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完成重点企业生产物资运输保障任务；（2）重点企业范围：2021年度营收超2000万元（含2000万元，下同）或在建项

目总投资超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下同）的工业企业；（3）生产物资范围：生产原材料、设备、重要生产配件、产成品；（4）运输路线：往返六安与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和疫情敏感地区。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472828372885505>

线下：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裕安大厦四楼道路运输管理所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3280190

【申请材料】

运输 xxx 公司生产物资驾驶员一览表；驾驶员

补贴申请表；运输合同复印件；诚实信用承诺书；运费支付凭证；

【政策依据】

裕安区给予抗疫保供重点企业防疫补贴 -六指办〔2022〕54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292.裕安区给予货运企业防疫补贴

【享受主体】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疫情防控期间物流运输行业与抗疫保供重点企业纾困政策的通知》六交[2022]24号根据（六政办秘〔2022〕54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政策内容】

（一）《政策》第1条第1项：给予运输生产物资驾驶员补贴。给予运输重点企业生产物资的驾驶员每人每天300元补贴。1.支持对象 运输重点企业生产物资的驾驶员。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466403231834114>

线下：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裕安大厦四楼道路运输管理所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3280190

【申请材料】

运输 xxx 公司生产物资驾驶员一览表；诚实信用承诺书；驾驶员补贴申请表；运费支付凭证；运输合同复印件；

【政策依据】

裕安区给予抗疫保供重点企业防疫补贴 -六指办〔2022〕54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293.裕安区给予运输生产物资驾驶员补贴

【享受主体】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疫情防控期间物流运输行业与抗疫保供重点企业纾困政策的通知》六交[2022]24号根据（六政办秘〔2022〕54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具体条款及申报要求（一）《政策》第1条第1项：给予运输生产物资驾驶员补贴。给予运输重点企业生产物资的驾驶员每人每天300元补贴。

【政策内容】

（一）《政策》第1条第1项：给予运输生产物资驾驶员补贴。给予运输重点企业生产物资的驾驶员每人每天300元补贴。1.支持对象 运输重点企业生产物资的驾驶员。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440503937310721>

线下：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裕安大厦四楼道路运输管理所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3280190

【申请材料】

运输合同复印件；《运输 xxx 公司生产物资驾驶员一览表》；运费支付凭证；《驾驶员补贴申请表》；《诚实信用承诺书》；

【政策依据】

裕安区给予抗疫保供重点企业防疫补贴 -六指办〔2022〕54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294.企业技能提升培训

【享受主体】

企业开展高级工及以上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补贴培训对象为：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经培训取得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岗职工。

【政策内容】

(二)企业开展高级工及以上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补贴培训对象为：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经培训取得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岗职工。补贴标准为：高级工2000元/人、技师35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1次岗位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421048637235201>

线下：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3235576

【申请材料】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员工身份证复印件；资金申报表；开班计划表；

【政策依据】

关于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问题的

通知-皖人社秘{2022}8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5.企业新录用员工技能培训

【享受主体】

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补贴培训对象为：与企业（含民办非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下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新录用职工。

【政策内容】

（一）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补贴培训对象为：与企业（含民办非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下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新录用职工。补贴标准为800元/人，各地不再上调补贴标准。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1次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

培训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418966232408066>

线下：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3235576

【申请材料】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开班计划表；资金申报表；员工身份证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关于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问题的

通知-皖人社秘{2022}86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6.裕安区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 补贴申领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政策内容】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412166254796802>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裕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办事大厅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564-3313213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全省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发〔2019〕17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7.裕安区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主体】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政策内容】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409447725047809>

线下：裕安区就业服务大厅就业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0564-3313213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六人社秘[2017]5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8.裕安区一次性创业补贴

【享受主体】

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比照执行）；

【政策内容】

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比照执行）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398508346875905>

线下：裕安区就业服务大厅就业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0564-3313213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6个月以上财务流水；；①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及毕业证书、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及《就业失业登记证》、返乡农民工身份证及相关证明资料、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身份证及扶贫手册原件。；申请人社会保障卡；

【政策依据】

《关于一次性就业补贴、创业补贴和重点群体就业认定事项办理的通知》-六就服〔2019〕9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9.裕安区社会保险费缓缴

【享受主体】

(一) 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行业，扩大到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 22 个行业（行业名单附后）。（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的中小微企业（含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困难中小微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困难中小微企业执行。

【政策内容】

二、允许特困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396034441519106>

线下：裕安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564-5150671

【申请材料】

承诺书；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0.裕安区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享受主体】

参保单位

【政策内容】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延续实施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391089856225281>

咨询电话：0564-5150671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1.裕安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享受主体】

在我区参保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政策内容】

三、加大稳岗返还工作力度。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参加失业保险30人及以下放宽至20%），且申请、审核时非严重违法失信受联合惩戒单位（以信用安徽公布信息为准）的，可按单位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含补缴）的一定比例申请失

业保险稳岗返还。其中，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为30%，中小微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返还比例提高至90%。继续实施中小微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稳岗返还资金“免报直发”，对没有对公账户的用人单位，返还资金可直接拨付至其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法人账户。

七、加大稳岗力度 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已按30%比例享受稳岗返还资金的，各地应按新标准补发差额，不需企业再次申请。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338452934860801>

线下：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 753 号裕安区政

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人社类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564-5150611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12号；《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2.专利权维权援助补助

【享受主体】

开展国内、涉外专利权维权（含诉讼、仲裁、行政处理）并胜诉的本区企事业单位。

【政策内容】

对开展国内、涉外专利权维权（含诉讼、仲裁、行政处理）并胜诉的本区企事业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国内维权 2 万元、涉外维权 5 万元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70093640785921>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齐云西路与嵩寮岩路交口环保大厦 8 楼；

咨询电话：0564-3332650

【申请材料】

《单位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请表》；生效的诉讼、行政处理和专利无效程序法律文书；；维权诉讼费、代理费用票据等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裕安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裕政办〔2021〕26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03.支持规模企业“上台阶”

【享受主体】

全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目录（试行）第 2 项第 4 条第 5 条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92038882684930>

线下：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3962002

【申请材料】

统计平台数据和上级文件进行认定；

【政策依据】

六安市 2022 年全区工业经济工作要点-裕办〔2022〕17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04.裕安区 2022 年度小龙虾产业集群续建项目

【享受主体】

1、六安市林寨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安徽省六安市鸿源食品有限公司

【政策内容】

1、以固镇镇、江家店镇两个稻虾综合种养万亩示范片为中心,打造“固镇-丁集-罗集-江家店-分路口等乡镇 10 万亩稻渔综合种养带”。

2、打造以安徽省六安市鸿源食品有限公司为龙头的小龙虾加工产业园,继续推进安徽省六安市鸿源食品有限公司小龙虾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62357257089026>

线下：六安市龙井沟路 368 号；

咨询电话：0564-3236607

【申请材料】

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政策依据】

裕安区 2022 年度小龙虾产业集群续建项目-裕
政秘 【2022】 76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305.裕安区 2022 年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建设项目

【享受主体】

省级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政策内容】

支持裕安区畜禽遗传资源依法开展重点保护，鼓励采取政产学研推结合方式，推动畜禽种业创新，开展畜禽遗传资源开发利用。收集、抢救濒危畜禽遗传资源个体，组建和扩大保种核心群，实施定点有效保护；改扩建畜禽圈舍等基础设施，改善保种条件，提高保种能力；开展种质鉴定、性能测定和品种登记，做好保种繁育、提纯复壮、选育提高；制定，完善品种标准和保种方案，建立健全饲养、繁育、测定等技术规程和质量管理制度；加强资源物联网

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动态监测点；皖西白鹅保护及一体化发展。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3157936263169>

线下：六安市龙井沟路 368 号；

咨询电话：0564-3236607

【申请材料】

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裕安区 2022 年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建设项目的通知-无；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306.电商产业园运营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本地区电子商务园区

【政策内容】

第六条 鼓励支持利用闲置厂房、仓库等建设工业品、农副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对建筑面积超过 5000 m²（不含仓储），整体入驻率超过 80%的此类电子商务园区，按园区建筑面积给予园区主办主体每年每平方米补贴 50 元，每年最多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连续补助三年；对企业自办的，三年内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企业年度入库数额的 40%予以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5697073876994>

线下：裕安区环保大厦 8 楼电子商务管理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3260501

【申请材料】

园区运营企业申请报告（含园区简介）；运营企业营业执照、裕安区不动产权证明、园区平面图（未办理产权的由属地政府出具证明）、入驻电商产业名单、营业执照及面积证明（入驻合同、租房合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证明材料（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为闲置厂房、仓库改扩建而成）；

【政策依据】

裕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裕安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政策导则(试行)的通知-裕政〔2016〕27号；

【责任部门】

裕安区商务局

307.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本地区电商企业

【政策内容】

第十条 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开展区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选，每年评选5家，对获奖单位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5万、2万元一次性奖励（如上级奖励已要求区财政配套的，区级不再重复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2484933267457>

线下：裕安区环保大厦 8 楼电子商务管理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3260501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网络销售纪录；

【政策依据】

裕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裕安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政策导则(试行)的通知-裕政〔2016〕27号；

【责任部门】

裕安区商务局

308.外商投资奖补

【享受主体】

本区外资企业

【政策内容】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奖补 对上年度外商投资实际到位资金达到 2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对上年度增资达到 10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上年度落户我区的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的外商投资企业,且实际到位资金占注册资本 10%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奖励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27976819830785>

线下：裕安区环保大厦 8 楼对外贸易股；
咨询电话：0564-3235605

【申请材料】

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出资证明；企业资产负债表；外汇到账单；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外资到账相关凭证；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裕安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裕政〔2021〕32 号；

【责任部门】

裕安区商务局

309.茶叶市外营销网点奖励补助(六安瓜片茶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奖补)

【享受主体】

茶叶生产经营主体

【政策内容】

裕安区企业在六安市外的地级市城市设立六安瓜片茶叶专营网点 50 平方米以上，根据不同地域分别给予 2-10 万元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07215686119425>

线下：六安市龙井沟路 368 号；

咨询电话：0564-3236679

【申请材料】

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六安瓜片茶产业高质高效发展的意见 -裕政办秘【2021】65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310.茶叶品牌宣传奖励补助(六安瓜片茶产业高质量高效发展奖补)

【享受主体】

茶叶企业或茶叶协会

【政策内容】

根据需要，经区政府同意，企业或协会在国内外举办大型茶叶推介会、展销会、协助市举办“六安茶谷开茶节”，政府给予一定经费补助（国外补助上限 20 万元，国内补助上限 10 万元）；新获得中国名牌农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获得省级名牌农产品、省著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05060203933697>

线下：六安市龙井沟路 368 号；

咨询电话：0564-3236679

【申请材料】

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标准文本；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六安瓜片茶产业高质高效发展的意见 -裕政办秘【2021】6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311.茶叶基地建设奖励补助(六安瓜片茶产业高质量高效发展奖补)

【享受主体】

茶叶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

【政策内容】

茶叶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辟茶园，开展茶园高质高效建设行动，改造低产低效茶园，建设有机茶园、高标准茶园和生态茶园，连片建设 100 亩以上，每亩补助 600 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97927051784193>

线下：六安市龙井沟路 368 号；

咨询电话：0564-3236679

【申请材料】

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六安瓜片茶产业高质高效发展的意见 -裕政办秘【2021】65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312.新培育限上商贸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在库限额以上商贸单位及其统计人员

【政策内容】

1.对月度和年度新增限上商贸企业,由区财政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对年度经营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的限上商贸企业,区财政给予一次性 2 万元、4 万元、6 万元的奖励。 2.对在库年度经营收入增幅突破 20%的限上企业(含个体户),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奖励;对零售额同比净增额达到 2000 万元,且年度经营收入增幅突破 20%的,累计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对零售额同比净增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年度经营收入增幅突破 20%的,累计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3.每年安排一定的经费

奖励限上商贸企业负责统计数据报送人员，按3600元/年的标准，由商务部门把关兑现。

4.对当年培育新增限上商贸企业所在的属地单位给予分档奖励(50%用于奖励有功人员)：年度每培育新增一个限上商贸单位给予属地单位一次性奖励5000元。新增批发业年度经营收入达3亿元的累计给予属地单位一次性奖励1万元/个；新增零售业年度经营收入达1亿元的累计给予属地单位一次性奖励1万元/个，新增零售业年度经营收入达3亿元的累计给予属地单位一次性奖励2万元/个；新增住宿餐饮业年度经营收入达2000万元的累计给予属地单位一次性奖励1万元/个，新增住宿餐饮业年度经营收入达5000万元的累计给予属地单位一次性奖励2万元/个。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7223639207938>

线下：裕安区环保大厦 8 楼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咨询电话：0564-3221283

【申请材料】

六安市裕安区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收款收据；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裕安区商贸经济“批零住餐”行业主体培育工作意见-裕政办〔2021〕7号；

【责任部门】

裕安区商务局

313.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奖补

【享受主体】

裕安区建筑业纳统企业

【政策内容】

加快新型建筑发展:开发企业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房地产项目,装配率不低于 50%的,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注册地在我区的施工企业承接装配率不低于 50%的装配式建筑工程且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或住宅项目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项目应带头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04983635783682>

线下：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0564-3313097

【申请材料】

企业奖补申请表（企业自拟）；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裕政〔2021〕40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4.支持建筑业企业创优夺杯

【享受主体】

裕安区建筑业纳统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建筑业企业创优夺杯:对承接区内工程项目当年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的我区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每个项目一次性2万元的奖励;对承接区内工程项目当年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的我区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每个项目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对承接区内工程项目当年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我区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每个项目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或同一等级不同类别奖项的,以最高奖计,不重复享受奖励。区内企业在市外获得奖项的参照执行。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06145319579649>

线下：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0564-3313097

【申请材料】

企业奖补申请表（企业自拟）；

【政策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裕政〔2021〕40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集区（80 条）

一、绩效补助（9 条）

315.产学研合作补助

【享受主体】

叶集区内注册的企业

【政策内容】

每年评选奖励 1-2 家产学研合作优秀企业，每家给予 12 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用于研发。对产学研合作取得重大成效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7811472855041>

线下：叶集区政务南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648900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叶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316.支持企业研发关键仪器设备投入

【享受主体】

叶集区内注册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及以上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于上年度购置或自制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 10 万元及以上），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的 9%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分别最高可达 120 万元，单个企业补助分别最高可达 300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研发。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896762261139457>

线下：叶集区政务南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648900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317.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绩效评价奖补

【享受主体】

当年评为市级优秀的科技特派员、首席专家、创业导师

【政策内容】

对当年评为市级优秀的科技特派员给予1200元奖励，市级优秀首席专家给予3000元奖励。对当年评为优秀的创业导师给予3000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1766357594113>

线下：叶集区政务南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648900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叶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318.高层次人才团队奖补

【享受主体】

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来我区创办公司或与区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活动的省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并获批省、市科技人才团队

【政策内容】

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来我区创办公司或与区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活动的省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并获批省、市科技人才团队的，项目成功落地后，重点给予以下支持：（1）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按 A、B、C 三类分别给予 600 万元、360 万

元、180 万元的扶持，科技团队可自主选择申请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区政府委托担保公司作为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科技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投资协议；

（2）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办的企业 5 年内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市、县区专项资金在企业中所占股份全部奖励给团队成员，每延迟 1 年上市奖励比例减少 12%；或达到协议约定的主营业务收入、上缴税收等，按照协议约定给予奖励；

（3）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可以其携带的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资金及研发技术、管理经验等入股，团队在所在企业的股份一般不低于 12%；

（4）相关部门在土地供给、基础设施配套、前期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提供以及科技团队成员配偶就业、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支持。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1273895972866>

线下：叶集区政务南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648900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319.高层次人才奖补

【享受主体】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或团队

【政策内容】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本区兼职从事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活动，由此产生的收入归个人所有；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将职务发明成果转化、转让等收益中单位留成部分，按 36%—57%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高校、科研院所职务发明成果 1 年内未实施转化的，在成果所有权不变更的前提下，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拥有成果转化处置权，转化收益中单位留成部分，按 42%—57%比例划归成果完成人或团队。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本区创办的科技型企

业，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 30%—42%比例折算为技术股份。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1039820255233>

线下：叶集区政务南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648900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320.高企产品保险补助

【享受主体】

叶集区内注册的企业

【政策内容】

在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产品研发责任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予以补助的基础上，拓展科技保险险种范围，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 18%予以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0803735465985>

线下：叶集区政务南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648900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叶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321.产学研合作重大项目奖补

【享受主体】

叶集区内承担产学研合作重大项目的企业

【政策内容】

每年支持 1-2 项产学研合作重大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团队研发能力、技术难易程度、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数量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按 A、B、C 三档类分别给予 30 万元、48 万元、60 万元支持。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9859677327362>

线下：叶集区政务南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648900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叶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322.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享受主体】

叶集区内的企业和团队

【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科技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和 12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政府科技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18 万元、12 万元和 6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和团队，分别给予 3 万元、1.8 万元、1.2 万元、0.6 万元的奖励；获得安徽赛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及团队，分别给予 1.8 万元、1.2 万元、0.6 万元和 0.3 万元的奖励；获得六安赛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和优秀奖的企业及团队，分别给予 1.2 万元、0.9 万元、0.6 万元和 0.3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9188064399361>

线下：叶集区政务南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648900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323.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奖补

【享受主体】

叶集区内的企业、来我区实施成果转化的高校院所

【政策内容】

1. 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实质性产学研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的实行备案。开展产学研合作绩效评价，每年评选奖励 1-2 家产学研合作优秀企业，每家给予 12 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用于研发。对产学研合作取得重大成效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补助。 2. 对高校院所在区内实施转移转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给予高校院所 6% 的补助，对单项成果补助最高可达 60 万元。企业购买区外先进技术成

果并在区内转化、产业化，按实际到账额给予企业 6% 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6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研发。 3. 高校院所在我区创办、合办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优秀的，在省奖励的基础上区按 1:0.6 给予配套奖励。由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来我区建立产业研究院的，或大院大所在我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研发总部，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补助。高校院所与我区企业联合成立股份制科技型企业，绩效评价优秀的，在省奖励的基础上区按 1:0.6 给予配套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8160908709890>

线下：叶集区政务南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648900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二、认定达标类补助（37条）

324.对 17 个无规上服务业企业行业中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每户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区财政奖补 5 万元/户）

【享受主体】

叶集区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 17 个无规上服务业企业行业中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每户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区财政奖补 5 万元/户）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06523524165634>

线下：叶集区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564-2770498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叶政办〔2019〕32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叶集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325.省级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行动示范企业奖补（六安市叶集区）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当年新认定为省级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线下：叶集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18063092829

【申请材料】

无需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叶办发〔2021〕14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326.国家级绿色工厂一次性奖补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线下：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18063092829

【申请材料】

无需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327.六安市叶集区工业企业招工稳岗扶持政策 (试行)

【享受主体】

人力资源机构、叶集区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1.对各类人力资源机构在区外高校、技工（职业）院校及人员集聚地举办叶集专场招聘会（在人社部门备案且参加企业 10 家以上）活动，给予 1 万元/场招聘会补助；有招聘成果的，按第一条标准给予引进人员补助。 2.对叶集区工业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用工 6 个月以上的，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对叶集区企业职工首次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企业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的

10%给予该企业社会 保险补贴，补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314068270620674>

线下：叶集区政务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咨询电话：0564-6490282

【申请材料】

六安市叶集区外出招聘补助申报表、六安市叶集区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工业企业招工稳岗扶持政策（试

行)》-叶政办秘〔2022〕12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8.提纯改良培优地方品种

【享受主体】

全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产业发展带头人和申报单位（组织）及个人等。

【政策内容】

通过安徽省品种审定或登记的，每个农作物品种给予 8 万元奖补，每个畜禽、水产品种给予 15 万元奖补；通过国家品种审定或登记的，每个农作物品种给予 15 万元奖补，每个畜禽、水产品种给予 20 万元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74961432567809>

线下：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402 室；

咨询电话：0564-6559009

【申请材料】

申报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叶政办〔2022〕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329.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园区建设

【享受主体】

全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产业发展带头人和申报单位（组织）及个人等。

【政策内容】

当年被国家、省认定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园区的,每个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74286325784578>

线下: 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402 室;

咨询电话: 0564-6559009

【申请材料】

申报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叶政办〔2022〕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330.育秧中心建设

【享受主体】

全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产业发展带头人和申报单位（组织）及个人等。

【政策内容】

新建具有一定规模效益、单季供秧能力达 3000 亩以上的育秧中心，在上级奖补的基础上，每个再给予 5 万元的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73663463251969>

线下：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402 室；

咨询电话：0564-6559009

【申请材料】

申报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叶政办〔2022〕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331.综合性全程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享受主体】

全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产业发展带头人和申报单位（组织）及个人等。

【政策内容】

当年成功创建省综合性全程农事服务中心的，在上级奖补的基础上，每个再给予5万元的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73034611253249>

线下：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402 室；

咨询电话： 0564-6559009

【申请材料】

申报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叶政办〔2022〕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332.水产养殖示范创建

【享受主体】

全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产业发展带头人和申报单位（组织）及个人等。

【政策内容】

（1）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奖补。（2）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稻虾综合种养千亩示范片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 万元的奖补。（3）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奖补。（4）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水产良种场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的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72358594306049>

线下：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402 室；

咨询电话：0564-6559009

【申请材料】

申报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叶政办〔2022〕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333. 畜禽养殖示范创建

【享受主体】

全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产业发展带头人和申报单位（组织）及个人等。

【政策内容】

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示范场称号的畜禽养殖主体，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71719067803649>

线下：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402 室；

咨询电话：0564-6559009

【申请材料】

申报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叶政办〔2022〕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334.专业技术人员

【享受主体】

全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产业发展带头人和申报单位（组织）及个人等。

【政策内容】

对推动我区稻虾、水果、山羊、蔬菜优势主导产业发展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乡镇街自行聘用并承担薪酬。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70978181750786>

线下：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402 室；

咨询电话： 0564-6559009

【申请材料】

申报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叶政办〔2022〕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335.返乡创业人员

【享受主体】

全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产业发展带头人和申报单位（组织）及个人等。

【政策内容】

高校毕业生返乡领办创办农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同期银行贷款 LPR 贴息。连续生产经营 1 年以上、年产值超过 200 万元的，再给予 10 万元创业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70312470208514>

线下：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402 室；

咨询电话：0564-6559009

【申请材料】

申报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叶政办〔2022〕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336.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特质农产品

【享受主体】

全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产业发展带头人和申报单位（组织）及个人等。

【政策内容】

当年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的，每个产品给予申报组织或单位 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68828877774849>

线下：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402 室；

咨询电话：0564-6559009

【申请材料】

申报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叶政办〔2022〕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337.农产品展示展销

【享受主体】

全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产业发展带头人和申报单位（组织）及个人等。

【政策内容】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参加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每次分别给予 0.2 万元、0.5 万元、1 万元的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58191695011841>

线下：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402 室；

咨询电话：0564-6559009

【申请材料】

申报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叶政办〔2022〕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338.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

【享受主体】

全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产业发展带头人和申报单位（组织）及个人等。

【政策内容】

当年评定年度乡镇级优秀产业发展带头人5名、村级优秀产业发展带头人10名，给予当年新评定的乡镇级优秀产业发展带头人2万元的奖励、村级优秀产业发展带头人1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50751381397506>

线下：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402 室；

咨询电话： 0564-6559009

【申请材料】

申报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叶政办〔2022〕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339.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享受主体】

全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产业发展带头人和申报单位（组织）及个人等。

【政策内容】

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6 万元、2 万元的奖励。新评定为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48880705036289>

线下：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402 室；

咨询电话： 0564-6559009

【申请材料】

申报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叶政办〔2022〕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340.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示范联合体

【享受主体】

全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产业发展带头人和申报单位（组织）及个人等。

【政策内容】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新认定为省级产业化示范联合体的，每个联合体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47984264830978>

线下：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402 室；

咨询电话：0564-6559009

【申请材料】

申报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叶政办〔2022〕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341.保费补贴

【享受主体】

全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产业发展带头人和申报单位（组织）及个人等。

【政策内容】

对畜禽水产养殖、果树种植、露地蔬菜和设施大棚及棚内果蔬、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种养业给予 80%的保费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47140890959874>

线下：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402 室；

咨询电话：0564-6559009

【申请材料】

申报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叶政办〔2022〕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342.贷款贴息

【享受主体】

全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产业发展带头人和申报单位（组织）及个人等。

【政策内容】

对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用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贷款，给予同期银行贷款 LPR 贴息，每个企业贴息不超过 8 万元；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及其他企业用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贷款，给予同期银行贷款 LPR 贴息，每户贴息不超过 3 万元；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值分别达到 1-2 亿元（含 1 亿元）、2-5 亿元（含 2 亿元）、5 亿元及以上的，对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贷款，给予

同期银行贷款 LPR 贴息，每户贴息分别不超过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不得重复享受）。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46209323458561>

线下：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402 室；

咨询电话： 0564-6559009

【申请材料】

申报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

知-叶政办〔2022〕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343.村集体流转土地

【享受主体】

全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产业发展带头人和申报单位（组织）及个人等。

【政策内容】

新增村集体集中连片流转土地 2000 亩以上，建设产业基地，推动规模经营，促进“两强一增”，按照实际流转面积，给予所在村 40 元/亩的奖补，奖补资金区与乡镇街各承担 50%。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40855269236738>

线下：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402 室；

咨询电话：0564-6559009

【申请材料】

申报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叶政办〔2022〕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344.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创建

【享受主体】

全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产业发展带头人和申报单位（组织）及个人等。

【政策内容】

成功创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的，除上级奖补资金外，区财政资金再奖补 2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39691756724225>

线下：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402 室；

咨询电话：0564-6559009

【申请材料】

申报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叶政办〔2022〕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345.六安市叶集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 (2022 版) (建筑业项目贡献奖励)

【享受主体】

叶集区新引进建筑业企业

【政策内容】

贡献奖励。新引进建筑业企业自迁入我区之日起 3 个年度内, 根据其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对本级财政贡献, 按照 200 万元以下、200-5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三个阶段分别给予 40%、50%、60% 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05550814224385>

线下：叶集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2770215

【申请材料】

企业相关缴纳税额达标证明性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
(2022 版) -叶政〔2022〕13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安市叶集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346.六安市叶集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 (2022 版) (建筑业项目)

【享受主体】

新引进建筑业企业

【政策内容】

鼓励区外建筑业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我区或设立子公司，对于新引进的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资质的企业，在区内实现税收贡献后，并承诺 5 年内不迁出我区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区内建筑业企业升级至相应资质的，给予同等奖励政策。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904160893181953>

线下：叶集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2770215

【申请材料】

企业资质、不迁出承诺等相关证明性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2022版）-叶政〔2022〕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安市叶集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347.种养殖业基地建设

【享受主体】

全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产业发展带头人和申报单位（组织）及个人等。

【政策内容】

1) 新建稻虾综合种养基地，面积 50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或大户，经济效益和带动作用明显，给予 200 元/亩的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2）新建普通大棚从事特色农产品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经济效益和带动作用明显，给予 5000 元/亩的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新建连栋大棚、温室大棚面积达到 20 亩以上的，给予 4 万元/亩的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200 万元。（3）新建林果种植基地（含老果园

更新），面积 200 亩以上，达到“品种选择新优化、栽培模式机械化、土壤水肥一体化、果品销售品牌化、绿色防控规范化”五化要求的，给予 500 元/亩的奖补。（4）新增山羊养殖基地，年出栏山羊 200 只以上的，给予 100 元/只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5）新增麻黄鸡养殖基地，年出栏麻黄鸡 50000 只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补。（6）新增皖西白鹅养殖基地，年出栏皖西白鹅 2000 只以上的，给予 10 元/只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898559001731074>

线下：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402 室；

咨询电话：0564-6559009

【申请材料】

申报发展现代农业奖补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 2022 年发展现代农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叶政办〔2022〕8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348.租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租金补助

【享受主体】

叶集区内注册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租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单位，按年度租金的 12% 给予补助，最高可达 120 万元。租用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中使用的，且单台价格在 30 万元以上、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2) 须被纳入安徽省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网并向社会开放服务，且租用的仪器设备必须是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897121465528321>

线下：叶集区政务南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648900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349.电商示范创建奖补

【享受主体】

在叶集区内注册的并自愿申报政策奖补的企业。

【政策内容】

开展示范创建。对认定为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示范村，分别给予申报主体 15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市级农村电商示范镇、示范村，分别给予申报主体 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或示范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或示范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或示范企业的，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开展区级农村电商综合网点示范培育，对认定为区级

农村电商示范网点的，给予 1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2878264266754>

线下：六安市叶集区行政服务中心 6 楼 商务局
电子商务股 604 办公室；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加快农村电商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奖补办法》的通知-叶政办秘〔2021〕18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商务局

350.“老字号”及“特色商业街”等示范认定奖补

【享受主体】

在叶集区内注册的并自愿申报政策奖补的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税收全额缴纳在叶集境内的分公司）

【政策内容】

第六条 对于成功申请认定“中华老字号”等国家级商贸流通领域规范称号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对于成功申请认定“安徽老字号”“安徽特色商业街”等其他省级商贸流通领域规范称号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0793841979393>

线下：叶集区行政服务中心 6 楼商务局 商贸服务股 604 办公室；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政策，符合条件后可直接申报；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叶政办〔2022〕13 号；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叶政办〔2022〕13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商务局

351.限上企业增幅及突破奖补

【享受主体】

统计在库的叶集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政策内容】

对批发企业营业额首次突破 3000 万元、6000 万元、1.2 亿元，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4 万元、6 万元的奖励；对零售企业营业额首次突破 2000 万元、4000 万元、8000 万元，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4 万元、6 万元的奖励；对住宿、餐饮企业营业额首次突破 400 万元、800 万元、1600 万元，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4 万元、6 万元的奖励。对在库年度营业额（销售额）增幅突破 20%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仅限入库满一年及以上的企业，下同），区财政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奖励，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0 万

元，奖励 2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对在库年度营业额（销售额）增幅突破 20%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区财政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奖励，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00 万元，奖励 2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对在库年度营业额（销售额）增幅突破 20%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奖励，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200 万元，奖励 2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0040083607553>

线下：六安市叶集区行政服务中心 6 楼 商务局
商贸服务股 604 办公室；

【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对公账户信息；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叶政办〔2022〕13号；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叶政办〔2022〕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商务局

352.新增限上商贸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统计在库的叶集区内限额以上商贸单位。

【政策内容】

第三条 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次年年末对企业当年限上社零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区级配套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8873760911361>

线下：叶集区行政服务中心 6 楼商务局；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对公账户信息；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叶政办〔2022〕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商务局

353.强化区域创新能力建设奖补

【享受主体】

叶集区内的企业、乡镇

【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级创新型乡镇给予 60 万元的奖励；
对省级创新型乡镇给予 18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创新型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8 万元、9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1972197257218>

线下：叶集区政务南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648900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叶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354.提升科技孵化能力奖补

【享受主体】

新建的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工作站、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当年评为市级优秀农业科技园区、优秀专家大院、优秀创业链工作站

【政策内容】

对新建的国家、省、市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12 万元的奖励；对新建的国家、省、市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18 万元、12 万元、6 万元的奖励；对新建的国家、省、市级科技特派员（创业链）工作站分别给予 30 万元、12 万元、6 万元的奖励；对新建的省、市级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分别给予 12 万元、6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评为市级优秀农业科技园区、

优秀专家大院、优秀创业链工作站给予 3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1517555675138>

线下：叶集区政务南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648900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35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培育企业

【政策内容】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2 万元的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6 万元的奖励；对列入安徽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一次性给予 1.8 万元的经费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0225059926017>

线下：叶集区政务南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648900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叶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356.省科技重大专项奖补

【享受主体】

获批省创新驱动科技重大专项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获批省创新驱动科技重大专项给予省拨项目经费按 1:0.6 配套支持；对企业承担的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它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按国家、省下拨经费的 6% 予以奖励，最高可达 3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9455677771778>

线下：叶集区政务南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648900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叶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357.国家、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奖 补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

【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8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8679907692546>

线下：叶集区政务南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648900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叶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358.科技创新平台奖补

【享受主体】

叶集区内注册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于新组建的国家、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180 万元、60 万元、12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给予 18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给予 60 万元的奖励；对符合省市共建条件的企业实验室，连续 3 年，每年给予 60 万元的经费支持；对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国家级实验室，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奖励；对验收通过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 18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国家级质检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分

别给予一次性 180 万元、120 万元和 60 万元奖励。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给予一次性 60 万元奖励；对新成立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 18 万元、12 万元的奖励。对我区企业在境外设立、合办或收购研发机构的，按其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6% 予以奖励，最高可达 3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6942698278914>

线下：叶集区政务南区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648900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叶政办〔2020〕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359.已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按其当年对本级财政贡献额 10%的标准给予扶优扶强

【享受主体】

六安市叶集区在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已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按其当年对本级财政贡献额 10%的标准给予扶优扶强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09745001295873>

线下：叶集发改委区；

咨询电话：0564-2770498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叶政办〔2019〕32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叶集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360.对 15 个其他行业中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享受主体】

叶集区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 15 个其他行业中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09185288204289>

线下：叶集区发改委；

咨询电话：0564-2770498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叶政办〔2019〕32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叶集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三、其他（34 条）

361.叶集区政府质量奖奖励

【享受主体】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在本市区域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 3 年以上的相应资质或证照； 2.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3.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已通过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体系认证； 4.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标准制定、品牌影响力、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达到市内外领先水平； 5.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国家、省或市级质量监督抽查（检查）不合格记录；

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由相关部门界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政策内容】

对获得区政府质量奖和区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奖励 40 万元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08971634552834>

线下：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489197

【申请材料】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填写《政府质量奖

申报表》；按照政府质量奖评价标准和填报要求，对本单位的质量工作业绩进行自我评价和说明；必要的相关证实性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叶政〔2020〕2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局）

362.省股交中心（科创板）股改奖补

【享受主体】

首次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创专板”挂牌并股改的企业

【政策内容】

企业首次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创专板”挂牌并股改的，给予 10 万元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免申即享\(直接兑现\)](#)

咨询电话：0564-2711167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63.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奖补

【享受主体】

首次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企业

【政策内容】

企业首次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省财政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免申即享\(直接兑现\)](#)

咨询电话：0564-2711167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64.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奖补

【享受主体】

企业首次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

【政策内容】

企业首次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省财政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免申即享\(直接兑现\)](#)

咨询电话：0564-2711167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65.成功上市奖补（境内）

【享受主体】

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

【政策内容】

在各地奖励基础上，省财政继续对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补。改制完成并在安徽证监局首次辅导备案的企业，奖补 160 万元；IPO 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北交易所正式受理的企业，奖补 160 万元；企业成功在境内上市后，根据前期奖补金额情况，补齐至 4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免申即享](#)

咨询电话：0564-2711167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66.受理申报上市奖补

【享受主体】

IPO 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北交易所正式受理的企业

【政策内容】

在各地奖励基础上，省财政继续对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补。改制完成并在安徽证监局首次辅导备案的企业，奖补 160 万元；IPO 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北交易所正式受理的企业，奖补 160 万元；企业成功在境内上市后，根据前期奖补金额情况，补齐至 4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免申即享\(直接兑现\)](#)

咨询电话：0564-2711167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67.首次辅导备案奖补

【享受主体】

改制完成并在安徽证监局首次辅导备案的企业

【政策内容】

在各地奖励基础上，省财政继续对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补。改制完成并在安徽证监局首次辅导备案的企业，奖补 160 万元；IPO 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北交易所正式受理的企业，奖补 160 万元；企业成功在境内上市后，根据前期奖补金额情况，补齐至 4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免申即享\(直接兑现\)](#)

咨询电话：0564-2711167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68.知识产权专员奖励

【享受主体】

知识产权专员

【政策内容】

知识产权专员所在企业每授权 1 项发明专利，奖励本企业知识产权专员 500 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7517744549216257>

线下：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556268

【申请材料】

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六安市专利联络员奖励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1〕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局）

369.专利导航奖励

【享受主体】

开展专利导航、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通过评审验收的本区单位。

【政策内容】

对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开展专利导航、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通过评审验收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7513975518281729>

线下：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556268

【申请材料】

专利导航、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公示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1〕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局）

370.叶集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享受主体】

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政策内容】

加大稳岗返还工作力度。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参加失业保险 30 人及以下放宽至 20%），且申请、审核时非严重违法失信受联合惩戒单位（以信用安徽公布信息为准）的，可按单位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含补缴）的一定比例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其中，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为

50%，中小微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返还比例提高至 90%。继续实施中小微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稳岗返还资金“免报直发”，对没有对公账户的用人单位，返还资金可直接拨付至其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法人账户。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7475974411010050>

线下：六安市叶集区政务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咨询电话：0564—6490282

【申请材料】

资金分享承诺书；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1.叶集区院校就业补助

【享受主体】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政策内容】

为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推荐当年度毕业生在叶集区工业企业就业，对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按3000元/人标准，全日制专科毕业生按2000元/人标准，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院校就业服务补助。补助可分两次兑现，分别为到岗签定劳动合同且满一个月的即兑付1000元、700元、400元，稳定就业6个月后兑付剩余部分。以上相关补助与职业介绍补助不重复领取。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316533766397954>

线下：叶集区政务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咨询电话：0564-6490282

【申请材料】

院校就业服务补助申报表、院校就业服务补助花名册；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工业企业招工稳岗扶持政策（试行）》-叶政办秘〔2022〕12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2.叶集区职业介绍补助

【享受主体】

送工单位或个人

【政策内容】

送工单位或个人为叶集区工业企业输送普通员工，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按3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助；为企业输送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按6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助；为企业输送中级职称或技师及以上，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按12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助。补助可分两次兑现，分别为到岗签定劳动合同即兑付100元、200元、

400 元，稳定就业 6 个月后兑付剩余部分。输送员工年度内在区内更换工作单位的，不重复享受职业介绍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310559789850626>

线下：六安市叶集区政务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咨询电话：0564-6490282

【申请材料】

六安市叶集区职业介绍补助申报表、六安市叶集区职业介绍补助花名册；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工业企业招工稳岗扶持政策（试行）》-叶政办秘〔2022〕12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3.对企业直接融资的奖励

【享受主体】

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政策内容】

(1) 对境（国）内外上市和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获得股票融资（包括再融资）并用于本区投资的，区财政按用于本地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奖励，单次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2) 非政府平台类企业成功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区财政按发行额 3%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037599797022721>

线下：叶集区金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564-2711167

【申请材料】

叶集区上市挂牌奖励资金企业开户行账户信息；承诺书；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叶政秘〔2020〕2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74.对企业上市挂牌的奖励

【享受主体】

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政策内容】

(1) 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在市财政给予 75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区财政再分期给予 100 万元奖励（取得受理回执奖励 50 万元，成功挂牌后奖励 50 万元）。(2) 企业在省股交中心成长板及科创板精选层挂牌，在市财政给予 15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区财政再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在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按照《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2018〕66 号）执行。对在其他板块新增挂牌企业（发生实际经营收入的），在市财政给予 5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区

财政再给予 5 万元奖励。（3）企业从省股交中心转至“新三板”挂牌的，区财政再按照“新三板”挂牌奖励标准予以补齐。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036920579821569>

线下：叶集区金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564-2711167

【申请材料】

叶集区上市挂牌奖励资金企业开户行账户信息；承诺书；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挂牌工作的意见-叶政秘〔2020〕2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75.对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奖励

【享受主体】

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政策内容】

(1) 企业因上市挂牌而改制并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下同)的,对改制当年应补缴和辅导期、审核期内(上市不超过2年,挂牌不超过1年)企业所得税超改制前基数部分,区级留成部分由区财政全额补助企业。(2) 企业因上市挂牌而改制的,对改制过程中按规定量化到个人的资产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改制前基数部分,区级留成部分由区财政全额补助企业。(3) 企业因上市挂牌改制的,对改制中因内部资产重组而发生的相关税费(土地出让金除外),在股份制

改造工作完成并变更注册后，区级留成部分由区财政全额补助企业。（4）区财政对上述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上缴中央及省财政部分，在企业上市后3年内补助给企业或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补助金额以企业上市后3年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超改制当年基数部分为限。（5）对改制完成并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企业，在市财政给予100万元的中介费补助的基础上，区财政再给予50万元奖励。（6）企业在股改时以及股改后至上市挂牌前引进机构股权投资的，在企业报安徽证监局备案后或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区财政给予企业到位股权投资额5%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6036075708583938>

线下：叶集区金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564-2711167

【申请材料】

叶集区上市挂牌奖励资金企业开户行账户信息；承诺书；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叶政秘〔2020〕2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76.国际商标奖励

【享受主体】

新核准注册的国际商标所属本区注册登记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核准注册的国际商标所属本区注册登记企业，给予每件1万元奖励；同一国际商标经2个（含2个）以上国家注册的，给予2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5866004541441>

线下：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556268

【申请材料】

国际商标注册证书。；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
政办〔2021〕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
知识产权局）

377.代理机构奖励

【享受主体】

代理本区发明专利授权业务，发明专利于当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代理机构。

【政策内容】

对代理本区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达到 10 件（含 10 件）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 2 万元奖励；达到 20 件（含 20 件）以上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5326021455874>

线下：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556268

【申请材料】

代理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1〕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局）

378.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奖励

【享受主体】

为本区区域内企业提供区外发明专利引进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政策内容】

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从区外运营发明专利转让给区内生产经营性企业实际运用产生效益的，按转让每件发明专利给予 0.3 万元奖励，每个中介服务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4653506752513>

线下：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556268

【申请材料】

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
发明专利转让合同复印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复印件；发明专利应用于企业生产设备关联性
证明；发明专利应用于企业生产的产品关联性
及销售取得效益证明。；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
政办〔2021〕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

知识产权局)

379.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资助

【享受主体】

本区范围内登记注册企业。

【政策内容】

对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验收合格的，给予20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2226032340993>

线下：叶集区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6556268

【申请材料】

本年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验收合格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1〕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局）

380.国外发明专利奖励

【享受主体】

当年获得新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的本区注册登记企业或组织。

【政策内容】

本区注册登记企业或组织，获得新授权国外发明专利的给予每件2万元奖励；同一国外发明专利经2个（含2个）以上国家授权的，给予3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0964951928833>

线下：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556268

【申请材料】

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共有专利权的，有全部共有人的申明和签章。；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1〕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局）

381.知识管理规范认证奖励

【享受主体】

本区获得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单位。

【政策内容】

对获得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9023198892033>

线下：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556268

【申请材料】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第三方认证机构主体资格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1〕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局）

382.国内发明专利奖励

【享受主体】

当年获得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的本区注册登记企业或组织；本年度从区外受让发明专利用于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本区注册登记企业。

【政策内容】

本区注册登记企业、组织，新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的给予每件1万元奖励；对从区外受让发明专利用于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的企业，依据转让合同申请本条款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81143951175682>

线下：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556268

【申请材料】

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共有专利权的，有全部共有人的申明和签章；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发明专利转让合同复印件；受让发明专利与受让企业产品研发、技术改造的关联性证明；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1〕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

知识产权局)

383.专利示范学校奖励

【享受主体】

本区内新认定的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本区内新认定的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分别给予 6 万元、3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9596679942145>

线下：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556268

【申请材料】

本年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文件；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1〕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局）

384.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保护示范区和地理 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的奖励

【享受主体】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单位和新获批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和新获批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分别给予申请人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8758645420034>

线下：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556268

【申请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和新获批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的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1〕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局）

385.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企业的奖励

【享受主体】

当年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8063036878849>

线下：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556268

【申请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驰名商标”的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1〕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局）

386.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奖励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4907037028354>

线下：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556268

【申请材料】

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认定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1〕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局）

387.获得专利奖补贴

【享受主体】

新获得国家、省发明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本区单位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6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级发明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2999194939394>

线下：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556268

【申请材料】

本年国家、省专利奖授奖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
政办〔2021〕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
知识产权局）

388.商标品牌基地和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申请人和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申请人和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56475663904769>

线下：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556268

【申请材料】

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和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认定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1〕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局）

389.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享受主体】

将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给银行或担保机构，且贷款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将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给银行或担保机构，且贷款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3 万元贷款利息补助（每家企业同一年度补助不超过 6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54718208585729>

线下：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556268

【申请材料】

银行或担保机构资助证明复印件；企业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商标权证书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及质押清单复印件；专利权、商标权质押合同及质押清单复印件；保证合同、委托担保合同、企业贷款合同复印件；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金到账证明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1〕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
知识产权局）

390.获得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49848479035393>

线下：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556268

【申请材料】

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文件；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1〕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局）

391.叶集区稳岗扩岗补贴

【享受主体】

区内非公企业中的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区内非公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的，给予企业按当年新增职工每人每年1200元补贴（100元/月/人），不足一年的按照每人每月100元计算，具体参照六人社秘〔2022〕3号文件执行。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319140359696385>

线下：六安市叶集区政务服务大厅人社局窗口；

咨询电话：0564-6490282

【申请材料】

叶集区稳岗扩岗补贴资金申报表；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工业企业招工稳岗 扶持政策（试行）-叶政办秘〔2022〕12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2.发明专利授权量奖励

【享受主体】

当年获得达到数量新授权的发明专利的本区注册登记企业。

【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创新创造，对当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5件以上（含5件）、10件以上（含10件）的企业，分别奖励2万元、5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32563106328578>

线下：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556268

【申请材料】

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1〕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局）

393.新认定的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奖励

【享受主体】

每年首次被认定为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41003111329794>

线下: 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 6556268

【申请材料】

省市场监管局下发的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认定文件。；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1〕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局）

394.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奖励

【享受主体】

本区当年新获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和地理标志产品的单位。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人，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47612600430593>

线下：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556268

【申请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

【政策依据】

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叶政办〔2021〕1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叶集区知识产权局）

霍邱县（52 条）

一、绩效补助（2 条）

395.平台运营补助

【享受主体】

霍邱县电商经营主体

【政策内容】

对在京东、淘宝、抖音、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含专营店、专卖店、特产馆等）销售霍邱农村产品且当年店铺网络销售额实现1000万元以上的电商经营主体，对其当年产生的电商平台运营费用给予20%的补助，每个店铺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个电商经营主体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6195992285186>

线下：霍邱县政务服务中心 15 楼 1505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2717690

【申请材料】

申报通知下发后，按要求提供资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霍电商〔2022〕1号）-霍电商〔2022〕1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商务局

396.产销对接补助

【享受主体】

霍邱县电商经营主体

【政策内容】

对参加由县政府或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以下简称“县电商办”）组织的省内外线上线下产销对接、展示展销等活动的电商经营主体，每次按照省内 0.3 万元、省外 1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7012673605633>

线下：霍邱县政务服务中心 15 楼 1505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2717690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无需提供材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霍电商〔2022〕1号）-霍电商〔2022〕1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商务局

二、认定达标类补助（28条）

397.霍邱县广播电视精品专项申报

【享受主体】

县局、县台、县内企业

【政策内容】

广播电视精品专项申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53339079487489>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关镇广电中心；

咨询电话：2726217

【申请材料】

根据文件要求的相关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

【政策依据】

安徽省广播电视精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皖财教[2019]925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398.《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奖励

【享受主体】

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拟上市挂牌企业。

【政策内容】

对企业挂牌前引进股权投资并完成股改的，给予股改企业到位投资额 5%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54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邱县政务服务中心 A 区；

【申请材料】

1.奖励资金书面申请；2.《企业直接融资县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3.企业完成股改后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4.企业完成报备的有关证明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企业挂牌的批复文件；5.企业与股权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协议和机构股权投资资金到账凭证；6.企业引入股权融资后的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7.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霍政办秘〔2021〕68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399.《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企业上市和获得再融资的奖励

【享受主体】

境内完成上市企业、在境外及港交所上市及获得融资的企业，注册地迁入我县企业。

【政策内容】

对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在香港联交所及国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首发上市成功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获得融资的再给予 400 万元奖励；对县内企业按规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的，将注册地迁回霍邱并承诺不迁出的，奖励 500 万元；县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入霍邱园区并承诺不迁出的，奖励 5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53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邱县政务服务中心 A 区；

【申请材料】

1. 奖励资金书面申请；
2. 《企业直接融资县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有关文件；
5. 获得股权融资的企业须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6.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饿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7.招股说明书；8.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承诺不迁出承诺；9.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霍政办秘〔2021〕68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400.《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企业获得股票融资的奖励

【享受主体】

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企业获得股票、股权融资并用于市本级投资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在境内外上市和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获得股票融资和再融资并用于我县投资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奖励，单次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52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邱县政府服务中心 A 区；

【申请材料】

1.奖励资金书面申请；2.《企业直接融资县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3.企业营业执照；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以及企业投资市本级项目投资额相关证明材料；5.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企业）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6.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霍政办秘〔2021〕68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401.《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奖励

【享受主体】

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新三板”挂牌转板至境内上市企业。

【政策内容】

对企业“新三板”成功挂牌，给予 75 万元奖励；对“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上市的，按照上市奖励标准予以补齐。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51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邱县政务服务中心 A 区；

【申请材料】

1.奖励资金书面申请；2.《企业直接融资县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3.企业营业执照；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企业挂牌的批复文件；5.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霍政办秘〔2021〕68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402.省股交中心（科创板）股改奖补（六安市霍邱县）

【享受主体】

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政策内容】

对在安徽省股交中心成长板及科创板精选层新增的挂牌企业，给予 25 万元奖励；对在安徽省股交中心其他板块新增挂牌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

咨询电话：0564-6080053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霍政办秘〔2021〕68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403.奖励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升规

【享受主体】

在霍邱县内注册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做好“个转企”“小上限”“小升规”全过程各环节监测，对 17 个无规上服务业企业行业中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县财政给予每户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市县财政各奖补 5 万元/户）；对 15 个其他行业中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县财政给予每户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包括限上商贸企业）。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4E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邱县政务中心 A 区 14 楼；

咨询电话：0564-6065010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霍政秘〔2019〕109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04.奖励已入库规上服务业企业壮大

【享受主体】

在霍邱县内注册的已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已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县财政按其当年对本级财政贡献额 10%的标准给予扶优扶强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4C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邱县政务中心 A 区 14 楼；

咨询电话：0564-6065010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霍政秘〔2019〕109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05.奖励新设子公司升规

【享受主体】

上年度在霍邱县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或改制分支机构成立的子公司，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政策内容】

积极引导总部设在县外的服务业企业在我县新设子公 司或将已在我县设立的分支机构改制为子公司，按县财政受益的 15%支持其做大做强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4B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邱县政务中心 A 区 14 楼；

咨询电话：0564-6065010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霍政秘〔2019〕109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06.对已在库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

【享受主体】

在霍邱县内注册的已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已在库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县财政给予每户 6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霍邱县政务中心](#)

线下：霍邱县政务中心 A 区 14 楼；

咨询电话：0564-6065010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霍政秘〔2019〕109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07.奖励新增省属服务业企业

【享受主体】

在霍邱县内注册新增的省属上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首次纳入省重点服务业调查的县级给予 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49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邱县政务中心 A 区 14 楼；

咨询电话：0564-6065010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四上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霍政办秘〔2022〕10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08.奖励在库省属服务业企业壮大

【享受主体】

在霍邱县内注册的已入库省属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年营业收入增幅较上年增长 20%-50%(含 20%)、50%以上（含 50%）的分别给予 3 万元、6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48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邱县政务中心 A 区 14 楼；

咨询电话：0564-6065010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四上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霍政办秘〔2022〕10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09.培育物流 4A 级及 5A 级龙头企业

【享受主体】

对首次晋升国家 5A 级或者国家 4A 级的县内物流企业

【政策内容】

对首次晋升国家 5A 级的县内物流企业，由县财政申请省市按照 1:1 比例进行奖补（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首次晋升国家 4A 级的县内物流企业，由县财政申请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4865137067593729>

线下：霍邱县政务中心 A 区 14 楼；

咨询电话：0564-6065010

【申请材料】

企业提供的 4A 级物流企业 评定证书、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布的企业名单等材料；无；

【政策依据】

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霍政秘〔2019〕109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10.服务业企业提质增效

【享受主体】

企业需为在霍邱注册的，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已在库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 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在享受《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六政〔2019〕29 号）等文件基础上，由县财政再给予每户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0866393429614594>

线下：霍邱县政务中心 A 区 14 楼；

咨询电话：0564-6065010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四上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霍政办秘〔2022〕10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11.对新核准注册的国际商标所属本县注册登 记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限 2021 年达成奖补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核准注册的国际商标所属本县注册登记企业，给予每件 2 万元奖励，同一国际商标经 2 个（含 2 个）以上国家注册的，给予每件 4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9455635714797569>

线下：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037042

【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霍政办秘〔2021〕68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2.对当年认定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和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人奖补

【享受主体】

限 2021 年达成奖补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认定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和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人，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9455474699661314>

线下：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037042

【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霍政办秘〔2021〕68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3.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享受主体】

限 2021 年达成奖补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认定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和新获批的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分别给予申请人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9452999104000002>

线下：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037042

【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霍政办秘〔2021〕68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4.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享受主体】

限 2021 年达成奖补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申请人、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及示范园区，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再分别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20 万元、市级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9451135230799874>

线下：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037042

【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霍政办秘〔2021〕68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5.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及示范园区

【享受主体】

限 2021 年达成奖补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申请人、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及示范园区，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再分别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20 万元、市级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9450097622904833>

线下：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081670

【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霍政办秘〔2021〕68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6.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限 2021 年达成奖补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申请人、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及示范园区，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再分别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20 万元、市级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9448211612168193>

线下：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037042

【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霍政办秘〔2021〕68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7.对于获得安徽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给予奖 补

【享受主体】

限 2021 年达成奖补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安徽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申请人
给予 2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
zcdx/detail?id=1589447030328389633](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9447030328389633)

线下：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037042

【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霍政办秘〔2021〕68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8.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前三名）奖补

【享受主体】

限 2021 年度达成奖补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前三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再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7989338447540225>

线下：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081161

【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霍政办秘〔2021〕68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9.对当年新授权发明专利（按正常申请程序获证的，其他方式获证的除外）的企业或组织

【享受主体】

限 2021 年度达成奖补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新授权发明专利（按正常申请程序获证的，其他方式获证的除外）的企业或组织每件给予 5 万元奖励（同时获得国内和国外授权的，不重复奖励），如该发明专利被认定为高价值发明专利，再给予 3 万元奖励。对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验收合格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7984388770361346>

线下：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081670

【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霍政办秘〔2021〕68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0.对当年新获质量、环境、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四上”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限 2021 年度达成奖补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新获质量、环境、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四上”企业分别给予 1 万元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7982409859985409>

线下：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016506

【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霍政办秘〔2021〕68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1.网红经济奖励

【享受主体】

积极主动参加县内农村产品直播带货的本土网红、直播达人等

【政策内容】

对积极主动参加县内农村产品直播带货的本土网红、直播达人等，按照其直播期间实际线上销售额（扣除退货金额）的 2%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4888065691649>

线下：霍邱县政务服务中心 15 楼 1505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2717688

【申请材料】

申报通知下发后，按要求提供材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霍电商〔2022〕1号）-霍电商〔2022〕1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商务局

422.示范创建奖励

【享受主体】

（一）在霍邱县境内依法注册和税务登记，守法诚信经营，积极参与、配合、支持政府部门工作，网络销售实绩体现在霍邱县，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电商经营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以及乡镇、开发区、行政村等组织或机构）。（二）当年度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事故和列入失信黑名单。（三）所有申报涉及500万元及以上网络销售额奖补项目的销售型电商经营主体，均需主动纳入限额以上商贸统计管理。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为省级电商强镇、县域电商特色产业园（街）区的，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每个分

别再给予申报主体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园区）的，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每个分别再给予申报主体 2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2088258719745>

线下：霍邱县政府服务中心 15 楼 1505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2717690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无需提供材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霍电商〔2022〕1号）-霍电商〔2022〕1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商务局

423.霍邱县非遗保护专项资金

【享受主体】

传承至少一项国家级或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非遗类企业。

【政策内容】

对省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发展给予扶持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75609424441346>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关镇广电中心；
咨询电话：2726202

【申请材料】

表格及辅助资料；

【政策依据】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21〕314号 ；

【责任部门】

霍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424.霍邱县中央级、省级电影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影院相关项目申报

【享受主体】

全县 4 家城市影院

【政策内容】

中央级、省级电影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影院相关项目申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7722857852930>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关镇广电中心；

咨询电话：2726217

【申请材料】

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财政厅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1〕114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三、其他（22 条）

425.霍邱县室内外固定电影放映点补助

【享受主体】

县局、县内电影放映单位

【政策内容】

根据《安徽省农村电影固定放映点建设方案和建设实施标准（暂行）》，对符合标准的室内固定电影放映点一次性奖补 8 万元贴，对符合标准的室外固定放映点一次性奖补 5000 元。
(2020 年、2021 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72065640214530>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关镇广电中心；

咨询电话：2726217

【申请材料】

电影放映资质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农村电影固定放映点建设方案和建设实施标准（暂行）-皖新广服〔2017〕15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426.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

【享受主体】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且符合皖人防〔2020〕60号文件中第三条规定的，均可申请减半收取或全部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政策内容】

三、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有下列情形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易地建设费减免的优惠政策:(一)经有权部门认定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易地扶贫搬迁、棚户区改造安置住三、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有下列情形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易地建设费减免的优惠政策:(一)经有权部门认定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

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易地扶贫搬迁、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以及老旧住宅区整治建设项目,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二)经有权部门认定的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安工程”,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新建学校(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教学楼(包含但不限于教室、实验室、公共教学用房、教师办公场所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多层教学综合楼项目),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三)经有权部门批准(备案)的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非营利性的全额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营利性的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四)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五)临时民用建筑、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建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以及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

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六）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减免的情形。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69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政务服务中心3楼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申请材料】

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申请表；防空地下室建设申请书；发改委及规划批复；土地挂牌成交确认书或者土地使用证；规划总平图；社会信

用统一代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防〔2020〕60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427.霍邱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

【享受主体】

在本地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政策内容】

允许特困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企业，可申请缓缴单位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其中，养老保险缓缴所属期为 2022 年二季度；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缓缴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4 月份已缴费的企业可顺延 1 个月享受政策，也可以申请退回。以单位名义参保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企业享受缓缴养

老保险费政策；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1年度已申报缴纳养老保险费但有困难未及时缴纳的，可在2022年底前缴纳，缴纳2022年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和工伤保险待遇。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62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邱县政务中心二楼；

咨询电话：0564-6081520

【申请材料】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8.霍邱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

【享受主体】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企业；以单位名义参保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政策内容】

允许特困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企业，可申请缓缴单位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其中，养老保险缓缴所属期为 2022 年二季度；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缓缴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4 月份已缴费的企业可顺延 1 个月享受政策，也可以申请退回。以单位名义

参保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企业享受缓缴养老保险费政策；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1年度已申报缴纳养老保险费但有困难未及时缴纳的，可在2022年底前缴纳，缴纳2022年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和工伤保险待遇。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企业依法注销

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61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邱县政务中心大厅二楼；

咨询电话：0564-6081520

【申请材料】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9.霍邱县援企稳岗政策

【享受主体】

在本地参保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政策内容】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延续实施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60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 霍邱县人社局；

咨询电话： 0564-6081520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0.霍邱县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享受主体】

与企业（含民办非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新录用职工。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1次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

与企业（含民办非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新录用职工。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1次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5F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邱县政务中心 a217；

咨询电话：13966250023

【申请材料】

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开班、结业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当前阶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六人社秘【2022】7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1.霍邱县技能提升培训

【享受主体】

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经培训取得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岗职工。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 1 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

依规履行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义务 1 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符合相关条件的，可自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以发证日期为准)起 1 年内，按规定向失业保险参保地或失业保险金申领地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自然年度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不超过 3 次。依规履行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义务 1 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

人员，符合相关条件的，可自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以发证日期为准)起1年内，按规定向失业保险参保地或失业保险金申领地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自然年度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不超过3次。依规履行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义务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符合相关条件的，可自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以发证日期为准)起1年内，按规定向失业保险参保地或失业保险金申领地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自然年度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不超过3次。依规履行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义务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符合相关条件的，可自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以发证日期为准)起1年内，按规定向失业保险参保地或失业保险金申领地申

领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自然年度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不超过 3 次。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5E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邱县政务中心 A217；

咨询电话：13966250023

【申请材料】

技能提升培训开班、结业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当前阶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六人社秘【2022】7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2.霍邱县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 补贴

【享受主体】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标准申请职工养老保险补贴和职工医疗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4个月，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5D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邱县政务中心二楼大厅；

咨询电话：13966250023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表；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劳动合同书；；

【政策依据】

安徽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754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3.霍邱县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主体】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

【政策内容】

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劳动者）、高校毕业生、员工制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和符合条件的新创业失败人员。（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职工养老保险补贴和职工医疗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

际缴费的 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标准申请职工养老保险补贴和职工医疗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

（三）员工制家庭服务业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与员工签订 1 年以上

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员工实际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费给予不低于 50% 的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员工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员工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四）新创业失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工商登记注册满 1 年不满 3 年的企业注销后，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出资人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续缴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初次创业的劳动者，按照企业纳税总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给予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5C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 霍邱县人社局；

咨询电话： 0564-6081520

【申请材料】

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保参保证明；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工资发放明细； ；

【政策依据】

安徽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754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4.霍邱县一次性创业补贴

【享受主体】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

申请条件：对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比照执行）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并在霍邱县进行工商登记，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5B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 霍邱县人社局；

咨询电话： 0564-6081520

【申请材料】

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及毕业证书、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及《就业失业登记证》、返乡农民工身份证及相关证明资料、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身份证及扶贫手册原件；申请人社会保障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政策依据】

《关于一次性就业补贴、创业补贴 和重点群体就业认定事项办理的通知》 -六就服〔2019〕9

号 ；

【责任部门】

霍邱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5.霍邱县 2022 年合肥都市圈合作共建供肥蔬菜基地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享受主体】

相关蔬菜生产企业。设施大棚面积不少于 30 亩，露天陆生蔬菜（含水生）不少于 100 亩且钢架大棚、路、渠等基础设施配套。同一蔬菜基地应集中连片，形成规模，开展示范，辐射带动周边蔬菜发展。

【政策内容】

根据《合作协议》全县新建供肥蔬菜基地 1030 亩，设施蔬菜 130 亩、露天陆生蔬菜（含水生）900 亩。设施栽培蔬菜奖补标准 4000 元/亩，主要为新建（改扩建）钢架大棚，露天陆生蔬菜（含水生）奖补 1000 元/亩。分布在城关镇、临淮岗镇、邵岗镇、乌龙镇、白莲乡、王截流乡、

城西湖乡、岔路镇，其中县级配套以实际验收面积兑现。按照《关于下达 2022 年合肥市合作共建供肥蔬菜基地项目建设任务暨资金额度的函》（合农函〔2022〕9 号）要求，建设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59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邱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564-2773226

【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2022年合肥都市圈合作共建公费蔬菜基地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霍农〔2022〕6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农业农村局

436.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

【享受主体】

霍邱县 2021 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

【政策内容】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8 号）、《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 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等有关规定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ttps://www.ahzwfw.gov.cn/)

线下：霍邱县残联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6081336

【申请材料】

1.2021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申报表；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残疾职工的入职材料（劳动合同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证明）； 4.残疾职工上年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系统无法自动校验到 养老）；

【政策依据】

霍邱县残联关于办理 2022 年按比例安排 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的通知-霍残联【2022】5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残疾人联合会

437.减免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勘察费用及 施工图审查费用

【享受主体】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政策内容】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费用、施工图设计质量检查费用由项目所在县区政府（管委）承担，所需资金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2410648182693889>

线下：霍邱县政务中心3楼工程建设项目综合

窗口；

【申请材料】

发改委批复及规划批复；

【政策依据】

霍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部门印发关于〈做好我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费用减免和施工图设计质量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霍工改办〔2022〕7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438.符合带方案出让条件的工业项目（含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拿地即开工

【享受主体】

符合带方案出让条件的工业项目（含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

【政策内容】

1.项目用地出让前,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完成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审批,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应作为土地挂牌的 附件材料;2.企业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完成项目部分或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图审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和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2341881108996097>

线下：霍邱县政务大厅 3 楼住建局窗口；

【申请材料】

霍邱县拿地即开工项目阶段联合申请表；规划设计方案；土地出让合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五方责任主体法人授权书、承诺书、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安全生产承诺书、相关合同；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及资金拨付计划；经审查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

【政策依据】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行“拿地即开工”举

措的通知》-霍工改办〔2022〕3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
办公室）

439.开展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的企业

【享受主体】

限 2021 年度达成奖补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开展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按期还本付息的，按贷款额度给予 1%的贷款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9521714180911106>

线下：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081670

【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霍政办秘〔2021〕68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对当年获得国家、省级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奖补

【享受主体】

限 2021 年度达成奖补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省级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9520320774402050>

线下：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081670

【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霍政办秘〔2021〕68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1.政府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奖补

【享受主体】

限 2021 年度达成奖补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获得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组织），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再分别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20 万元、市级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再分别给予省级 10 万元、市级 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9460273495142402>

线下：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016506

【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资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霍政办秘〔2021〕68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2.新获批的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

【享受主体】

限 2021 年达成奖补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认定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和新获批的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分别给予申请人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9454425158971393>

线下：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6037042

【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

【政策依据】

霍邱县 2021 年度工业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霍政办秘〔2021〕68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43.培育壮大流通主体（限上商贸企业）

【享受主体】

对已纳入统计的限上商贸企业(大个体)

【政策内容】

对已纳入统计的限上商贸企业(大个体) 年销售额较上年增长 20%-50%(含 20%)、50%以上(含 50%) 的 分别给予 3 万元、6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且增速 20%以上的限上企业(大个体)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限下样本企业(含大个体)，年营业收入增幅较上年增长 20%-50%(含 20%)、50%以上(含 50%) 的企业，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8440640197619713>

线下：霍邱县政务服务中心 1503 室；

咨询电话：0564-2717695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无需提供材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四上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霍政办秘〔2022〕10 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商务局

444.支持企业升规（限上商贸企业）

【享受主体】

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商贸业

【政策内容】

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资质等级以上的建筑业(5000 万元)、限额以上商贸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在原来市县奖补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每户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大个体每户奖励 5 万元，分 3 年兑现）。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8438832519704578>

线下：霍邱县政务服务中心 15 楼 1505 室；

咨询电话：0564-2717695

【申请材料】

免申即享，无需提供材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四上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霍政办秘〔2022〕10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商务局

445.霍邱县蓄滞洪区农业补充保险实施方案

【享受主体】

姜唐湖和城东湖涉及的霍邱县蓄滞洪区，符合蓄滞洪区运用政府补偿对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以下统称“投保农户”），均可自愿投保蓄滞洪区农业补充保险。

【政策内容】

保费由市财政补贴 10%、县（区）财政补贴 40%，投保农户自缴 50%，其中：小农户自缴保费由市、县（区）财政按 2:8 代缴（详见附件）。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64034190159873>

线下：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564-2773226

【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市蓄滞洪区农业补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金〔2022〕235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农业农村局

446.主体培育奖励

【享受主体】

霍邱县电商经营主体

【政策内容】

对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电商经营主体，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3535914356738>

线下：霍邱县政务服务中心 15 楼 1505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2717690

【申请材料】

申报通知下发后，按要求提供材料；

【政策依据】

霍邱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霍电商〔2022〕1号）-霍电商〔2022〕1号；

【责任部门】

霍邱县商务局

舒城县（49 条）

一、贷款利息补助（1 条）

447.舒城县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专项资金奖补

【享受主体】

"1、在舒城县各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统计年度销售收入达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下同）以上的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2、当年新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龙头企业；3、当年品牌建设获得省级以上称号、制定省级以上标准当年获得授权的本县域内农产品加工企业；4、当年招商引资农产品加工企业。"

【政策内容】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47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舒城县桃溪路 17 号；

咨询电话：0564-8661602

【申请材料】

申请表、营业执照、贷款合同、结息单、损益表、年度统计报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舒城县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专项资金奖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舒农工〔2020〕4号；

【责任部门】

舒城县农业农村局

二、认定达标类补助（1 条）

448.《舒城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舒政办[2021]5号)

【享受主体】

舒城县内四上企业。

【政策内容】

第 30 条：对首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四上企业”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53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舒城县市场监管局 6 楼质量与认证股；

【申请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营业执照。；

【政策依据】

《舒城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舒政办【2021】5号；

【责任部门】

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其他（47 条）

449.对股改企业实施奖励

【享受主体】

股改企业

【政策内容】

企业在上市挂牌前引进股权投资并完成股改的，县财政对股改企业给予到位投资额 5%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4173381468161>

线下：相约河畔写字楼 8 层县金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8665005

【申请材料】

舒城县奖补资金申请表；企业改制法律意见书复印件；企业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的上市、挂牌服务协议等相关合同复印件；企业工商登记变更核准通知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等复印件；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企业股权融资的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舒城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舒城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舒城县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奖补办法的通知》-舒金[2021]1号；

【责任部门】

舒城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450. 《舒城县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舒政办 [2021]1 号）

【享受主体】

舒城县内企业。

【政策内容】

第二十条：对获得县政府质量奖和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由县政府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分别奖励人民币 30 万元和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54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舒城县市场监管局 6 楼质量与认证股；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舒城县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舒政办[2021]1号；

【责任部门】

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1.新增限上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首次入库纳限商贸主体，无信用问题，在库满一年。

【政策内容】

县财政对我县申报并纳入限上企业库的企业，正常上报相关数据一年以上的法人企业给予1万元、大个体户给予0.5万元财政奖励，连续奖励三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52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舒城县商务局；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和 加快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舒政办〔2018〕52 号；

【责任部门】

舒城县商务局

452.舒城县限上企业首次突破奖

【享受主体】

业务收入首次突破的限额以上主体，无信用问题。

【政策内容】

对入库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县财政一次性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51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舒城县商务局；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和 加快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舒政办〔2018〕52 号；

【责任部门】

舒城县商务局

453.限上企业增幅奖

【享受主体】

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达到 20%及以上的限额以上主体，无信用问题。

【政策内容】

对入库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达 20%的，县财政奖励 0.5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提高 10 个百分点，增加 0.5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5 万元（以统计部门核准的数据为准，不足 10 个百分点的不按比例折算）。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50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舒城县商务局；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和 加快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舒政办〔2018〕52 号；

【责任部门】

舒城县商务局

454.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政策内容】

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参加失业保险30人及以下放宽至20%)，且申请、审核时非严重违法失信受联合惩戒单位(以信用安徽公布信息为准)的，可按单位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含补缴)的一定比例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4F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舒城县三里河路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311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8689077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 号；

【责任部门】

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5.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享受主体】

与企业（含民办非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新录用职工。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1次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

与企业（民办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1年内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新录用员工。补贴标准为800元/人。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4C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楼 308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8621276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花名册；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申请表；企业新录用人员身份证；

【政策依据】

关于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86号；

【责任部门】

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6.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主体】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

根据皖人社发[2019]17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4B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楼 312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8629984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表；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劳动合同书；

【政策依据】

安徽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皖财社【2016】1754 号；

【责任部门】

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7.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主体】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

【政策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2020】4号）第二十五条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和岗位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4A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312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8629984

【申请材料】

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保参保证明；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工资发放明细；

【政策依据】

安徽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皖财社【2016】1754号；

【责任部门】

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8.一次性创业补贴

【享受主体】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

申请人通过阳光就业网办系统或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如实填报个人真实信息，提交到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所在地人社部门，经参保所属地人社部门网上校验通过后，电话反馈通知申请人持相关信息资料到所属地人社部门就业创业服务窗口现场验证，窗口一站式受理，后台审核、审批。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49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楼 308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8689079

【申请材料】

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及毕业证书、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及《就业失业登记证》、返乡农民工身份证及相关证明资料、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身份证及扶贫手册原件；申请人社会保障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6 个月以上财务流水；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6 个月以上财务流水；《六安市市本级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关于一次性就业补贴、创业补贴和重点群体就业认定事项办理的通知-六就服【2019】9号；

【责任部门】

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9.技能提升培训

【享受主体】

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经培训取得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岗职工。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 1 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

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经培训取得高级工以上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岗员工。补贴标准为：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35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48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308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8621276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技能提升培训人员花名册；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参加技能提升培训人员身份证；

【政策依据】

关于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86号；

【责任部门】

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0.对企业股票融资的奖励

【享受主体】

融资用于我县投资的境内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企业

【政策内容】

对在境内上市和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获得股票融资（包括再融资）并用于我县投资的，县财政按用于我县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28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相约河畔写字楼 8 层县金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8665005

【申请材料】

舒城县奖补资金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筹集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资在舒城的证明材料；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政策依据】

舒城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舒城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舒城县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奖补办法
的通知》-舒金[2021]1 号；

【责任部门】

舒城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461.新获批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奖励

【享受主体】

新获批的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赴境外开展交流合作，鼓励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和参与“两国双园”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实体经济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60449040304349186>

线下：舒城县商务局；

咨询电话：0564-8671337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商务局

462.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年度评估优秀奖励

【享受主体】

年度评估等次为优秀的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

【政策内容】

对新获批的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年度评估等次为优秀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金支持。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60444657294417922>

线下：舒城县商务局；

咨询电话：0564-8671337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商务局

463.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企业认定奖补

【享受主体】

已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企业

【政策内容】

按照省级商贸流通业发展政策项目资金申报文件执行。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60124666061824002>

线下：舒城县商务局；

咨询电话：0564-852826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商务局

464.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企业认定奖励

【享受主体】

企事业单位

【政策内容】

对新验收通过的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60122489134161922>

线下：舒城县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8689022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65.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认定奖补

【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列入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地区。

【政策内容】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优先支持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创新发展、集聚发展。对国家及省级“两业融合”试点示范类项目、创新型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核定投资 10%的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60120869063270402>

线下：舒城县发改委；

咨询电话：0564-8620563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66.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比例不 低于 85%

【享受主体】

企业施工

【政策内容】

对各级政府及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投资且合同价款 1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面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含工程预付款）。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60113492859592706>

线下：舒城县住建局；

咨询电话：0564-8670444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7.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奖补

【享受主体】

1.在我省依法注册，具有2年以上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在省经信厅云平台上按时填报数据的规模以上企业。2.企业的工厂在智能制造5种新模式中，开展一种以上新模式的创新实践，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具备相应模式的关键要素（参考《智能制造新模式关键要素》）。3.企业的工厂通过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应用在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并持续提升，具有良好的增长性。4.通过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应用，带动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提高；企业智能化发展在本省同行业处领先水平，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政策内容】

支持“龙头+产业链”“诊断+软件包”“园区+平台”“行业大脑”复制推广，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应用”，对省级典型示范项目按照设备购置额 1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分别奖补 300 万元、2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9850161829617666>

线下：舒城县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8660967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68.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一次性奖补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9848999080468481>

线下：舒城县经信局；

咨询电话：8621970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69.新进入中国民营经济 500 强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新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9847864089223170>

线下：舒城县经信局；

咨询电话： 8621970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70.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政策内容】

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9846610470477825>

线下：舒城县经信局；

咨询电话：8621971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71.支持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享受主体】

奖励资金用于创新平台的研发活动。

【政策内容】

安排省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10 亿元，采取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9842471980081154>

线下：舒城县发改委；

咨询电话：0564-8620563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72.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励

【享受主体】

1.孵化器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关运营主体及法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机构在安徽省境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且报送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6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可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且资金使用案例不少于1个;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

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技术咨询专家等）； 5.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6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 7. 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

【政策内容】

扩容升级孵化器等创业平台。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9774127755141121>

线下：舒城县科技局；

咨询电话：05642781128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科学技术局

473.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主体】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

【政策内容】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按照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0%核定。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9770442585120769>

线下：舒城县人社局；

咨询电话：0564-8629984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4.一次性扩岗补助

【享受主体】

招用毕业时间为 2022 年 1-12 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 1 个月（含）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的，须提供与用工企业签订的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分享协议或分享承诺书。

【政策内容】

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 16 至 24 周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9768336599916545>

线下：舒城县人社局；

咨询电话：0564-868907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5.合法装载安徽交通卡的货运车辆 ETC 通行 费优惠

【享受主体】

社会公民和企业

【政策内容】

对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货运车辆，给予省内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八五折优惠。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9765631290613761>

线下：舒城县交通局；

咨询电话：0564-8621191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476.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高速公路客运班线客车 ETC 通行费优惠

【享受主体】

客运企业

【政策内容】

对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省内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八五折优惠。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9761278748106753>

线下：舒城县交通局；

咨询电话：0564-8621191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477.降低收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 90%收取。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9759832531116034>

线下：国家税务总局舒城县税务局；

咨询电话：8689351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舒城县税务局

478.降低收取药品再注册费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费按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9756777395888130>

线下：舒城县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 05648688687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79.降低收取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费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费按现行收费标准 50% 收取。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9753110022299650>

线下：舒城县市场监管局；

咨询电话：05648688687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80.降低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主体】

生产建设单位

【政策内容】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9750624435806209>

线下：舒城县水利局；

咨询电话：0564-8928600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水利局

481.降低收取船闸费

【享受主体】

河道船闸船舶过闸收费对象

【政策内容】

船闸收费继续执行下调 10%政策。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9480199780802562>

线下：舒城县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咨询电话：05648928602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水利局

482.降低收取水资源费省级部分

【享受主体】

适用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命名的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含学校、医院）在计划内取用地下水的。

【政策内容】

水资源费省级部分按 80%收取。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9382502960832513>

线下：舒城县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咨询电话：05648928602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水利局

483.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购置新能源汽车的纳税人

【政策内容】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9125989180612609>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花桥路与古城北路交汇处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办事大厅税务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8689311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舒城县税务局

484.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创投企业和天使 投资个人纳税抵扣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9124128235036673>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花桥路与古

城北路交汇处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办事大厅税务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8689311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舒城县税务局

485.按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均可享受。

【政策内容】

按照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9107175047012354>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花桥路与古城北路交汇处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办事大厅
税务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8689359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舒城县税务局

486.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均可享受。

【政策内容】

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9024652958867457>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花桥路与古城北路交汇处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办事大厅税务

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8689359

【申请材料】

暂无；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舒城县税务局

487.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及符合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纳税人

【政策内容】

落实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的优惠政策。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9013478175383554>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花桥路与古城北路交汇处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办事大厅税务

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8689359

【申请材料】

暂无；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舒城县税务局

488.六税两费顶格减征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均可享受。

【政策内容】

继续减征“六税两费”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8683398731505665>

线下：国家税务总局舒城县税务局；

咨询电话：8689359

【申请材料】

暂无；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舒城县税务局

489.新组建或重组挂牌的全国重点实验室补助

【享受主体】

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完成重组挂牌和新组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

【政策内容】

对新组建的或重组挂牌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1000万元补助，对首批试点示范的给予3000万元补助，对核心团队的依托单位给予200万元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8025077867454466>

线下：舒城县科学技术局；

咨询电话：05642781128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

【责任部门】

舒城县科学技术局

490.研发投入双十佳

【享受主体】

全市 R&D 经费支出、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R&D 经费支出强度）的排名前 10 位规上企业，

【政策内容】

2. 开展研发投入“双十佳”评比活动。对全市 R&D 经费支出、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R&D 经费支出强度）的排名前 10 位规上企业，分别给予每家 3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若同一企业同时入围“双十佳”企业名单，取其在 R&D 经费支出强度中的排名。奖励资金用于实施研发项目。对全县 R&D 经费支出、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R&D 经费支出强度）排名前 10 位

的规上企业，县财政单独分别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若同一企业同时入围“双十佳”企业名单，取其在 R&D 经费支出强度中的排名。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市、县“双十佳”评比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实施研发项目。对全县 R&D 经费支出、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R&D 经费支出强度）排名前 5 位的规下企业，县财政单独分别给予每家 2 万元奖励，若同一企业同时入围“双五佳”企业名单，取其在 R&D 经费支出强度中的排名。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8593143358005249>

线下：舒城县科学技术局；

咨询电话：05642781128

【申请材料】

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政策依据】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舒政办[2021]5号；

【责任部门】

舒城县科学技术局

491.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主体】

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已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县财政再单独奖励10万元；对列入安徽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经费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8589025893654529>

线下：舒城县科学技术局；

咨询电话：05642781128

【申请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申请表；2.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3.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推荐汇总表。；

【政策依据】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舒政办[2021]5号；

【责任部门】

舒城县科学技术局

492.重点工业企业用工补贴

【享受主体】

县重点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企业通过合规渠道开展的招聘活动，给予政策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5165236629598210>

线下：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楼 308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8621276

【申请材料】

送工院校补贴申请表；送工企业申报补贴人员花名册；企业招聘费用证明文件及发票；

【政策依据】

《中共舒城县委办公室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缓解重点工业企业用工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办(2021)25号)。-办【2021】25号；

【责任部门】

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93.对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奖励

【享受主体】

境内上市企业

【政策内容】

企业在境内上市，首次在安徽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登记后奖励 200 万元，首发上市申请材料获得正式受理后奖励 300 万元，成功上市后奖励 800 万元；对已在境内上市且经营良好的企业，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迁至舒城，给予 1300 万元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23825435467778>

线下：相约河畔写字楼 8 层县金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8665005

【申请材料】

舒城县奖补资金申请表；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企业在安徽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佐证材料；企业工商登记变更核准通知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等复印件；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核发的 IPO 批文；项目入驻协议；

【政策依据】

舒城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舒城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舒城县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奖补办法
的通知》-舒金[2021]1 号；

【责任部门】

舒城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494.对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奖励

【享受主体】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的企业，县财政按签订协议并完成股改和成功挂牌两个阶段分别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晋层至创新层补齐至 40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20412022792194>

线下：相约河畔写字楼 8 层县金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8665005

【申请材料】

舒城县奖补资金申请表；企业工商登记变更核准通知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等复印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省股交中心同意挂牌函复印件；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政策依据】

舒城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舒城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舒城县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奖补办法的通知》-舒金[2021]1号；

【责任部门】

舒城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495.对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奖励

【享受主体】

在安徽省股交中心挂牌的企业及股改企业

【政策内容】

对在安徽省股权交易托管中心股改挂牌的企业，县财政奖励 25 万元，非股改企业挂牌的县财政奖励 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9146571915266>

线下：相约河畔写字楼 8 层县金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8665005

【申请材料】

舒城县奖补资金申请表；企业工商登记变更核准通知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等复印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省股交中心同意挂牌函复印件；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政策依据】

舒城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舒城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舒城县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奖补办法的通知》-舒金[2021]1号；

【责任部门】

舒城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寨县（46 条）

一、认定达标类补助（21条）

496.农家小院奖补

【享受主体】

从事餐饮旅游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等

【政策内容】

(一) 乡村旅游 1、对评定为“大别山的问候”金寨农家小院（养生小院、茶谷小院）示范户的，给予1万元/户（贫困户2万元/户）的一次性奖励。对现有农家小院进行创建提升的，评定为银星级（不超过总数的20%）、金星级（不超过总数的10%）农家小院的，分别给予1万元/户、2万元/户的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1926191312898>

线下：金寨县文旅体育局；

咨询电话：0564-7356075

【申请材料】

上级评定、批复文件或证件、奖牌等；县级认定的，以批复文件为准。；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寨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金政办〔2020〕7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497.金寨县优质粮食工程补贴

【享受主体】

粮食相关企业

【政策内容】

(一) 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结合仓储设施布局 and 结构优化，加强高标准粮仓建设。因地制宜升级改造仓储设施，提升仓房的气密和保温隔热性能，为绿色储粮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新建或改造一定规模的成品粮油储备仓库，满足成品粮油储备需要。推动粮仓分类分级管理和使用，满足“优粮优储”需要。推广应用气调、低温等绿色储粮技术。完善粮情在线监测和智能化控制功能，发展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控系统。鼓励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拓宽产后服务范围，提升深度清理净粮能力，减少库区扬尘、噪音。

(二)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持续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优质优价市场化订单收购，促进粮食品种结构调整优化。强化标准引领和质量导向，鼓励支持制订具有安徽特色的优质粮油标准，研发绿色优质营养健康的粮油产品。鼓励粮油企业参加“中国好粮油”“安徽好粮油”产品遴选活动。打造“中国好粮油”公共品牌、“皖美粮油”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四位一体粮油品牌宣传模式。鼓励发展电子商务等新型营销模式，支持粮油企业电商平台建设。

(三)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提升省级粮油质检中心检验能力，提高市县级粮油质检中心业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我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依托现有粮食信息化系统，建设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平台，提升质量安

全检验监测数字化水平。加强粮油标准体系建设，优化粮食质检培训体系。建立“好粮油”产品追溯技术规范、管理制度，开展“好粮油”产品追溯。

（四）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支持粮机装备制造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加快企业技术升级改造，促进粮机装备产品质量提升，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引导粮机装备制造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行业加工制造绿色环保水平。支持建设高水平技术创新联盟和创新中心。大力推广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粮油加工成套装备、粮食清理烘干装备、粮食仓储物流机械、粮食检测仪器等，鼓励粮食企业应用自主研发的先进适用粮机装备。提高优质粮油加工装备自主化水平。

（五）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拓展“好粮油”门店应急功能，推动粮食应急保障

体系与“中国好粮油”行动、军粮供应体系融合发展，提升粮食应急供应能力。调整优化应急加工能力布局，提升粮食应急生产加工能力。完善粮食应急物流网络，改造升级应急配套设施设备，提升粮食应急物流能力。建设统一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指挥中心，提升粮食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8020477965869058>

线下：金寨县发改委；

咨询电话：7359269

【申请材料】

自评报告；

【政策依据】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通知-皖财建〔2021〕1263；

【责任部门】

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98.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

【享受主体】

服务业主体

【政策内容】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材料 第八条 申报使

用引导资金的项目（事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省服务业发展规划，具有较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符合引导资金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

（三）资金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法人一般是企业，公益性强的项目可以由事业单位作为项目法人。 （四）

申报引导资金的项目，用地、规划、环评等相关前期手续和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已落实，已

经开工或能在当年开工，项目建设期为 1-2 年；

(五)对市、县安排配套资金的项目（事项），优先给予支持。 (六)对国家及省级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过的项目（事项），原则上不予重复支持。

第九条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属地的引导资金申报工作，提交年度申请报告，并提供以下主要附件：

(一)引导资金年度实施方案。包括基础条件和基本情况、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发展重点、推进举措及监管措施。具体编制要点，在省发展改革委年度工作方案中明确；

(二)对实施方案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三)规定报送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途径】

线上：

1

线下：金寨县发改委；

咨询电话：7359269

【申请材料】

引导资金年度实施方案；

【政策依据】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的通知-皖发改贸服〔2016〕328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99.毛竹加工奖补

【享受主体】

毛竹加工企业

【政策内容】

金寨县 2023 年毛竹加工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qt.ahzfw.gov.cn/wqt-web/index.html#/firstPage>

线下：金寨县林业局；

咨询电话：2702317

【申请材料】

2023 年毛竹半成品加工奖补申报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2023年第一批林业特色产业链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林〔2023〕5；

【责任部门】

金寨县林业局

500.中药品牌创建项目宣传推介方面

【享受主体】

符合《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要求，在本县的中药经营主体，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强，产业带动效益显著，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企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以及中药产业大户、从事中药生产经营的单位（个人）。

【政策内容】

（三）中药品牌创建项目 2.宣传推介方面 （1）扶持方向：鼓励中药企业加强品牌宣传，参加县政府及主管部门组织的展览、展销、推介会，在高速公路、高铁站宣传推介我县中药产品，提升金寨中药材的影响力。（2）扶持标准：县内中药企业参加县政府及主管部门组织的展

览、展销、推介会的，奖补展位费和交通费；在高速公路两边高炮宣传、高铁站固定宣传牌宣传金寨中药产品一年以上的，每处奖励5万元（高速公路两边高炮宣传牌长10米以上，宽6米以上；高铁站内固定宣传牌长2米以上、宽1米以上，低于此标准的每个站五块及以上算一处，低于五块的不予奖补），最高限额不超过30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8177163390978>

线下：金寨县林业局东边大楼六楼；

咨询电话：0564-7167005

【申请材料】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绩效目标申报表；县政府或主管部门组织参加
展销、推介会的通知，展位费发票、差旅费发
票；广告合同及付款证明；广告照片；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金寨县2022年度中药产业奖补项目申
报指南的通知-金中药〔2022〕22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

501.中药品牌创建项目中中药品牌方面

【享受主体】

符合《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要求，在本县的中药经营主体，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强，产业带动效益显著，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企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以及中药产业大户、从事中药生产经营的单位（个人）。

【政策内容】

（三）中药品牌创建项目 1.中药品牌方面 （1）扶持方向：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认证，申报并注册中药材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2）扶持标准：对申报并注册中药材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每个品种奖励申报单位 10 万元；对申报地理标志产

品保护并注册成功的，每个品种奖励申报单位 10 万元；对当年获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5399347154946>

线下：金寨县林业局东边大楼六楼；

咨询电话：0564-7167005

【申请材料】

中药材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认证项目申报表；中药材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认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认证文件或证书；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金寨县2022年度中药产业奖补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金中药〔2022〕22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

502.现代中药工业项目科研平台建设方面

【享受主体】

符合《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要求，在本县的中药经营主体，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强，产业带动效益显著，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企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以及中药产业大户、从事中药生产经营的单位（个人）。

【政策内容】

（二）现代中药工业项目 4.科研平台建设方面
（1）扶持方向：鼓励企业注重科技投入，新建实验室、质检中心、技术中心、研究中心。（2）扶持标准：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符合省、市共建条件的企业实验室，连续 3 年每年给予 50 万元的

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质检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2295063072770>

线下：金寨县林业局东边大楼六楼；

咨询电话：0564-7167005

【申请材料】

项目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认证文件或证书；灵芝企业

自建 10 亩以上种植基地资料或购买本县 5 吨以上灵芝、孢子粉原料的票据或协议；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金寨县 2022 年度中药产业奖补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金中药〔2022〕22 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

503.现代中药工业项目生产设备购买方面

【享受主体】

符合《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要求，在本县的中药经营主体，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强，产业带动效益显著，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企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以及中药产业大户、从事中药生产经营的单位（个人）。

【政策内容】

（二）现代中药工业项目 3.生产设备购买方面

（1）扶持方向：鼓励企业添置生产设备，扩大产能，每个申报主体带动脱贫户不少于 6 户。

（2）扶持标准：中药企业发展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成药、保健品规范化生产，对当年新添置每台（套）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生产机械

设备,按照总投入 15%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50152352542722>

线下: 金寨县林业局东边大楼六楼;

咨询电话: 0564-7167005

【申请材料】

项目申报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生产许可认证文件证书; 购买设备合同, 发票复印件; 灵芝企业自建 10 亩以上种植基地资料或购买本县 5 吨以上灵芝、孢子粉原料的票据或协议; 土地流转统计表;

工资花名册；带动群众种植统计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金寨县2022年度中药产业奖补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金中药〔2022〕22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

504.现代中药工业项目中药饮片、配方颗粒方面

【享受主体】

符合《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要求，在本县的中药经营主体，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强，产业带动效益显著，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企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以及中药产业大户、从事中药生产经营的单位（个人）。

【政策内容】

（二）现代中药工业项目 2.中药饮片、配方颗粒方面 （1）扶持方向：鼓励企业牵头开展道地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研究、配方颗粒生产工艺及标准研究，每个申报主体带动脱贫户不少于6户。（2）扶持标准：制定中药饮片标准并报

省级药监部门收载并发布的，每个品种奖励 5 万元；对完成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工艺及标准研究的企业，生产工艺及标准备案成功，在本县投入生产的，每个品种配方颗粒生产工艺奖励 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8925552177153>

线下：金寨县林业局东边大楼六楼；

咨询电话：0564-7167005

【申请材料】

项目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项目环评、规划、工程建设

方面的资料；制定道地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在省级药监部门收载并发布文件（证书）；配方颗粒备案材料；灵芝企业自建 10 亩以上种植基地资料或购买本县 5 吨以上灵芝、孢子粉原料的票据或协议；土地流转统计表；工资花名册；带动群众种植统计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金寨县 2022 年度中药产业奖补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金中药〔2022〕22 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

505.现代中药工业项目中中药研发方面

【享受主体】

符合《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要求，在本县的中药经营主体，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强，产业带动效益显著，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企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以及中药产业大户、从事中药生产经营的单位（个人）。

【政策内容】

（二）现代中药工业项目 1.中药研发方面 （1）扶持方向：鼓励企业积极申报药品、中药保健品批文，进一步提高中药产品的附加值。每个申报主体带动脱贫户不少于6户。（2）扶持标准：对新获得药品批文（国药准字号批文），完成生产工艺及标准备案（包括转让并过户），

并在县内投入生产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保健食品批文（健字号批文）的企业（包括转让并过户），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对破壁灵芝孢子粉新报省级备案制批文不予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7556640403457>

线下：金寨县林业局东边大楼六楼；

咨询电话：0564-7167005

【申请材料】

项目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项目环评、规划、工程建设

方面的资料；药品、保健食品批文及注册证书；土地流转统计表；工资花名册；带动群众种植统计表；灵芝企业自建 10 亩以上种植基地资料或购买本县 5 吨以上灵芝、孢子粉原料的票据或协议；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金寨县 2022 年度中药产业奖补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金中药〔2022〕22 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

506.现代中药农业项目标准制定方面

【享受主体】

符合《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要求，在本县的中药经营主体，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强，产业带动效益显著，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企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以及中药产业大户、从事中药生产经营的单位（个人）。

【政策内容】

（一）现代中药农业项目 3.标准制定方面 （1）扶持方向：鼓励企业起草中药材种子（菌种）标准、栽培标准、药材标准。（2）扶持标准：获市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六安市市场监管局）认定的，一项奖励 3 万元；获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地方标准的，一项奖励 5 万元；

获行业标准化技术认定的，一项奖励 10 万元；
获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定的，一项奖励
5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
zcdx/detail?id=1582646120812703745](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6120812703745)

线下：金寨县林业局东边大楼六楼；

咨询电话：0564-7167005

【申请材料】

项目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标准认定发布证书；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金寨县2022年度中药产业奖补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金中药〔2022〕22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

507.现代中药农业项目良种选育方面

【享受主体】

符合《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要求，在本县的中药经营主体，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强，产业带动效益显著，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企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以及中药产业大户、从事中药生产经营的单位（个人）。

【政策内容】

（一）现代中药农业项目 2.良种选育方面 （1）扶持方向：支持中药材生产经营主体（标准化菌种厂）利用金寨野生种源，新选育出抗病、抗逆、高产、适宜规模化种植的优良品种。每个申报主体带动脱贫户不少于6户。（2）扶持标准：通过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认定并报中药材种子管理机构备案的，每个品种奖励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3732030746626>

线下：金寨县林业局东边大楼六楼；

咨询电话：0564-7167788

【申请材料】

绩效目标申报表；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新品种审定资料；品种鉴定登记证书；土地流转统计表；工资花名册；带动群众种植统计表；项目申报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金寨县2022年度中药产业奖补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金中药〔2022〕22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

508.旅游人才培养奖励

【享受主体】

新取得全国导游资格证且在县内从事专职导游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人员；在国家、省、市旅游管理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竞赛中及国家级、省、市级导游大赛中获奖人员。

【政策内容】

(五) 人才培养 1、新取得全国导游资格证，且在县内从事专职导游工作满一年以上的，给予 0.3 万元/人的一次性奖励。 2、在国家、省、市旅游管理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的人员，分别给予 0.5 万元(省级 0.3 万元、市级 0.2 万元)、0.3 万元(省级 0.2 万元、市级 0.1 万元)、0.2 万元(省级 0.1 万元、市级 0.0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加国家级、省、

市级导游大赛中获得“金牌导游员”、“十佳导游”等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 0.5 万元/人、0.3 万元/人、0.2 万元/人的一次性奖励（因国家、省、市旅游主管部门每年的评比不同，按照参照的方法兑现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3294585810945>

线下：金寨县文旅体育局；

咨询电话：0564-7359986

【申请材料】

导游证；劳动合同；获奖证书、奖杯或奖励文件；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寨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金政办〔2020〕7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509.现代中药农业项目基地建设方面

【享受主体】

符合《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要求，在本县的中药经营主体，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强，产业带动效益显著，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企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以及中药产业大户、从事中药生产经营的单位（个人）。

【政策内容】

- （一）现代中药农业项目 1.基地建设方面 （1）扶持方向：支持建设灵芝、天麻、茯苓、黄精、桑黄规模化、规范化、良种化基地，鼓励优先利用抛荒地，带动群众务工就业、发展种植，促进增收，每个基地带动脱贫户不少于6户。
- （2）支持范围及标准：对相对集中连片（自然

田冲中断不超过两处)新种植 20 亩及以上的灵芝、桑黄基地,对 2021 年未获得过该项奖补的申报主体,每亩给予 3000 元一次性奖补;对 2021 年获得过该项奖补的申报主体,在 2021 年核定奖补亩数基础上,按照每亩 3000 元的标准对新增种植面积进行一次性的奖补;每个申报主体单品种限额 30 万元。支持灵芝、桑黄立体栽培、无土栽培。灵芝种植密度 7000-10000 棒/亩,桑黄种植密度 5000-7000 棒/亩。立体栽培的以架栽层数累计计数后,灵芝以 8000 棒/亩折算亩数,桑黄以 6000 棒/亩折算亩数。对相对集中连片(自然田冲中断不超过两处)新种植 20 亩及以上的天麻、茯苓基地,对 2021 年未获得过该项奖补的申报主体,每亩给予 2000 元一次性奖补;对 2021 年获得过该项奖补的申报主体,在 2021 年核定奖补亩数基础上,按照

每亩 2000 元的标准对新增种植面积进行一次性奖补；每个申报主体单品种限额 30 万元。天麻基地必须是培育天麻根茎的基地，天麻种植的密度必须达到 400 窖/亩以上，每窖面积不少于 1 m²；茯苓种植密度必须达到 400 窖/亩以上，每窖不少于 1 m²；鼓励使用本县培育的天麻、茯苓优质菌种。对相对集中连片（自然田冲中断不超过两处）新种植 30 亩及以上的黄精基地，对未获得过该项奖补的申报主体，每亩给予 2000 元一次性奖补；对获得过该项奖补的申报主体，在 2020 年、2021 年获得奖补的基地之外新种植面积，按照每亩 2000 元的标准进行一次性奖补；每个申报主体限额 30 万元。黄精必须是 2021 年秋冬或今年春季种植而且出苗率达到 50% 以上；大田（山地）种植的，种植密度需达 6000 株/亩以上；林下栽培或与其他作物基

地套种的，种植密度不低于 4000 株，认定面积按照 6000 株/亩折算亩数；2020 年、2021 年享受过奖补的黄精种植基地，目前管理不到位、缺苗严重，其经营主体今年申报新的黄精种植基地奖补，将不予验收。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1112583041026>

线下：金寨县林业局东边大楼六楼；

咨询电话：0564-7167005

【申请材料】

项目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大户）身份

证复印件；基地照片；流转土地的，要有土地流转合同及分户统计表；自家土地的，要提供土地确权复印件；带动务工就业的，要有工资花名册；带动周边群众种植的，要有提供种苗、技术服务或帮销产品的统计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金寨县2022年度中药产业奖补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金中药〔2022〕22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中心

510.支持文化旅游创意产品设计研发,培育多元 业态文化旅游产品

【享受主体】

旅游商品生产企业或个人；旅游企业。

【政策内容】

(四) 旅游产品 2、对在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旅游商品评选活动中获得荣誉的旅游商品生产企业或个人：获得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 (其它荣誉或奖项比照执行)的旅游商品生产企业或个人，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级金奖、银奖、铜奖 (其它荣誉或奖项比照执行)的旅游商品生产企业或个人，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市级金奖、银奖、铜奖 (其它荣誉或奖项比照执行)的旅游商品生产企业或

个人，分别给予 3 万元、1 万元、0.6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因国家、省、市旅游主管部门每年的评比项目名称不同，比照类似项目执行。3、旅游企业参加经县文旅部门通知的，上级文旅部门举办的宣传促销、旅游交易会、商品展示展销以及赛事等活动（县举办推介会已经解决费用的除外），展位由县文旅体育局统一购买；会务、车旅等费用比照公务出差标准给予补助，单家企业参加单项活动最高补助不超过 0.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9070909100034>

线下：金寨县文旅体育局；

咨询电话：0564-7356646

【申请材料】

获奖证书；文字、图片、音像资料、费用支出
发票等印证材料；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寨县旅游
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金政
办〔2020〕7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511.旅游推介奖

【享受主体】

县内旅游企业（旅游景区除外）

【政策内容】

（三）旅游宣传 4、旅游推介奖。经县文旅体育局备案后，县内旅游企业（旅游景区除外）在市外举办金寨旅游推介会，参加会议举办地的媒体 5 家以上、旅游企业 30 家以上，在省会城市举办的给予 5 万元/场的奖补，在地市级城市举办的给予 3 万元/场的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5725871968258>

线下：金寨县文旅体育局；
咨询电话：0564-7356646

【申请材料】

行业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审核通过的活动方案、活动总结、文字图片、音像资料、费用支出发票等印证材料；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寨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金政办〔2020〕7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512.旅游媒体宣传奖

【享受主体】

媒体、个人

【政策内容】

(三) 旅游宣传 3、旅游媒体宣传奖。(1) 对在省级党报党刊上公开发表反映金寨旅游工作或宣传金寨旅游资源的原创作品,给予 0.1 万元/篇的奖励;在国家级党报党刊、电视台、政务类网站、政务信息刊物和文化旅游部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反映金寨旅游工作或宣传金寨旅游资源的原创作品,给予 0.2 万元/篇的奖励;同一作品被不同级别媒体发表的,以最高一个级别为准。(2) 对全年在市级以上(包含市级)媒体(自媒体平台除外)公开发表的宣传金寨旅游的原创新闻信息进行评选(评选细则

另行制定)。由旅游主管部门组织评选“金寨十大优秀旅游新闻”，对获奖新闻给予 0.3 万元/篇的奖励。(3) 对向县旅游主管部门书面申请，自主承办的自媒体，积极宣传金寨旅游，关注人数在 15 万人以上的每年固定补助 5 万元；对持续发布原创金寨旅游信息的新媒体，年发稿数量排名前三位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 万元、0.5 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4353269207041>

线下：金寨县文旅体育局；

咨询电话：0564-7356181

【申请材料】

发表依据；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寨县旅游
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金政
办〔2020〕7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513.旅游节庆、赛事活动奖补

【享受主体】

旅游企业或有关社会组织

【政策内容】

(三)旅游宣传 1、旅游节庆、赛事活动奖。(2)经县文旅体育局备案后,旅游企业或有关社会组织举办(承办)旅游节庆、赛事活动,给予一次性奖补:活动期间累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含)以上的,给予3万元以内的奖补;累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含)以上的,给予6万元以内的奖补;累计参加人数在10000人(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以内的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1534818553857>

线下：金寨县文旅体育局；

咨询电话：0564-7356646

【申请材料】

行业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审核通过的活动方案、活动总结、文字图片、音像资料、费用支出发票等印证材料；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寨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金政办〔2020〕7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514.越野自驾游活动奖补

【享受主体】

高端车友会、车友俱乐部、越野车队等深度越野自驾游组织

【政策内容】

(二) 招徕游客 4、越野自驾游。高端车友会、车友俱乐部、越野车队等深度越野自驾游组织(通过与当地旅行社签合同或与当地自驾游俱乐部签约组织活动),一次性组织自驾游车队(必须穿越“中国红岭公路”)停留时间累计达 1 晚 1 天(含),50 辆车(含)以上的(穿越马丁公路的 30 辆)给予 200 元/辆的奖励。定期在金寨举行自驾游启动、开拔和相关活动的,可根据活动情况给予 1-5 万元活动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27595763118081>

线下：金寨县文旅体育局；

咨询电话：0564-7356646

【申请材料】

由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
活动方案、活动总结、文字、图片、音像资料、
费用支出发票等印证材料；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寨县旅游
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金政
办〔2020〕7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515.旅游专列、大团队奖补

【享受主体】

旅行社

【政策内容】

(二) 招徕游客 2、旅游专列。旅游企业组织境内外旅游者以火车专列形式来金寨县旅游，在县内停留时间达 1 晚 2 天(含)以上,300 人(含)以上的专列给予 1 万元/趟的奖励；500 人(含)以上的专列给予 2 万元/趟的奖励。组织境内外旅游者以高铁(动车)专列(一趟车包 4 节(含)以上车厢)形式来金寨县旅游，在县内停留时间达 1 晚 2 天(含)以上，300 人(含)以上的专列给予 1 万元/趟的奖励；500 人(含)以上的专列给予 2 万元/趟的奖励。 3、大团队。一次性组织境内外旅游者来金寨县旅游，停留时

间累计达 1 晚 2 天（含）且在行程时间内同时参观游览金寨县内至少 2 家收费景区（研学旅行除外）及金寨全域旅游集散暨电商中心的，300 人（含）以上的给予 0.5 万元/团的奖励；500 人（含）以上的给予 0.8 万元/团的奖励；800 人（含）以上的给予 1.6 万元/团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23544946257922>

线下：金寨县文旅体育局；

咨询电话：0564-7356646

【申请材料】

由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

电子合同、团队信息、保险名单、手机号码、
发票等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寨县旅游
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金政
办〔2020〕7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516.旅行社招徕游客奖励

【享受主体】

旅行社

【政策内容】

(二) 招徕游客 1、招徕游客。招徕县外游客到金寨至少住宿 1 晚，在一个行程时间内参观游览金寨县内至少 2 家收费景区(研学旅行除外)及金寨全域旅游集散暨电商中心，年度内累计达 1 万人(含)以上的给予 1.5 元/人的奖励；累计达 3 万人(含)以上的给予 2 元/人的奖励；累计达 5 万人(含)以上的给予 2.5 元/人的奖励；累计达 10 万人(含)以上的给予 3 元/人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8046465183746>

线下：金寨县文旅体育局；

咨询电话：0564-7356646

【申请材料】

由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
团队信息、保险名单、手机号码、发票等相关
资料；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寨县旅游
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金政
办〔2020〕7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二、其他（25 条）

517.第一条 企业上市奖励。

【享受主体】

完成文件规定的上市各阶段的企业

【政策内容】

县财政按完成股改并签订协议、上市报备、上市报审、成功上市四个阶段分别奖励企业 1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1000 万元；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后，转板上市县财政补齐至 150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48095050248194>

线下：金寨县财政局 209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7359061

【申请材料】

金寨县上市挂牌企业奖励资金申请书；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十条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 - (金政〔2022〕9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财政局

518. 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 (六安市金寨县)

【享受主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政策内容】

对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597>

线下：金寨县科商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7052155

【申请材料】

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提供基本情况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9〕134号 ；

【责任部门】

金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519.受理申报上市奖补（六安市金寨县）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成功受理申报上市的企业。

【政策内容】

第一条 企业上市奖励。县财政按完成股改并签订协议、上市报备、上市报审、成功上市四个阶段分别奖励企业 1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1000 万元;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后，转板上市县财政补齐至 1500 万元奖励。第二条 企业上市后迁入奖励。企业上市后，将注册地迁至我县并承诺不迁出的，县财政奖励 15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467099418796034>

线下：金寨县财政局；

咨询电话： 0564-7359061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十条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 - （金政〔2022〕9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财政局

520.首次辅导备案奖补（六安市金寨县）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完成首次辅导备案的企业。

【政策内容】

第一条 企业上市奖励。县财政按完成股改并签订协议、上市报备、上市报审、成功上市四个阶段分别奖励企业 1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1000 万元;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后，转板上市县财政补齐至 1500 万元奖励。第二条 企业上市后迁入奖励。企业上市后，将注册地迁至我县并承诺不迁出的，县财政奖励 15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464937401884674>

线下：金寨县财政局；

咨询电话： 0564-7359061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十条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 - （金政〔2022〕9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财政局

521.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奖励 (六安市金寨县)

【享受主体】

获得上一年度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及优势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 30 万元、18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24 万元、12 万元、6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459035110187010>

线下：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64-7065702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金政办〔2020〕10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22.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奖补（六安市金寨县）

【享受主体】

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政策内容】

第三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县财政按签订协议并完成股改和成功挂牌两个阶段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456625780334593>

线下：金寨县财政局；

咨询电话： 0564-7359061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十条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 - (金政〔2022〕9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财政局

523.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奖补（六安市金寨县）

【享受主体】

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政策内容】

第三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县财政按签订协议并完成股改和成功挂牌两个阶段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455369573703681>

线下：金寨县财政局；

咨询电话：0564-7359061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十条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 - (金政〔2022〕9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财政局

524.成功上市奖补（境内）（六安市金寨县）

【享受主体】

成功上市奖补（境内）的企业

【政策内容】

第一条 企业上市奖励。县财政按完成股改并签订协议、上市报备、上市报审、成功上市四个阶段分别奖励企业 1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1000 万元;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后，转板上市县财政补齐至 150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231887439044610>

线下：金寨县财政局；

咨询电话：0564-7359061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十条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 - (金政〔2022〕9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财政局

525.省股交中心（科创板）股改奖补（六安市金寨县）

【享受主体】

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政策内容】

第四条 企业股改挂牌奖励。企业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改挂牌的，县财政奖励 3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225562265034753>

线下：金寨县财政局；

咨询电话： 0564-7359061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十条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 - (金政〔2022〕9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财政局

526.关于涉企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的通知

【享受主体】

小微和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涉及企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的通知》(六自然函[2022] 205 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基础上,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范围扩展至工业类项目。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95990708141002754>

线下：金梧桐政务中心；

咨询电话：0564-7356868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政策依据】

关于涉企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的通知-金自然资源函〔2022〕58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27.招才引智-租房补贴

【享受主体】

在县城内企业就业创业的四类人才

【政策内容】

16.租房补贴。在县城内企业就业创业的具有中及以上学历、初级工以上资格或初级以上职称人才，优先安排入住公租房或企业员工宿舍。不能提供公租房或企业员工宿舍的，对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大专、中职学历人才分别给予每月1500元、1000元、800元、500元、240元租房补贴；对具有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资格人才分别给予每月1000元、800元、500元、300元、200元租房补贴；对具有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分别给

予每月 1500 元、1000 元、800 元、500 元租房补贴；对其他返乡就业创业人员，给予每月 200 元租房补贴。上述人员享受本项租房补贴后，不再享受县内其他租房补贴政策，补贴 3 年，享受购房补贴的在协议约定交付房屋之日起停止享受租房补贴政策。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40473811513346>

线下：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金凤还巢窗口；

咨询电话：05647356158

【申请材料】

金寨县招才引智政策兑现审核审批表；已用工

备案登记的劳动合同；人才类别证明材料；单位不能提供公租房和员工宿舍的证明；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凭证；

【政策依据】

中共金寨县委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寨县支持“双招双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金〔2021〕91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8.招才引智-购房补贴

【享受主体】

在县域内企业就业创业的四类人才

【政策内容】

15.购房补贴。在县域内企业就业创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自主创业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半年以上，下同），在金寨城市规划区内购置首套商品房的，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大专、中职学历人才的，分别给予24万元、18万元、12万元、9万元、6万元购房补贴；具有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资格人才的，分别给予18万元、12万元、9万元、6万元、4万元的购房补贴；具有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的，分别给予24万元、18万元、12万

元、9万元的购房补贴；对其他返乡就业创业人员，给予4万元购房补贴。购房补贴分年度兑现（补贴期限5年，首次补贴60%，其余按年度10%发放），所购房屋5年内不得交易。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4795508232193>

线下：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金凤还巢窗口；

咨询电话：05647356158

【申请材料】

金寨县招才引智政策兑现审核审批表；人才类别证明材料；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凭证；已用工备案登记的劳动合同；不动产登记信息

查询记录；商品房网上备案确认单；

【政策依据】

中共金寨县委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寨县支持“双招双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金〔2021〕91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9.第二条 企业上市后迁入奖励。

【享受主体】

将注册地迁至我县并承诺不迁出的上市企业。

【政策内容】

企业上市后，将注册地迁至我县并承诺不迁出的，县财政奖励 15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50564446728193>

线下：金寨县财政局 209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7359061

【申请材料】

金寨县上市挂牌企业奖励资金申请书；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十条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金政〔2022〕9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财政局

530.第三条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奖励。

【享受主体】

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政策内容】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县财政按签订协议并完成股改和成功挂牌两个阶段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52129404465154>

线下：金寨县财政局 209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7359061

【申请材料】

金寨县上市挂牌企业奖励资金申请书；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十条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 - (金政〔2022〕9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财政局

531.第四条 企业股改挂牌奖励。

【享受主体】

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政策内容】

企业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改挂牌的，县财政奖励 3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53413385777153>

线下：金寨县财政局 209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7359061

【申请材料】

金寨县上市挂牌企业奖励资金申请书；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十条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金政〔2022〕9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财政局

532.第五条 企业非股改挂牌奖励。

【享受主体】

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股改挂牌企业。

【政策内容】

高新技术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股改挂牌县财政奖励 10 万元，其他企业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股改挂牌县财政奖励 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54666786418690>

线下：金寨县财政局 209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7359061

【申请材料】

金寨县上市挂牌企业奖励资金申请书；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十条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金政〔2022〕9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财政局

533.第六条 企业获得直接股权融资奖励。

【享受主体】

获得直接股权融资企业

【政策内容】

企业引入机构股权投资的，在完成“新三板”挂牌或上市辅导备案登记后，县财政按到位股权投资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上市挂牌企业获得股票融资(包括再融资)用于本县项目投资的，县财政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56104375726081>

线下：金寨县财政局 209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7359061

【申请材料】

金寨县上市挂牌企业奖励资金申请书；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十条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金政〔2022〕9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财政局

534.第七条 企业获得直接债券融资奖励。

【享受主体】

获得直接债券融资企业。

【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聚焦国家、省市重大产业发展方向，灵活运用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双创债、绿色债、碳中和债、中票、短融等开展融资，企业发债募资用于制造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的，按其发债金额给予分段贴息，单户企业每年贴息最高 300 万元，贴息限期不超过 3 年，其中县级承担的 50%奖励资金由县财政解决。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57561275609089>

线下：金寨县财政局 209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7359061

【申请材料】

金寨县上市挂牌企业奖励资金申请书；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十条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金政〔2022〕9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财政局

535.第八条 对企业上市挂牌中产生税收的奖励。

【享受主体】

上市挂牌中产生税收企业。

【政策内容】

1.企业为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当年与上年度相比，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全额奖励给企业。 2.企业在安徽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登记并通过验收的当年与企业股份制改造年相比，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全额奖励给企业。 3.企业收到证监会核准批文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报告的当年与通过安徽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并验收年相比，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全额奖励给企业。如企业上市报备、上市报

审同一年完成，可继续享受下一年度与本年度相比，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全额奖励给企业。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58700180140033>

线下：金寨县财政局 209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7359061

【申请材料】

金寨县上市挂牌企业奖励资金申请书；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

十条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 - (金政〔2022〕9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财政局

536.第九条 相关机构开展股权投资的奖励。

【享受主体】

开展股权投资的相关机构。

【政策内容】

政府产业投资资金，优先投向有上市意愿且具有上市潜力的企业，重点投资纳入省级、市级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企业；设立政府新兴产业子基金，加大政府产业基金参股创投、风投基金比例，合理确定返投倍数，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企业投资。对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奖励参照市级政策另行制定。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1181777850370>

线下：金寨县财政局 209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7359061

【申请材料】

金寨县上市挂牌企业奖励资金申请书；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十条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 - （金政〔2022〕9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财政局

537.第十条 保险机构提供长期稳定股权债权资金支持奖励。

【享受主体】

提供长期稳定股权债权资金支持的保险机构。

【政策内容】

县财政按保险机构当年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62206559563778>

线下：金寨县财政局 209 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4-7359061

【申请材料】

金寨县上市挂牌企业奖励资金申请书；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十条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 - (金政〔2022〕9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财政局

538.专利的资助和奖励

【享受主体】

符合专项资金政策内容申报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

1.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30万元、18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24万元、12万元、6万元奖励。 2.对新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给予每件2.4万元奖励（同一发明专利最多2个国家）；对新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每件1.2万元奖励；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权自授权之日起六年内的年费按有关规定给予配套资助。新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给予一次性奖励1200元。对当年获得国家、省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12万元和18万元、6万元奖励；

对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并通过评审验收的企业，给予最高 6 万元补贴；对开展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试点并通过验收的企业，给予 1.8 万元补贴；对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给予国家规定标准评估费的 48%、贷款利息 12%、担保费 12% 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9 万元；对国内、涉外知识产权维权诉讼费按 12%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补助，国内维权补助最高不超过 1.2 万元，涉外维权补助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3. 对企业当年流转授权发明专利技术，并保持 5 年有效的，每件奖励 2 万元；对企业当年新申请发明专利 5 件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4.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分别给予 36 万元、18 万元奖励。对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且在本县范围内从事专利工作的每人给予一次性 0.6 万

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96393110925314>

线下：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64-7065702

【申请材料】

1.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有效证书文件及与其相关的其他有效参考材料（如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地理标志认证书、转化专利技术合同、财务报表等）。；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金政办〔2020〕10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39.商标及地理标志的资助和奖励

【享受主体】

符合专项资金政策内容申报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企业每个奖励 5 万元；申报注册成功的商标每件一次性奖励 1000 元；对获得驰名商标、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优先采购；对驰名商标、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在技术改造和引进科研立项、项目审批、财政贴息等方面给予倾斜，企业申请国家各类政策性资金予以优先考虑。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598198356144130>

线下：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64-7065702

【申请材料】

1.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有效证书文件及与其相关的其他有效参考材料（如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地理标志认证书、转化专利技术合同、财务报表等）。；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知识

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金政办〔2020〕
10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40.金寨县质量发展奖补

【享受主体】

适用在我县注册登记并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

【政策内容】

一、对新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二、对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聘任首席质量官、颁发证书并在县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组织，给予 1 万元奖励。三、对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下主动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货值金额后，按照货值金额（5 万元及以上部分）10% 的比例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18020125143041>

线下：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64-7065722

【申请材料】

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5.银行账户信息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收款收据。 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政策依据】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质量

发展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金政办〔2021〕6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41.招才引智-创业（就业）扶持

【享受主体】

返乡创业的四类人才

【政策内容】

返乡创业人员创办的实体发生的物管费、房租费、水电费、场地租赁费，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3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1039257341953>

线下：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金凤还巢窗口；

咨询电话：05647356158

【申请材料】

金寨县招才引智政策兑现审核审批表；人才类别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凭证；返乡创业相关费用凭证；

【政策依据】

中共金寨县委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寨县支持“双招双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金〔2021〕91号；

【责任部门】

金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霍山县（147 条）

一、公开竞争立项（1 条）

542.霍山县奖励新设子公司

【享受主体】

上年度在六安市霍山县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或改制分支机构成立的子公司，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政策内容】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6A370EE05303C7FE0AFBB2>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责任部门】

安徽省

二、绩效补助（23 条）

543.对当年已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的奖励

【享受主体】

县内企事业单位、个人

【政策内容】

1.对获得新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给予每件3万元奖励，同一国外发明专利经2个（含2个）以上国家授权的，给予6万元奖励。2.对获得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给予每件2万元奖励；企业从县外受让发明专利用于生产、产品开发或技术改造、运用的，给予每件2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6906556850177>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 楼；

【申请材料】

- (1) 《霍山县知识产权奖励申请表》（附件 1）。
- (2) 《霍山县授权发明专利、高价值专利及国际商标奖补明细表》（附件 2）。
- (3) 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
- (4) 共有专利权的，有全部共有人的声；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保护奖励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21〕1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44.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过程中结算款支付比例不 低于 85%

【享受主体】

对各级政府及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投资且合同价款 1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面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含工程预付款）。

【政策内容】

第 43 条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59.203.5.92/hqw-policy-web/>

咨询电话：5020771

【申请材料】

无；

【政策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过程中结算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5%-皖政〔2023〕3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5.霍山县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享受主体】

在本县域登记注册的企业

【政策内容】

第十九条 对于获得县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由县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并对获得县政府质量奖、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人民币。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5121897414848513>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 楼；

咨询电话：0564-5026262

【申请材料】

自评报告、实证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霍政秘[2021]41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46.霍山县人民政府质量奖

【享受主体】

在本县域登记注册的企业

【政策内容】

第十九条 对于获得县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由县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并对获得县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奖励 3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5121004464304130>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 楼；

咨询电话：0564-5026262

【申请材料】

自评报告、实证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霍政秘[2021]41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47.支持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建设

【享受主体】

1、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和组织 2、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和组织

【政策内容】

4、支持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建设。对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和组织，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和组织，分别给予 25 万元、10

万元、7.5 万元奖励。对承担安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和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和组织，分别给予 7.5 万元、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26144952688642>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 楼；

咨询电话：05645026115

【申请材料】

霍山县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申报承诺书；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标准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霍政〔2022〕39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48.支持标准化奖项申报

【享受主体】

在本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获得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个人

【政策内容】

3、支持标准化奖项申报。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分别给予 15 万元、7.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25374551318530>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 楼；

【申请材料】

霍山县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申报承诺书；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标准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霍政〔2022〕39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49.对开展国内、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理）并胜诉的县内企事业单位的奖励

【享受主体】

在本县域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

【政策内容】

18.对开展国内、涉外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维权（包含诉讼、仲裁、行政处理）并胜诉的县内企事业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国内维权 2 万元、涉外维权 5 万元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21673161924610>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 楼；

【申请材料】

(1) 《霍山县专利、商标维权奖励申请表》(附件 9)。(2) 企业专利权、商标权维权投诉书。(3) 企业专利权、商标权诉讼、仲裁、行政处理决定书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保护奖励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21〕16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50.专利权、商标权质押

【享受主体】

县内企业

【政策内容】

17.对将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给银行或担保机构的，贷款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3 万元贷款利息补助，贷款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5 万元贷款利息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21596301303810>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 楼？；

【申请材料】

（一）商标、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申报书（见附件）；（二）企业用于质押的商标、专利权证书复印件；（三）商标、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登记的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等相关证）；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保护奖励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21〕1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51.知识产权专员奖励

【享受主体】

个人

【政策内容】

16.知识产权专员所在企业每授权 1 项发明专利，奖励本企业知识产权专员 500 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20424496652289>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 楼；

【申请材料】

- (1) 霍山县知识产权专员奖励申请表（附件 6）
- (2) 企业新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保护奖励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21〕1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52.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补，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市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

【享受主体】

县内企业

【政策内容】

15.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市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9791760728066>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 楼；

【申请材料】

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及市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文件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保护奖励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21〕1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53.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

【享受主体】

县内单位

【政策内容】

14.对新认定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和新获批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9264079536130>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 楼；

【申请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和新获批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立项文件的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保护奖励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21〕1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54.新获得国际商标注册奖励

【享受主体】

霍山县内企事业单位

【政策内容】

13.对新核准注册的国际商标给予每件 2 万元奖励，同一国际商标经 2 个（含 2 个）以上国家（地区）注册的，给予 4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8708715937794>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 楼；

【申请材料】

- (1) 《霍山县知识产权奖励申请表》（附件 1）。
- (2) 《霍山县授权发明专利、高价值专利及国际商标奖补明细表》（附件 2）。
- (3) 国际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保护奖励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21〕1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55.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和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享受主体】

县内企事业单位

【政策内容】

12.对新认定的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申请人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和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8150340829185>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6~8

楼？；

【申请材料】

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认定文件的复印件；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公告或认定文件的复印件；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认定文件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保护奖励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21〕1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56.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地理标志产品

【享受主体】

县内企事业单位

【政策内容】

11.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人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7229561077761>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 楼；

【申请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驰名商标文件复印件；
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地理标志产品公告的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保护奖励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21〕1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57.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享受主体】

县内示范园区

【政策内容】

10.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6336912523265>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 楼；

【申请材料】

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文件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保护奖励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21〕1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58.开展专利导航、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通过评审验收的单位的奖补

【享受主体】

县内企业、单位

【政策内容】

19.对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开展专利导航、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通过评审验收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达10万元、5万元的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5843024838657>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6~8

楼；

【申请材料】

批准开展专利导航、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通过评审验收的材料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保护奖励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21〕1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59.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
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奖励**

【享受主体】

县内学校

【政策内容】

9.对新认定的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分别给予 6 万元、3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5757649780738>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

楼？；

【申请材料】

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批准文件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保护奖励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21〕1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60.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

【享受主体】

县内单位

【政策内容】

20.对获得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单位给予5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3971853549570>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6~8楼；

【申请材料】

为市市场监管局试点单位且获得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材料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保护奖励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21〕1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61.专利代理师奖励

【享受主体】

在本县范围内从事专利工作的个人

【政策内容】

8.对新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且在本县范围内从事专利工作的人员给予 0.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3411729416194>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 楼？；

【申请材料】

- (1)《霍山县专利代理师奖励申请表》(附件 5)。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县内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保护奖励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21〕1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62.代理机构奖励

【享受主体】

代理本县发明专利代理机构

【政策内容】

7.对代理本县发明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授权量达到 20 件（含 20 件）以上的给予 3 万元奖励；达到 30 件（含 30 件）以上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2527809208322>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 楼？；

【申请材料】

(1) 《霍山县专利代理机构奖励申请表》（附件 4）。(2) 代理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3) 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保护奖励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21〕1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63.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县内单位

【政策内容】

6.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5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1808708370434>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6~8

楼? ;

【申请材料】

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文件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保护奖励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21〕1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64.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县内单位

【政策内容】

对获得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验收合格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0980715012097>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 楼？；

【申请材料】

获得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验收合格的材料复印件；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保护奖励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21〕1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65.职务发明人

【享受主体】

个人

【政策内容】

3.对获得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的职务发明人，给予每件 0.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9653536563202>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 楼？；

【申请材料】

(1) 《霍山县发明专利职务发明人奖励申请表》(附件3)。(2)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3)职务发明人身份证复印件。(4)职务发明人为多人的,有全部发明人的声明和签章。;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保护奖励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21〕1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技改设备补助（2条）

566.企业智能化技改投资奖补

【享受主体】

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企业当年智能化技术改造设备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予以奖补，单个企业智能化技改投资奖补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31324315955202>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西附楼 205；

咨询电话：05645022610

【申请材料】

设备合同、清单、发票；

【政策依据】

霍山县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霍政办〔2022〕8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67.技改投资奖补

【享受主体】

规上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推深做实“老树育新干”工程，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对企业技改设备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分类予以奖补（单个企业技改投资奖补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33502338330626>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西附楼 205；

咨询电话：05645022610

【申请材料】

技改设备购置合同、清单、发票等；

【政策依据】

霍山县 2022 年工业及民营经济工作意见-霍发〔2022〕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四、认定达标类补助（39条）

568.霍山新增省平台服务业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在六安市霍山县内注册新增的省平台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增的省平台服务业企业,县财政给予每户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3760135901185>

线下: 霍山县行政中心 11 楼;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霍政
(2021) 56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69.霍山县奖励企业晋升高等级资质

【享受主体】

霍山县内注册的建筑业企业。

【政策内容】

霍政秘〔2020〕43号 第二条鼓励企业晋升高等级资质。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78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山县住建局；

咨询电话：5022953

【申请材料】

住建部、省住建厅颁发德资质证书；相关获奖文件；兑现奖励申请；

【政策依据】

霍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霍政秘〔2020〕43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0.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励

【享受主体】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政策内容】

对经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policy_type=158&department=49&department_child=420&order=0&tags=0&page=1

线下：霍山县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5022610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教【2018】294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71.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奖励

【享受主体】

经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众创空间。

【政策内容】

对经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076?ty
pe=158](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076?type=158)

线下：霍山县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5031036

【申请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教【2018】294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72.六安市霍山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享受主体】

首次认定、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内容】

对首次认定、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162?ty
pe=158](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162?type=158)

线下：霍山县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5031036

【申请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 2023 年工业及民营经济工作意见》的通知-霍发〔2023〕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73.全国重点实验室核心团队的依托单位补助

【享受主体】

全国重点实验室核心团队的依托单位。

【政策内容】

对新组建的或重组挂牌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 1000 万元补助，对首批试点示范的给予 3000 万元补助，对核心团队的依托单位给予 200 万元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37?type=158>

线下：霍山县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5031036

【申请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74.首批试点示范的全国重点实验室补助

【享受主体】

首批试点示范的全国重点实验室。

【政策内容】

对新组建的或重组挂牌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 1000 万元补助，对首批试点示范的给予 3000 万元补助，对核心团队的依托单位给予 200 万元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36?ty
pe=158](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36?type=158)

线下：霍山县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5022610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75.新组建的或重组挂牌的全国重点实验室补助

【享受主体】

新组建的或重组挂牌的全国重点实验室。

【政策内容】

对新组建的或重组挂牌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1000万元补助，对首批试点示范的给予3000万元补助，对核心团队的依托单位给予200万元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34?type=158#tj>

线下：霍山县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 5022610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76.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企业认定奖励

【享受主体】

获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

【政策内容】

对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479688072798209>

线下：霍山县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5031036

【申请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政策依据】

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皖政(2017)53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77.六安市霍山县首次入规工业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对新建投产纳规的工业企业，给予不少于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首次纳规、在库存续期满 1 年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统计口径）的“小升规”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政策内容】

免申即享，对新建投产纳规的工业企业，给予不少于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首次纳规、在库存续期满 1 年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统计口径）的“小升规”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161?ty
pe=158](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161?type=158)

线下：霍山县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503103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兑付<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资金的通知-六经信〔2022〕50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78.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一次性奖补

【享受主体】

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政策内容】

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48?ty
pe=158](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48?type=158)

线下：霍山县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5031036

【申请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的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79.国家级绿色工厂一次性奖补

【享受主体】

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47?ty
pe=158](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47?type=158)

线下：霍山县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503103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80.智能制造优秀场景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获得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龙头+产业链”“诊断+软件包”“园区+平台”“行业大脑”复制推广、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应用”，对省级典型示范项目按照设备购置额 1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分别奖补 300 万元、2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45?ty
pe=158](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45?type=158)

线下：霍山县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503103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的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81.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奖补

【享受主体】

获得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龙头+产业链”“诊断+软件包”“园区+平台”“行业大脑”复制推广、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应用”，对省级典型示范项目按照设备购置额 1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分别奖补 300 万元、2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43?ty
pe=158](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43?type=158)

线下：霍山县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503103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的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82.新进入中国民营经济 500 强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新进入全国工商联发布的年度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在我省注册登记且总部设在我省的民营企业（不含上市公司）。

【政策内容】

对新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 1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policy_type=158&department=49&department_child=0&order=0&tags=0

线下：霍山县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503103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政策资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3〕23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83.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对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

【政策内容】

13·推动优势产业融合集群发展。2023年，省财政安排资金81亿元充实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引育优质（头部）企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新认定一批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安排省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10亿元，采取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补；对新进入中

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支持省内企业投保“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综合险。(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msjx/1326?policy_type=158

线下:霍山县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503103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84.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政策内容】

13·推动优势产业融合集群发展。2023年，省财政安排资金81亿元充实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引育优质（头部）企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新认定一批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安排省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10亿元，采取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补；对新进入中

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支持省内企业投保“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综合险。(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60.173.176.44:8083/interpret/zcsb/897?policy_type=161

线下:霍山县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503103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85.六安市霍山县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奖补

【享受主体】

获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并在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的企业。

【政策内容】

三、强化推进措施。2.强化资金支持。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192257813553154>

线下：霍山县科技经信局；
咨询电话：0564-503103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2018〕6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86.食安安徽食品流通企业、餐饮服务企业补 贴

【享受主体】

食品流通企业、餐饮服务企业

【政策内容】

食安安徽食品流通企业、餐饮服务企业补贴 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
zcdx/detail?id=1585210522538274817](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5210522538274817)

线下：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64-5027279

【申请材料】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申报书；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贯彻落实“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霍政办秘[2021]81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87.食安安徽食品生产企业（基地）、食品农产品企业（基地）、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补贴

【享受主体】

食品生产企业（基地）、食品农产品企业（基地）、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政策内容】

食品生产企业（基地）、食品农产品企业（基地）、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等补贴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5209544858595329>

线下：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64-5027279

【申请材料】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申请书；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贯彻落实“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霍政办秘[2021]81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88.食安安徽“食品安全小镇（街区）”补贴

【享受主体】

小镇（街区）

【政策内容】

“食品安全小镇（街区）”补贴 1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5208173048557569>

线下：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64-5027279

【申请材料】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申报书；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贯彻落实“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霍政办秘[2021]81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89.“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价资金补贴

【享受主体】

1.生产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企事业单位、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组织。 2.以农业、渔业、畜牧业、林业或者化学工业的产品、半成品为原料，通过工业化加工、制作，为人们提供食用或者饮用的物品的企业。 3.在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流通过程中，从事食品批发、零售或者批发零售兼营的商业企业。 4.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或食品和消费设施服务的企业。 5.产地环境质量符合有关技术条件要求，按相关技术标准、生产操作规程和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实施生产和管理，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林产品初级生产加工基地。 6.聚集若干食品生产企业的区域，是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调整和

升级的重要空间聚集形式。 7.汇聚各类饮食服务形式，具备一定的餐饮特色、餐饮文化和餐饮品牌集群效应，融合娱乐、购物等多种功能，以线形空间布局为主的一条街道或由多条街道延展形成，依据本文件评价并通过认定的街区。 8.依托一定的资源禀赋或历史条件形成的食品产业聚集区，具有旅游业态、文化内涵和一定社区服务功能的相对独立于城市和乡镇的中心区域，有较好的食品安全基础，依据本文件评价并通过评价的小镇。

【政策内容】

对于通过“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价的企业和相关组织给予 5-20 万元的资金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5207435035602946>

线下：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64-5027279

【申请材料】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申报书；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贯彻落实“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霍政办秘[2021]81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90.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补

【享受主体】

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评为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245259059470338>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西附楼 203；

咨询电话：05645031036

【申请材料】

获得国家级、 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称号；

【政策依据】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兑付<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资金的通知-六经信〔2022〕50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91.奖补初次进入“专精特新”后备库的企业

【享受主体】

初次进入市级“专精特新”后备库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初次进入“专精特新”后备库的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27525948252162>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西附楼203；

咨询电话：05645031036

【申请材料】

获得“专精特新”后备库认定；

【政策依据】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兑付<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资金的通知-六经信〔2022〕50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92.省、市级“专精 特新”企业奖补

【享受主体】

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免申即享，对当年获得认定的省、市级“专精 特新”企业，每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10 万元（同一 企业不重复享受）。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26415262998529>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西附楼 203；

咨询电话：05645031036

【申请材料】

获得有关称号；

【政策依据】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兑付<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资金的通知-六经信〔2022〕50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93.建筑业升级

【享受主体】

霍山县内注册的建筑业企业。

【政策内容】

霍政秘〔2020〕43号 第二条鼓励企业晋升高等级资质。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25181416202242>

线下：霍山县住建局；

咨询电话：0564-5022653

【申请材料】

住建部、省住建厅颁发的资质证书；兑现奖励申请；相关获奖文件；

【政策依据】

霍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霍政秘〔2020〕43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4.支持企业对照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标准开展评估工作

【享受主体】

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对照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标准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等级在3A级（含）以上的企业，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25113309093890>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西附楼205；

咨询电话：05645022610

【申请材料】

通过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标准评估；

【政策依据】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兑付<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资金的通知-六经信〔2022〕50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95.支持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享受主体】

在本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政策内容】

2、支持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对获批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单位和组织，分别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分别给予项目承担单位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24589620879362>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 楼；

咨询电话：05645026115

【申请材料】

霍山县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申报承诺书；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标准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霍政〔2022〕39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96.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享受主体】

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市级按关键软硬件投资总额的 20%给予补助，最高 5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24408074625025>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西附楼 203；

咨询电话：05645022610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资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兑付<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资金的通知-六经信〔2022〕50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97.市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

【享受主体】

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组织开展市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择优遴选一批项目按照关键软硬件投资总额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100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23814337339394>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西附楼205；

咨询电话：05645022610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资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兑付<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资金的通知-六经信〔2022〕50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98.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享受主体】

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达到一定条件的平台企业市级按照服务收入的1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23119127257089>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西附楼205；

咨询电话：05645022610

【申请材料】

按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兑付<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资金的通知-六经信〔2022〕50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599.企业拓展“5G+工业互联网”“5G+智慧应用”等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

【享受主体】

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拓展“5G+工业互联网”“5G+智慧应用”等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22266383310849>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西附楼 203；

咨询电话：05645022610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兑付<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资金的通知-六经信〔2022〕50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600.支持企业进入省高成长企业培育库

【享受主体】

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进入省高成长企业培育库，对成功入库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21168121585666>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西附楼 203；

咨询电话：05645031036

【申请材料】

进入省高成长企业培育库企业；

【政策依据】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兑付<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资金的通知-六经信〔2022〕50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601.奖励“小升规”工业企业、新建投产纳规的 工业企业

【享受主体】

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免申即享，对新建投产纳规的工业企业，给予不少于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首次纳规、在库存续期满 1 年 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统计口径）的“小升规”工业企业， 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20276743905281>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西附楼 203；

咨询电话：05645031036

【申请材料】

新建投产纳规的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业企业；

【政策依据】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兑付<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资金的通知-六经信〔2022〕50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602.支持标准研制奖补

【享受主体】

在本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政策内容】

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5 万元奖励。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在标准“前言”起草单位中排序第二、三位），分别给予 15 万元、7.5 万元、5 万元、1.5 万元、0.5 万元奖励。对主导制定国家级、省级团体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 5 万元、2.5 万元奖励。对参与制定国家级、省级团体标

准的单位和组织（在标准“前言”起草单位中排序第二、三位），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96547976536065>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楼；

咨询电话：05645026115

【申请材料】

霍山县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申报承诺书；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标准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霍政〔2022〕39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03.奖励新设子公司

【享受主体】

上年度在六安市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或改制分支机构成立的子公司，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政策内容】

积极引导总部设在市外的服务业企业在我市新设子公司或将已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改制为子公司，按地方财政受益的 15%支持其做大做强。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46963338272770>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11 楼；

【申请材料】

详见《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六政〔2019〕29 号文件；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霍政〔2021〕56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4.建筑业奖补

【享受主体】

县内建筑业企业

【政策内容】

霍政秘〔2020〕43号 第二条鼓励企业晋升高等级资质。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717741665677314>

线下：霍山县住建局；

咨询电话：0564-5022653

【申请材料】

住建部、省住建厅颁发的资质证书；相关获奖文件；兑现奖励申请；

【政策依据】

霍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霍政秘〔2020〕43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5.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享受主体】

在六安市内霍山县注册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无规上服务业企业行业中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每户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市财政奖补 5 万元/户）；对其他行业中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每户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7735446900737>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11 楼；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霍政
〔 2021 〕 56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6.已入库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在六安市霍山县内注册的已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政策内容】

已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部门按其当年对本级财政贡献额 10%的标准给予扶优扶强。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38432829632513>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11 楼；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霍政
〔 2021 〕 56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其他（82 条）

607.奖补省认定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享受主体】

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获得省认定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县级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86872984940546>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西附楼 205；

咨询电话：05645022610

【申请材料】

获得省认定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称号；

【政策依据】

霍山县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霍政办〔2022〕8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608.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

【享受主体】

注册登记地在我县,正常开展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

【政策内容】

三、应用路径 已开展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的园区,在报告有效期内,可根据开展深度相应采取以下措施优化环评审批。(一)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入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依据、现状调查、部分结论等可直接引用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以及园区同步开展的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区域评估成果。入驻建设项目在申请表单上写明引用内容、作出有效承诺的,审批部门对引用部分可不再审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76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山县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564-5020754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23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609.霍山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

【享受主体】

在本地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政策内容】

失业保险单位部分减半征收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75370EE05303C7FE0AFBB2>

咨询电话：5032067

【申请材料】

无需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0.霍山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

【享受主体】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企业；以单位名义参保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政策内容】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企业；以单位名义参保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缓缴三项社会保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74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山县住建大楼；

咨询电话：05645021293

【申请材料】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申请表；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1.霍山县一次性创业补贴

【享受主体】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的创业人员

【政策内容】

申请人通过阳光就业网办系统或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如实填报个人真实信息，提交到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所在地人社部门，经参保所在地人社部门网上校验通过后，电话反馈通知申请人持相关信息资料到所在地人社部门就业创业服务窗口现场验证，窗口一站式受理，后台审核、审批。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73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山县政务中心二楼人社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 0564-5032065

【申请材料】

"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及毕业证书、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及《就业失业登记证》、返乡农民工身份证及相关证明资料、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身份证及扶贫手册原件 《六安市市本级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政策依据】

关于一次性就业补贴、创业补贴和重点群体就业认定事项办理的通知-六就服【2019】9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2.霍山县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享受主体】

与企业（含民办非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新录用职工。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1次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

与企业（民办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1年内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新录用员工。补贴标准为800元/人。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72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山县人社局；

咨询电话：0564-3912204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新录用人员身份证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申请表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花名册"；

【政策依据】

关于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8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3.霍山县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 补贴

【享受主体】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

根据皖人社发[2019]17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71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山县人社局；

咨询电话：0564-3912204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表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劳动合同书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政策依据】

安徽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754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4.霍山县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主体】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

【政策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2020】4号）第二十五条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和岗位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70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霍山县人社局；

咨询电话：0564-3912204

【申请材料】

"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 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工资发放明细 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保参保证明 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政策依据】

安徽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皖财社
【2016】1754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5.霍山县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享受主体】

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经培训取得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岗职工。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享受 1 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

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经培训取得高级工以上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岗员工。补贴标准为：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35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6F370EE05303C7FE0AFBB2>

咨询电话：0564-3912115

【申请材料】

参加技能提升培训人员身份证、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技能提升培训人员花名册；

【政策依据】

关于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8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6.霍山县援企稳岗政策

【享受主体】

在本地参保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参加失业保险 30 人及以下放宽至 20%），且申请、审核时非严重违法失信受联合惩戒单位（以信用安徽公布信息为准）的，可按单位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含补缴）的一定比例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政策内容】

三、加大稳岗返还工作力度。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上年

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参加失业保险 30 人及以下放宽至 20%），且申请、审核时非严重违法失信受联合惩戒单位（以信用安徽公布信息为准）的，可按单位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含补缴）的一定比例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其中，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为 30%，中小微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返还比例提高至 90%。继续实施中小微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稳岗返还资金“免报直发”，对没有对公账户的用人单位，返还资金可直接拨付至其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法人账户。

七、加大稳岗力度。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6E370EE05303C7FE0AFBB2>

咨询电话：0564-3912135

【申请材料】

资金分享协议书；

【政策依据】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12号；《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7.六安市霍山县鼓励设立和引进私募基金

【享受主体】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

【政策内容】

第 12/13/14/15/16 条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8040758482673665>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主楼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18.六安市霍山县鼓励上市挂牌企业资本运作 分拆或二次上市

【享受主体】

本县企业

【政策内容】

第 11 条分拆或二次上市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8036914331754497>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主楼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19.六安市霍山县鼓励上市挂牌企业资本运作 并购重组

【享受主体】

上市挂牌企业

【政策内容】

第 10 条并购重组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8028554899333121>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主楼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20.六安市霍山县鼓励上市挂牌企业资本运作 再融资

【享受主体】

县内企业。

【政策内容】

第 9 条再融资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8026172350111745>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主楼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21.六安市霍山县借壳上市奖补

【享受主体】

县内企业。

【政策内容】

第 7 条借壳上市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8023063473266690>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主楼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22.六安市霍山县境外上市奖补

【享受主体】

在香港联交所及境（国）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政策内容】

第 6 条境外上市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8021519642238978>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主楼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2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享受主体】

指具有霍山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政策内容】

指具有霍山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8020298080559105>

线下：霍山县民政局；

咨询电话：05643906337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六民务【2022】3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民政局

624.六安市霍山县企业股改税费扶持

【享受主体】

县内股改企业。

【政策内容】

第 3 条税费扶持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8019721284067329>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主楼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2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享受主体】

指具有霍山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和脱贫人口中的残疾人。

【政策内容】

指具有霍山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和脱贫人口中的残疾人。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8018967907377153>

线下：霍山县民政局；

咨询电话：05643906337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霍民务【2022】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民政局

626.高龄津贴发放

【享受主体】

霍山户籍，年满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补贴。

【政策内容】

霍山户籍，年满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补贴。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8017206580715521>

线下：霍山县民政局；

咨询电话：05643900682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高龄津贴发放-霍民养【2022】13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民政局

627.六安市霍山县成功上市奖补（境内）

【享受主体】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

【政策内容】

第 4 条首发上市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8011823833260034>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主楼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28.降低收取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费

【享受主体】

我县范围内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制造企业。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费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再降低 20%，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费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再降低 50%。

【政策内容】

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费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再降低 20%，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费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再降低 50%。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8010746161373185>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 楼；

咨询电话：0564-5031180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和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皖发改价费函〔2022〕393；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9.降低收取药品再注册费

【享受主体】

我县范围内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制造企业。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费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再降低 20%，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费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再降低 50%。

【政策内容】

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费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再降低 20%，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费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再降低 50%。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8008388761198593>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纬三路林业大厦 6~8 楼；

咨询电话：0564-5031180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和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皖发改价费函〔2022〕393；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30.六安市霍山县受理申报上市奖补

【享受主体】

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

【政策内容】

第 4 条首发上市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8000776778915842>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主楼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31.六安市霍山县首次辅导备案奖补

【享受主体】

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

【政策内容】

第 4 条首发上市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7958058774142978>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主楼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32.六安市霍山县完成股改并签订协议奖补

【享受主体】

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

【政策内容】

第 4 条首发上市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7956373016256514>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主楼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33.合法装载安徽交通卡的货运车辆 ETC 通行 费优惠

【享受主体】

货运车辆

【政策内容】

2· 进一步降低涉企收费。水土保持补偿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费按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费按现行收费标准 50%收取。水资源费省级部分按 80%收取。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 90%收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他部门所属国有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对住宿餐饮业小微企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用按 80%收取，对全省小微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费用按 80%收取，对

全省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对进出合肥港、芜湖港、蚌埠港、安庆港和马鞍山港的合法装载 ETC 套装集装箱运输车辆，对服务合肥国际陆港中欧、中亚班列的合法装载 ETC 套装集装箱运输车辆，在规定的收费站点通行，给予省内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五折优惠。对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货运车辆，以及对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省内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八五折优惠。船闸收费继续执行下调 10% 政策。（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药监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等）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7948980698062850>

线下：霍山县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0564-5023210

【申请材料】

本政策服务无需申报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交通运输局

634.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高速公路客运班线客车 ETC 通行费优惠

【享受主体】

客车

【政策内容】

2· 进一步降低涉企收费。水土保持补偿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费按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费按现行收费标准 50%收取。水资源费省级部分按 80%收取。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 90%收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他部门所属国有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对住宿餐饮业小微企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用按 80%收取，对全省小微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费用按 80%收取，对

全省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对进出合肥港、芜湖港、蚌埠港、安庆港和马鞍山港的合法装载 ETC 套装集装箱运输车辆，对服务合肥国际陆港中欧、中亚班列的合法装载 ETC 套装集装箱运输车辆，在规定的收费站点通行，给予省内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五折优惠。对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货运车辆，以及对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安徽交通卡 ETC 套装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省内高速公路实际通行费八五折优惠。船闸收费继续执行下调 10% 政策。（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药监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等）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7947772654624770>

线下：霍山县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0564-5023210

【申请材料】

本政策服务无需申报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交通运输局

635.六安市霍山县省股交中心非股改挂牌奖补

【享受主体】

在省区域性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股改挂牌的企业。

【政策内容】

第 8 条 区域挂牌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7946100133961729>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主楼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36.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享受主体】

本省批准入伍的义务兵家庭

【政策内容】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7942665263226881>

线下：霍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咨询电话：05645032980

【申请材料】

身份证；

【政策依据】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六退役军人发〔2021〕
5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37.六安市霍山县省股交中心（科创板）挂牌 股改奖补

【享受主体】

在省区域性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改挂牌的企业

【政策内容】

第 8 条区域挂牌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7940937759432706>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主楼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38.六安市霍山县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奖补

【享受主体】

成功在新三板公开发行并首次进入创新层，或基础层晋层至创新层的企业。

【政策内容】

第五条“新三板”挂牌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7934905263955970>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主楼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39.六安市霍山县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奖补

【享受主体】

首次成功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企业

【政策内容】

第五条“新三板”挂牌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7930500674330626>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主楼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40.霍山县-按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 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

【享受主体】

缴纳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和 1.0 升（含）以下的乘用车的车辆车船税的纳税人

【政策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继续执行降低部分车辆车船税税额标准的政策，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和 1.0 升（含）以下的乘用车的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降至法定最低标准。《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

务局关于调整部分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法〔2019〕121号）同时废止，请各地严格遵照执行。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淠河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税服务厅税务类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1236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霍山县-按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

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皖财税法 2021 1089 号；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霍山县税务局

641.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认定奖补

【享受主体】

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

【政策内容】

新认定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 10 家左右，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一次性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953316375699457>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5023894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42.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验收通过奖补

【享受主体】

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

【政策内容】

对新验收通过的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951881479135233>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5032894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43.支持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享受主体】

十大新兴产业

【政策内容】

安排省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10 亿元，采取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950112502063106>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5032894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3〕13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44.霍山县学生群体依托“政务服务码”或亮证，在交通出行场景享受优待

【享受主体】

学生群体

【政策内容】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免收下列乘客的乘车费用：
（一）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
（二）盲人、二级以上肢体残疾人；（三）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以及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免费乘车的其他老年人；（四）身高1.3米以下的儿童；（五）其他享受免费乘车政策的人员。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938206793998337>

线下：霍山县衡山镇迎宾大道与保安路交叉口客运中心二楼 202 室；
咨询电话：0564-5023210

【申请材料】

相关证件；

【政策依据】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四十二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交通运输局

645.霍山县烈属、军人群体依托“政务服务码” 或亮证，在交通出行场景享受优待

【享受主体】

烈属、军人群体

【政策内容】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免收下列乘客的乘车费用：
（一）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
（二）盲人、二级以上肢体残疾人；（三）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以及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免费乘车的其他老年人；（四）身高1.3米以下的儿童；（五）其他享受免费乘车政策的人员。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934735315378177>

线下：霍山县衡山镇迎宾大道与保安路交叉口客运中心二楼 202 室；
咨询电话：0564-5023210

【申请材料】

相关证件；

【政策依据】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四十二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交通运输局

646.霍山县残疾人群体依托“政务服务码”或亮证，在交通出行场景享受优待

【享受主体】

残疾人群体

【政策内容】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免收下列乘客的乘车费用：
（一）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
（二）盲人、二级以上肢体残疾人；（三）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以及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免费乘车的其他老年人；（四）身高1.3米以下的儿童；（五）其他享受免费乘车政策的人员。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933671933485058>

线下：霍山县衡山镇迎宾大道与保安路交叉口客运中心二楼 202 室；

咨询电话：0564-5023210

【申请材料】

相关证件；

【政策依据】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四十二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交通运输局

647.霍山县老年人群体依托“政务服务码”或亮证，在交通出行场景享受优待

【享受主体】

老年人群体

【政策内容】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免收下列乘客的乘车费用：
（一）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
（二）盲人、二级以上肢体残疾人；（三）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以及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免费乘车的其他老年人；（四）身高1.3米以下的儿童；（五）其他享受免费乘车政策的人员。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932355412762625>

线下：霍山县衡山镇迎宾大道与保安路交叉口客运中心二楼 202 室；
咨询电话：0564-5023210

【申请材料】

相关证件；

【政策依据】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四十二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交通运输局

648.霍山县-降低收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

一、向中小微企业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 90%征收。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淠河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税服务厅税务类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1236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霍山县-降低收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皖财综 2022 299 号；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霍山县税务局

649.霍山县-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纳税抵扣

【享受主体】

- (一) 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 (二) 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 (三) 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天使投资个人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淠河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税服务厅税务类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1236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霍山县-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纳税抵扣 -皖政 2023 13 号；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霍山县税务局

650.霍山县-按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 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缴纳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和 1.0 升（含）以下的乘用车的车辆车船税的纳税人

【政策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继续执行降低部分车辆车船税税额标准的政策，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和 1.0 升（含）以下的乘用车的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降至法定最低标准。《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

务局关于调整部分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法〔2019〕121号）同时废止，请各地严格遵照执行。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淠河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税服务厅税务类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1236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霍山县-按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

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皖财税法 2021 1089 号；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霍山县税务局

651.霍山县-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减免

【享受主体】

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业、零售、仓储行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内容】

一、《通知》所述六大行业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具体为：住宿餐饮业包括住宿业、餐饮业两类；文体娱乐业包括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五类；交通运输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邮政业八类；旅游业包括旅游会展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城市公园管理、

游览景区管理四类；零售业一类；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其他仓储业六类。纳税人办理营业执照时确定的行业类别，属于六大行业之一的，可按照《通知》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政策。二、为方便纳税人及时便捷享受政策，对六大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办理免税。纳税人可在办税服务厅或通过电子税务局直接办理上述免税。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在税源应税明细维护界面减免税信息栏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六大行业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 0008011607、六大行业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 0010011607），即可办理免税。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淠河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税服务厅税务类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1236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霍山县-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通告〔2023〕1号；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霍山县税务局

652.霍山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

【享受主体】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职工退休时，给予一次性 2000 元补助。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政策内容】

第一款：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人社部门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企业退休职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563942131671041>

线下：霍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2 室；
咨询电话：05643910900

【申请材料】

霍山县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助审批表；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霍政办〔2009〕122；

【责任部门】

霍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653.霍山县-六税两费顶格减征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内容】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稅、城市维护建设稅、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

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淠河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税服务厅税务类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1236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霍山县-六税两费顶格减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0；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霍山县税务局

654.霍山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享受主体】

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内容】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

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

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

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八、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九、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

线下：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淠河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税服务厅税务类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1236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霍山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霍山县税务局

655.霍山县-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购置新能源汽车的纳税人

【政策内容】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cas/login>

线下: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淠河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税服务厅税务类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 1236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霍山县-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27 号；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霍山县税务局

656.中国、省级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奖励

【享受主体】

县内企业

【政策内容】

6.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5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494239111618562>

线下：霍山县政务新区林业大楼 709；

咨询电话：0564503121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保护奖励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21〕1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57.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县内企业

【政策内容】

对获得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给予每件 2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492468100308993>

线下：霍山县政务新区林业大楼 709；

咨询电话：0564503121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保护奖励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21〕1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58.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享受主体】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

【政策内容】

第 1 条至第 19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492133638119426>

线下：霍山县政务区；

咨询电话：0564-5020148

【申请材料】

法律援助案件卷宗；

【政策依据】

霍山县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霍司行字

【2021】45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司法局

659.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享受主体】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

【政策内容】

第 1 条至第 19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492076406841345>

线下：霍山县政务区；

咨询电话：0564-5020148

【申请材料】

法律援助案件卷宗；

【政策依据】

霍山县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霍司行字

【2021】45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司法局

660.霍山县烈属、军人群体依托“政务服务码” 或亮证，在文旅场馆等场景享受优待

【享受主体】

霍山县烈属、军人群体

【政策内容】

景区应当对未成年人、全日制学校学生、军人、劳动模范、老年人、残疾人实行门票价格减免。列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景区，对学校组织集体参观的学生应当免收门票。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483829029445633>

线下：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窗口；

咨询电话：0564-5022918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旅游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二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661.霍山县学生群体依托“政务服务码”或亮证，在文旅场馆等场景享受优待

【享受主体】

霍山县学生群体

【政策内容】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等国有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应当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年之家、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应当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學生免费开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消防

救援人员、残疾人、低收入居民等群体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482683296587777>

线下：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窗口；

咨询电话：0564-5022918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七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662.霍山县残疾人群体依托“政务服务码”或亮证，在文旅场馆等场景享受优待

【享受主体】

霍山县残疾人群体

【政策内容】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等国有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应当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年之家、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应当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學生免费开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消防

救援人员、残疾人、低收入居民等群体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480208829194242>

线下：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窗口；

咨询电话：0564-5022918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七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663.霍山县老年人群体依托“政务服务码”或亮证，在文旅场馆等场景享受优待

【享受主体】

霍山县老年人群体

【政策内容】

景区应当对未成年人、全日制学校学生、军人、劳动模范、老年人、残疾人实行门票价格减免。列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景区，对学校组织集体参观的学生应当免收门票。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475687906353153>

线下：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窗口；

咨询电话：0564-5022918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安徽省旅游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二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664.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奖励（六安市霍山县）

【享受主体】

县内企业

【政策内容】

15.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656472180516102146>

线下：霍山县政务新区林业大楼 709；

咨询电话：05645031216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保护奖励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21〕16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65.奖补市认定的“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

【享受主体】

获得市认定的“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

【政策内容】

对获得市认定的“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在市奖补基础上，县级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88256522252289>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西副楼205；

咨询电话：05645022610

【申请材料】

获得市认定的“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

【政策依据】

霍山县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霍政办〔2022〕8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666.奖补市认定的“5G+工业互 联网”典型示范 应用场景

【享受主体】

市认定的“5G+工业互 联网”典型示范应用场景

【政策内容】

对获得市认定的“5G+工业互 联网”典型示范应
用场景，在市奖补基础上，县级给予一次 性奖
补 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
zcdx/detail?id=1582689393656786946](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689393656786946)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西副楼 205；

咨询电话：05645022610

【申请材料】

市认定的“5G+工业互联网”典型示范应用场景；

【政策依据】

霍山县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霍政办〔2022〕8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667.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内容】

建立动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加强培育指导，对首次认定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对复审通过的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含市级奖补。）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2932616799121410>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西附楼 201；

咨询电话：05645022610

【申请材料】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政策依据】

霍山县 2022 年工业及民营经济工作意见-霍发〔2022〕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668.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首发上市

【享受主体】

详见《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霍政秘〔2022〕12号文件

【政策内容】

首发上市。企业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奖励1500万元（按完成股改并签订协议、上市报备、上市报审、成功上市四个阶段分别兑现1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1000万元）。挂牌企业转板首发上市奖励时扣除挂牌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0405314347009>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详见《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霍政秘〔2022〕12 号文件；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69.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新三板”挂牌

【享受主体】

详见《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霍政秘〔2022〕12号文件

【政策内容】

“新三板”挂牌。对首次成功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企业，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奖励 100 万元；成功在新三板公开发行并首次进入创新层的企业，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奖励 150 万元，基础层晋层至创新层的补齐至 15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1268955095041>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70.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境外上市

【享受主体】

详见《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霍政秘〔2022〕12号文件

【政策内容】

境外上市。企业在香港联交所及境（国）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首发上市成功的，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奖励 500 万元；获得融资的，且募集资金 80%以上投向我县项目建设的，县财政按融资额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1820854198273>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71.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借壳上市

【享受主体】

详见《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霍政秘〔2022〕12号文件

【政策内容】

借壳上市。县内企业按规定在六安市以外“买壳”或“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我县并承诺不迁出的，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奖励 1500 万元；六安市以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至我县并承诺不迁出的，比照执行。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3793741553666>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72.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区域挂牌

【享受主体】

详见《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霍政秘〔2022〕12号文件

【政策内容】

区域挂牌。企业在省区域性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改挂牌的，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奖励 25 万元。企业在省区域性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股改挂牌的，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奖励 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6090664058881>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73.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税费扶持（1）

【享受主体】

详见《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霍政秘〔2022〕12号文件

【政策内容】

企业在股份制改造时，对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个人股东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县级，下同）部分全额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6886629711873>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74.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税费扶持（2）

【享受主体】

详见《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霍政秘〔2022〕12号文件

【政策内容】

企业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以下情况新增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补助企业：①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当年比上一年新增的；②企业通过安徽证监局辅导验收，而且保荐机构出具同意保荐上市意见书，当年比股改当年新增的；③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申请材料并被正式受理，当年比通过安徽证监局辅导验收当年新增的。如企业通

过辅导验收和 IPO 申请材料被受理在同一年完成，可继续享受下一年度比本年度新增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7332186431489>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

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
(2022) 1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75.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税费扶持（3）

【享受主体】

详见《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霍政秘〔2022〕12号文件

【政策内容】

企业因上市改制中内部资产重组而补缴的相关税费(土地出让金除外),在股份制改造工作全部完成并变更注册后,地方所得部分全额补助企业。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7737037430786>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76.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税费扶持（4）

【享受主体】

详见《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霍政秘〔2022〕12号文件

【政策内容】

企业引入机构股权投资的，在完成“新三板”挂牌或上市备案后，县财政按到位股权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8394721075201>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77.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再融资

【享受主体】

详见《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霍政秘〔2022〕12号文件

【政策内容】

再融资。对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按投资在我县实际到位资金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仅可申报一次。通过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实现股权融资的企业，参照本条政策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8979142811650>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78.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并购重组

【享受主体】

详见《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霍政秘〔2022〕12号文件

【政策内容】

并购重组。上市挂牌企业对县内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的，按并购交易实际出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9396312481793>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79.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分拆或二次上市

【享受主体】

详见《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霍政秘〔2022〕12号文件

【政策内容】

分拆或二次上市。对本县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成功上市或者新三板公开发行，按照前述相应政策给予奖励。对上市公司在境内外实现二次上市的，成功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09899146616833>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417 室；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80.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落户政策

【享受主体】

详见《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霍政秘〔2022〕12号文件

【政策内容】

落户政策。对新设立且在我县有实际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规模在5亿元以内（含5亿元）的，按管理规模的0.5%给予落户奖励；管理规模在5-10亿元（含10亿元）的，按管理规模的0.8%给予落户奖励；管理规模在10亿元以上的，按管理规模的1%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0434272698369>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81.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办公政策

【享受主体】

详见《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霍政秘〔2022〕12号文件

【政策内容】

办公政策。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入驻我县的，根据合理需求免费提供办公场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由受益财政给予租金补贴，前3年补贴100%、后2年补贴50%，补贴面积与实际管理规模相适应，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购置办公用房的按购房价格的1.5%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500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0941305331713>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82.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财税政策

【享受主体】

详见《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霍政秘〔2022〕12号文件

【政策内容】

财税政策。落户我县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其前三年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100%、后两年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50%给予扶持。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1325579075586>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83.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投资奖励（1）

【享受主体】

详见《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霍政秘〔2022〕12号文件

【政策内容】

注册在我县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我县辖区内非上市企业并形成实体产业的,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奖励金额不设上限。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1869215399938>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84.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投资奖励（2）

【享受主体】

详见《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霍政秘〔2022〕12号文件

【政策内容】

支持落户我县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加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对投资我县初创科技型企业2年以上的，按照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每投资1家企业给予基金管理机构最高奖励人民币100万元，每家基金管理机构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向我县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满一年后，五年内实际发生损失的，按照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的首轮投资实际发生损失额的 20%给予补贴，单个投资项目风险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每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每年风险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初创科技型企业标准参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中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标准的认定。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2286074691585>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 1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85.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投资奖励（3）

【享受主体】

详见《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霍政秘〔2022〕12号文件

【政策内容】

对私募基金投资标的企业迁入我县，经县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定符合本县双招双引要求的，视同投资我县企业，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迁入标的公司5年内成功上市的，再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0%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迁入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的，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2774329425922>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86.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鼓励合作

【享受主体】

详见《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霍政秘〔2022〕12号文件

【政策内容】

鼓励合作。对获得县政府投资基金出资的私募基金，返投比例达到1.5倍（含）的，将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所得收益扣除资金成本后的50%奖励给基金管理机构；返投比例达到2倍（含）以上的，将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所得收益扣除资金成本后的90%奖励给基金管理机构。原则上通过基金管理机构投资我县的资金，均可认定为返投范围，具体由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协

议约定。返投奖励在私募基金清算时，经第三方中介机构确认后按程序兑付。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7781304991745>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

(2022) 1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87.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人才政策

【享受主体】

企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从业人员符合我县有关人才政策规定。

【政策内容】

人才政策。企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从业人员符合我县有关人才政策规定的，平等纳入人才政策享受范围。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五年以其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最高给予全额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w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18413093003265>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 417 室；

咨询电话：5025645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霍山县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挂牌、促进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霍政秘（2022）12 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688.奖补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

【享受主体】

工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3048236125364226>

线下：霍山县行政中心西附楼 203 ；

咨询电话：05645031036

【申请材料】

专精特新板挂牌；

【政策依据】

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兑付<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资金的通知-六经信〔2022〕50号；

【责任部门】

霍山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37 条）

一、认定达标类补助（15条）

689.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办法

【享受主体】

在省股交中心其他板块新增挂牌企业

【政策内容】

第七条对在省股交中心其他板块新增挂牌企业（发生实际经营收入的），市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开发区财政配套奖励5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无

线下：六安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215办公室；

咨询电话：3636101

【申请材料】

股交中心挂牌函；

【政策依据】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办法》
-（六开管〔2021〕16号）；

【责任部门】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690.鼓励建筑业企业资质晋升

【享受主体】

开发区注册地各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监理企业。

【政策内容】

在市政府奖励的基础上，对注册地在我区的建筑业企业新晋升为特级施工综合资质的奖励 30 万元，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的奖励 20 万元，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奖励 10 万元；对在我区注册的勘察、设计、监理企业新晋升为综合资质的，奖励 1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检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企业新晋升为专业甲级资质的奖励 10 万元。对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新建或改建企业总部基

地的，优先优惠 给予用地保障。优化企业资质结构，支持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和增 项，实行资质等级企业包联机制。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1C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咨询电话：0564-3635093

【申请材料】

兑现奖励申请原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政策依据】

鼓励建筑业企业资质晋升-六开管秘〔2021〕120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住建局开发区分局

691.培育龙头骨干企业高质量发展

【享受主体】

开发区注册地各建筑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注册地在我区且年 产值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在转型发展、市场开拓、企业合作、人才培育、科技创新、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 予以政策支持。引导企业“走出去”发展，加大对我区建筑业企业 拓展区外市场的支持力度，为建筑业企业巩固和拓展外地建筑市 场提供政策指导、项目咨询、风险提示、投资信息、法律援助等 服务；有针对性地推介区内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帮助解决企业在外地承包工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为企业开拓外埠市场营造良 好环境。将外向建筑业产值

纳入信用评分。外向企业施工总承包 单项工程开票收入达到 5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达到 10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区内建筑业企业在外工中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独立承建项目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在区外承接项目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授予“外向型建筑业 企业”称号，并在区内工程招标中予以加分。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1B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咨询电话：0564-3635093

【申请材料】

兑现奖励申请原件； 施工合同、发票原件；

【政策依据】

培育龙头骨干企业高质量发展-六开管秘
(2021) 120 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住建局开发区分局

692.实施区内建筑业企业“上台阶”奖励

【享受主体】

开发区注册地各建筑业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首次纳入企业库的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年产值首次达到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且利润增幅超过开发区当年所在行业利润平均增长水平的本地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按照就高原则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 2 万元、6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以后每跨越一个 5 亿元台阶且利润增幅超过开发区当年所在行业利润平均增长水平的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相应给予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年纳税额 3000 万元（含）以上并在年

度综合评比中获得优胜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负责人 30-100 万元个人奖励（以 300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000 万递增 10 万元个人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1A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咨询电话：0564-3635093

【申请材料】

兑现奖励申请原件；企业年度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加盖公章；

【政策依据】

实施区内建筑业企业“上台阶”奖励-六开管秘〔2021〕120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住建局开发区分局

693.鼓励支持外地大型建筑业企业迁入

【享受主体】

开发区注册地各建筑业企业

【政策内容】

发展壮大建筑业企业总部基地，鼓励外地高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迁入我区。承诺持续经营满5年的，连续5年给予支持政策，其中：年纳税超过1000万元（含）以上的施工企业，按其开发区留成部分的60%每年给予奖励；年纳税超过2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开发区留成部分的70%每年给予奖励；年纳税超过3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开发区留成部分的80%每年给予奖励。针对税收特别大的建筑业企业采取办公、生产用地及财政奖补等“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市场监管分局、税务

局、财政局、市住建局开发区分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大服务力度，开通绿色通道，并按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19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咨询电话：0564-3635093

【申请材料】

兑现奖励申请原件；企业年度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加盖公章；

【政策依据】

鼓励支持外地大型建筑业企业迁入-六开管秘〔2021〕120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住建局开发区分局

694.鼓励社会投资项目选择本地建筑业企业

【享受主体】

开发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发包方

【政策内容】

社会投资项目通过市场化运作，以自主发包方式直接发包给我区建筑业企业的，工程结算备案价在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奖励发包方 5-10 万元；在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奖励发包方 10-20 万元；在 1 亿元以上（含）的，奖励发包方 20-30 万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18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咨询电话：0564-3635093

【申请材料】

兑现奖励申请原件；施工合同原件；工程结算备案材料原件；

【政策依据】

鼓励社会投资项目选择本地建筑业企业-六开管秘〔2021〕120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住建局开发区分局

695.加快建筑工业化进程

【享受主体】

开发区注册地各建筑业企业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投资建设新型建筑产品工业化生产基地，加快培育装配式建筑企业，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开发企业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房地产项目，装配率不低于50%的，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装配式建筑商品房办理预售许可证时，可以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纳入进度衡量，依规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依规拨付预售监管资金。注册地在我区的施工企业承接装配率不低于50%的装配

式工程且公共建筑单体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或住宅项目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项目应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对企业在科技创新、科研投入、两化融合、专利申请、工法申报等方面，相关部门应积极协助、全力支持。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17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咨询电话：0564-3635093

【申请材料】

兑现奖励申请原件；装配式建筑达标证明材料原件；

【政策依据】

加快建筑工业化进程-六开管秘〔2021〕120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住建局开发区分局

696.鼓励企业创优夺杯

【享受主体】

开发区注册地各建筑业企业

【政策内容】

提倡实行建筑工程优质优价，在 -7- 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工程创优目标和奖惩范围、标准。对政府和国有投资建设的工程，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按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3%给予承包人奖励；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的，按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1.5%给予承包人奖励；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皋城杯”的，按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0.5%给予承包人奖励。同一工程按最高奖励实行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记奖。有创优计划的社会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对企业承建工程项目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

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且年实缴税收开发区留成部分超 500 万元(含)的,区财政分别包企业、参建企业 25 万元、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16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 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咨询电话: 0564-3635093

【申请材料】

兑现奖励申请原件; 获得奖项证书复印件加盖

单位公章；

【政策依据】

鼓励企业创优夺杯-六开管秘(2021)120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住建局开发区分局

697.实施科技 创新奖励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实施开发区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以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研发投入、经济规模和成长性
等指标为标准，对认定为开发区科技小巨人企
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并优先推荐申报重
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对当年认
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04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管委 226-2 办公室；

咨询电话：3696800

【申请材料】

小巨人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办法-六开管

【2018】74 号；

【责任部门】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科技局

698.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新落户或通过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全市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03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管委 226-2 办公室；

咨询电话：3696800

【申请材料】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发展促进政策的通知-六开管办[2019]42号 ；

【责任部门】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科技局

699.研发投入 奖补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连续两年在库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新落户或通过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02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管委办 226-2 办公室；

咨询电话：3696800

【申请材料】

研发资料；

【政策依据】

六安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办法-六开管

【2018】74号；

【责任部门】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科技局

700.省科技重大专项奖补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给予每件 10 万元奖励（同一发明专利最多不超过 2 个国家）；对新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给予每件 3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01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管委 226-2 办公室；

咨询电话：3696800

【申请材料】

创新资料；

【政策依据】

六安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办法-六开管

【2018】74 号；

【责任部门】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科技局

701.实施企业“上台阶”奖励（限上商贸）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FC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管委 222 办公室；

咨询电话：3632601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办法-六开管
【2018】74号；

【责任部门】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科技局

702.实施企业“上台阶”奖励（规上服务业）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FB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管委 106 办公室；

咨询电话：3631557

【申请材料】

新入库企业证明；

【政策依据】

六安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办法-六开管

【2018】74号；

【责任部门】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科技局

703.实施战新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项目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连续两年在库的，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对新认定、新落户或通过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FA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管委 226-2；

咨询电话：3696800

【申请材料】

战新材料；

【政策依据】

六安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办法-六开管

【2018】74号；

【责任部门】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科技局

二、其他（22 条）

704.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

【享受主体】

建筑业企业

【政策内容】

第二章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1584470785694605313>

线下：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3622307

【申请材料】

住建部门出具的保费通知单，保函，项目合同；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

【责任部门】

中共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705.多元化开拓市场-支持企业开拓 国际市场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对参加境外展会的 企业，在省级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补贴费用的基础上，再给 予 20%的展会支持(展位费和参展人员费用)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对中小进出口企业申请境外 产品认证、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专利、境外商标注册、境外商标 申请等项目发生的费用，在省、市财政补贴的基础上，由区财 政给予 10%的补贴， 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FD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开发区管委会 105 办公室；

咨询电话：3636225

【申请材料】

中小进出口企业申请境外 产品认证、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专利、境外商标注册、境外商标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发展促进政策的通知-六开管办[2019]42 号 ；

【责任部门】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科技局

706.加大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 面，对普通投保企业实际缴纳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在省、市 财政补贴的基础上，由区财政给予 10%补贴。年进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年 进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0 万美元)的，单个企业 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FE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管委办 105 办公室；

咨询电话：3636225

【申请材料】

进出口信用保险；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发展促进政策的通知-六开管办[2019]42号 ；

【责任部门】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科技局

707.加大重点外贸企业培育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实现外贸进出口 在 500- 10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1000-2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2000-3000 万美元(含 2000 万美元)、3000 万 美元以上(含 3000 万美元)的企业，分别奖励人民币 4 万元、 6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9FF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管委办 105 办公室；

咨询电话：3636225

【申请材料】

进出口资金证明；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发展促进政策的通知-六开管办[2019]42 号 ；

【责任部门】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科技局

708.鼓励企业挖潜增量项目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对当年进出口增量超过 5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增量部分按照每美元 0.02 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物流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00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管委会 105 办公室；

咨询电话：3636225

【申请材料】

企业进出口数据；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发展促进政策的通知-六开管办[2019]42号 ；

【责任部门】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科技局

709.区内专利代理机构，当年在我区组织申请发明专利 100 件以上的奖励

【享受主体】

区内专利代理机构

【政策内容】

六开管〔2021〕17号：区内的专利代理机构，当年在我区组织申请发明专利 100 件以上的，经认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当年授权发明专利达 30 件及以上，经认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每超过一件一次性给予 0.2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05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520 室；
咨询电话：3631611

【申请材料】

申请兑现奖励表、资金承诺书、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21〕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

局

710.区域内备案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托管我区 发明专利的奖励

【享受主体】

区域内备案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

【政策内容】

六开管〔2021〕17号：在区内备案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托管我区发明专利的，每件一次性给予0.1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06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5楼520室；

咨询电话：3631611

【申请材料】

申请兑现奖励表、资金承诺书、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21〕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711.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且在本区范围内从事 专利工作人员的奖励

【享受主体】

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且在本区范围内从事专利
工作人员

【政策内容】

六开管〔2021〕17号：对新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且在本区范围内从事专利工作人员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07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520 室；
咨询电话：3631611

【申请材料】

申请兑现奖励表、资金承诺书、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21〕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712.国际商标 奖励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六开管〔2021〕17号：对新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的，每个一次性给予2万元补助；对当年新申报注册的商标，每个一次性给予0.1万元的申报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08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5楼520室；

咨询电话：3631611

【申请材料】

申请兑现奖励表、资金承诺书、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21〕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713.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奖励

【享受主体】

企业和个人

【政策内容】

六开管〔2021〕17号：对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6万元、4万元、2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09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5楼520室；

咨询电话：3631611

【申请材料】

申请兑现奖励表、资金承诺书、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21〕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714.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奖励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六开管〔2021〕17号：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0A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5楼520室；
咨询电话：3631611

【申请材料】

申请兑现奖励表、资金承诺书、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21〕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715.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奖励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六开管〔2021〕17号：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0B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5楼520室；

咨询电话：3631611

【申请材料】

申请兑现奖励表、资金承诺书、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21〕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716.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六开管〔2021〕17号：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每年给予2万元补助。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0C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5楼520室；
咨询电话：3631611

【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21〕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717.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授权发明专利 奖励

【享受主体】

区内专利代理机构

【政策内容】

六开管〔2021〕17号：区内的专利代理机构，当年在我区组织申请发明专利100件以上的，经认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当年授权发明专利达30件及以上，经认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每超过一件一次性给予0.2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0D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520 室；
咨询电话：3631611

【申请材料】

申请兑现奖励表、资金承诺书、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21〕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718.专利联络员奖励

【享受主体】

在册的企业知识产权联络员

【政策内容】

六开管〔2021〕17号：联络员当年为所在单位每申请1件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0.02万元奖励，每授权1件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0.05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0E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5楼520室；
咨询电话：3631611

【申请材料】

申请兑现奖励表、资金承诺书、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21〕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719.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奖励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六开管〔2021〕17号：对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贯标）证书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0F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5楼520室；
咨询电话：3631611

【申请材料】

申请兑现奖励表、资金承诺书、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21〕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720.当年发明专利授权达到 6 件、10 件、20 件 以上的单位奖励

【享受主体】

企业和个人

【政策内容】

对当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达到 6 件、10 件、20 件以上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10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520 室;

咨询电话：3631611

【申请材料】

申请兑现奖励表、资金承诺书、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21〕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721.受让发明 专利奖励

【享受主体】

企业和个人

【政策内容】

六开管〔2021〕17号：对当年新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给予每件4万元奖励（分五年兑现，当年兑现2万元，以后每年兑现5000元），对企业从市外引进发明专利用于生产经营，并维持5年有效的，依据转让合同申请本条款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11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520 室；
咨询电话：3631611

【申请材料】

申请兑现奖励表、资金承诺书、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21〕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722.国内发明 专利奖励

【享受主体】

"企业个人"

【政策内容】

六开管〔2021〕17号：对当年新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给予每件4万元奖励（分五年兑现，当年兑现2万元，以后每年兑现5000元）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12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5楼520室；

咨询电话：3631611

【申请材料】

申请兑现奖励表、资金承诺书、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21〕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723.国外发明 专利奖励

【享受主体】

"企业个人"

【政策内容】

六开管〔2021〕17号：对当年新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给予每件10万元奖励（同一发明专利最多不超过2个国家）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f.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13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5楼520室；
咨询电话：3631611

【申请材料】

申请兑现奖励表、资金承诺书、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21〕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724.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享受主体】

企业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14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520 室；
咨询电话：3631611

【申请材料】

申请兑现奖励表、资金承诺书、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21〕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725.关于修订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 区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

【享受主体】

企业和个人

【政策内容】

具体详见六开管〔2021〕17号

【申请途径】

线上：

<https://www.ahzfw.gov.cn/hqw-bsdt-web/static/zcdx/detail?id=EACF2709FA15370EE05303C7FE0AFBB2>

线下：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520 室；

咨询电话：3631611

【申请材料】

申请兑现奖励表、资金承诺书、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质量强区奖励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六开管〔2021〕17号；

【责任部门】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六安市
助企政策
汇编

